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Guangxi Vocational College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lectric Power

学生手册

上善若水
自强不息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手册

学生工作处
编印



学生工作处 编印
二〇二三年九月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学 生 手 册

学生工作处 编印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生管理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1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22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42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勤办法·····	50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	52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67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考评办法·····	72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评优评先及奖励办法·····	78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87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静湖之星”优秀大学生 评选办法·····	88

第二部分 教学管理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94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业考核工作管理办法·····	108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	128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普通专升本工作 实施细则·····	134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考场规则·····	152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修订）·····	154

第三部分 资助管理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162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细则·····	174

附件 1、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 实施细则	179
附件 2、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 实施细则	181
附件 3、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 实施细则	185
附件 4、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自治区人民政府 奖学金实施细则	189
附件 5、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 资助实施细则	192
附件 6、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中职升高职学费 补助资金实施细则	202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207

第四部分 团学管理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214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219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	236
中共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共青团推优入党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241

第五部分 其他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杂费收缴管理规定.....	262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户籍管理办法.....	269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环境管理规定（试行）.....	271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教室公共设施及环境卫生 管理规定.....	278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热水使用管理办法.....	281

第一部分 学生管理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管理规定

桂水电院学〔2023〕1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通过注册取得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马克思

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依法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学校要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应正确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依法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按规定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管理，自觉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三）努力学习，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明礼修身，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九条 入学注册。入学注册是指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有关事项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向学校招生与就业处申请

延期报到，延期一般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 学校在报到时由招生与就业处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学校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三) 新生入学登记注册后，在 3 个月内进行复查，按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四) 如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下学年开学前，学生提供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病愈证明或学校组织的健康复查确已病愈者，可以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新生应征入伍的也可按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五)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须提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保留入学资格，保留期限为 1 年。应

征入伍的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学期注册。学期注册是在籍学生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学期登记、延续学籍的一种手续。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在办理完贷款等有关资助手续前，需先申请暂缓注册，待办理完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生注册期限为每学期开学后两个星期内，未回校办理注册手续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学生超过学校规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或暂缓注册期满后 5 个工作日仍未完成注册的，视为放弃学籍，给予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学期注册工作具体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按学校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行。各二级学院对已注册的学生应在其学生证的“注册记录”页做相应记载。各二级学院存档学期注册材料，并汇总本学院学生学期注册情况于学期第三周星期一前报教务处及学生工作处备案。教务处根据学生学期注册情况表，按相关规定进行学籍管理，学生工作处根据学生注册情况，对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注册的学生（含不回校报到学生），给予退学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完成注册后方可参加正常的学习活动。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课程考核按照学校学生学业考核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课程考核资格由任课教师认定，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资格由所属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小组认定。

学生应当持规定的考试证件参加学校组织的任何考试，并遵守学校考场规则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综合素质考评），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具体考核按学校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考评相关规定执行。

学生体育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等情况综合评定，具体考核按学校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对于教学计划中尚未修读的课程，需要申请免修的，按学校学生学业考核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未达退学条件者，应重修不及格课程，按学校学生学业考核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技能竞赛、职业资格认证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按学校相关规定申请课程学分替换并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八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受纪律处分者须按学校规定解除处分后，可按学

校相关规定申请重修该课程。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无故缺席的，按旷课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学生的考勤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品行等方面的诚信教育信息，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按照学校学生转专业有关规定与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取得学籍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一）参军退役后入学或复学的；

（二）入学后因生理缺陷或患病原因（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除提供原始病历外，还须到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进行复诊（出具诊断证明），确认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三）学生留级或复学时，本专业无后续班级专业的；

（四）确有特殊困难申请转专业的，应提供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

（五）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者（需提供相关成果或证明材料）；

（六）因专业报到人数较少不能成班，学校根据需要对部分专业进行调整，经学生本人同意，所涉及到的学生；

（七）因社会订单人才需求情况的变化，经学生本人同意，

学校在必要时适当调整部分学生所学专业而需转专业的。

第二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按学校相关规定正常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当在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学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转学按照学校学生转学有关规定与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全日制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专科层次的标准学习年限（称学籍期限）为3年，学校实行弹性学制为2-6年，允许提前1年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学习年限最长不能超过6年。

第二十七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予休学：

- (一) 因伤、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 (二) 请假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 (三) 在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需停学进行创业试业实践或特殊原因须暂时中断学业者；

(四) 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每次以1年为期。经学生申请、学校审批同意后可持续休学。休学时间合计最长不超过3年。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的，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二十九条 休学学生应由本人提出申请，提供有关证明，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批，办理休学手续，开具休学证明。休学证明由各二级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并通知其家长或抚养人。

休学材料由学生工作处在办理完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整理后报送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及时在学信网进行休学异动。

第三十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学生户口不变更，学校对学生发生的不负责。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其学籍状态为“保留学籍”，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征入伍学生退役后，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原则上，休学学生应在休学期（至少1年）满期后才能申请复学，不得提前复学。为便于学生学习，休学时间已满9个月以上者，可在学期开学1个月内申请复学。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向学校提交由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并经学校或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能坚持正常学习者，方可申请复学。复学流程按学校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行。

休学复学学生（一年的）原则上跟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超过一年的，根据原成绩认定后留到相应年级。若下一年级无相同专业，可转相近专业学习。应征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可根据自身需要转专业。复学转专业按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三十三条 没办理复学手续一律不予注册。

完成学籍注册的复学学生，由教务处根据学校留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如达留级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留级处理。

学生休学期间，如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被追究责任的，取消复学资格，给予退学处理。

学生休学期满后，不按规定办理复学有关手续者，给予退学处理。

第五节 退学与留（降）级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被追究责任的；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

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者未经批准连续离校达 2 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六条 除学生本人申请退学外，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学生本人。

退学的学生，须在退学决定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七条 未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除公共选修课外，第 2 学期期末经补考后累计有 5 门及以上或第 4 学期期末经补考后累计有 8 门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者，直接留级到下一年级学习。

留级学生应跟新年级班级参加所有教学活动，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考勤，已修读合格的课程可按学校学业考核管理相关规定申请免修。

留级后无后续专业时，由学校指定二级学院内相同学制的相近专业，参考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留级流程按学校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八条 未达到留级条件，因学习困难或未达到毕业条件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可申请降级学习。申请降级的学生，应在学年第 2 学期第 16 周提出申请，经学校教务处批准，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降级学生应跟新年级班级参加所有教学活动，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考勤，已修读合格的课程可按学校学业考核管理规定申请免修。

申请降级无后续专业时，由学生本人选择所在二级学院内相同学制的相近专业，如无相近专业时可以选择院内相同学制的相近专业，或由学校指定相关专业，按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因各种原因延长学习年限，在校期间应按规定缴纳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条 学籍状态注册为“在校生”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经毕业资格审核合格后，准予毕业，核发毕业证书。

学生在标准修业期内，德、智、体合格，提前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获得相应学分，可申请提前毕业。学校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至第12周之前受理提前毕业的申请。如有变更，原申请可于随后春季学期开学后10个工作日内撤销。规定时间之外，不受理提前毕业申请。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在离校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或违纪受处分未解除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结业学生在学籍年限内，经过补考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或申请解除处分后，达到毕业要求结业学生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因课程（顶岗实习除外）成绩考核不及格或毕业设计（论文）及答辩不合格等原因达不到毕业要求予以结业处理的，在结业后至学籍期限内，可按学校学生学业考核管理规定和程序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补考申请，并按规定的时间参加考试，全部课程考试合格后，可按规定换发毕业证书。经申请同意补考后因故不能参加考试，需再次申请补考。学校每年安排结业生补考不超过2次。

(二) 因顶岗实习不及格予以结业处理的，如结业后从事与实习内容相近的工作且满半年以上，可由工作单位开具鉴定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查合格、教务处批准，可按规定换发毕业证书。

(三) 因违纪受处分未解除予以结业处理的，在处分期满后，学生本人可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经学生工作处审查同意后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毕业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由教务处按规定换发毕业证书。

(四) 结业生在学籍期限内，可申请返校参加正在开设有关课程的班级一起学习并参加该班级的考试，跟班重修需按规定交纳学费和其他费用。

(五) 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者，毕业时间按换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三条 操行综合评定不合格的毕业生，一律作结业处理，不得换发毕业证书。

超过最大学习年限的，不予换发毕业证。

第四十四条 对在校学习满1学年以上退学的，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被开除学籍或学习未满1学年退学的，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称为学籍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涉及学历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查通过后，按规定更改学籍信息。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给的学历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四十八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毕业证明书。毕业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九条 学校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学校建立与学生沟通的有效机制，鼓励学生意见按正常渠道反映。

第五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四条 学生应树立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观念，不得参与任何损害祖国尊严、危害社会秩序、影响社会安定和校园稳定等活动，自觉维护国家形象和国家利益，自觉维护学校形象和声誉。

第五十五条 学生应遵守教学秩序和教室管理规定，不得旷课、迟到、早退，课堂认真听课，课后认真完成作业；穿着得体大方，不得带食品等进入教室；不得在教学场所附近高声喧哗。

第五十六条 学生应遵守考场纪律和学术道德规范，不得代考或替考，不得作弊，不得剽窃和抄袭他人成果。

第五十七条 学生要培养正确的社会意识和精神信仰，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不得传播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的信息。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学生社团管理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实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具体按照学校学生活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各种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六十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六十一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照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六十二条 学生参加集会或其他集体活动，应讲究仪容仪表，着装整齐，准时到达，遵守纪律，服从安排。

第六十三条 学生离校必须履行请假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校；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应事先报告学校批准，擅自外出活动发生问题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六十四条 车辆必须按规定停放；有关学生的通知、通告、海报等要张贴在规定的地方，不得在校园内随意张贴各种启事和商业广告。

第六十五条 学生要正确对待恋爱婚姻问题，男女交往语

言文明、举止大方、行为得体。

第六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陆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维护正常的生活秩序。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八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及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对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学校将推荐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种评选活动。

学校制定和完善学生奖励管理办法，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保障学生的切身利益。

第七十条 学校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七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术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七十二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七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学校在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时，由专人作好谈话记录，让学生核实谈话记录内容并签字。拒不签字或不合作的，在场旁证人员签字。

第七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其他必要内容。

第七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七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学生本人申请退学除外）、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须按学校在开除决定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七十九条 学校依据有关规定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制定和完善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并为其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八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一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八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三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八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 学校其它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未涉及的具体问题，均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十八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桂水电院学〔2019〕117号）同时废止。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桂水电院学〔2023〕1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培育优良校风、学风，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三条 学生触犯国家法律法规，除有关单位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外，同时依照本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

第五条 学校对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学生，给予批

评教育，并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警告处分、严重警告处分期限原则上为6个月，记过处分原则上为9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原则上为1年。处分期计算以处分决定书确定的时间为计算起始点。学生在处分期间，无论何种原因休学，休学期间不作为处分期，复学后处分期自动延续。处分期满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酌情从轻处分：

- (一) 在违纪事实发生后、学校着手调查处理之前，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
- (二) 能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
- (三) 积极协助调查处理，有立功表现；
- (四) 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 (五) 由于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他人；
- (六) 主动退还违法违纪所得。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者，可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 拒不承认错误，无理取闹，或干扰、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报复举报人、证人和相关人员；
- (二) 达成攻守同盟或伪造、销毁、隐匿证据，扰乱和阻碍调查处理工作；
- (三) 拒绝配合或干扰妨碍工作人员开展调查工作；
- (四) 包庇同案人员或对相关人员进行威胁、恐吓或打击

报复；

（五）已受过纪律处分尚未解除再次违纪的；

（六）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或同时触犯本办法两条规定及以上者；

（七）集体违纪事件的策划者、组织者；

（八）勾结校外人员作案；

（九）违反学校认为需要重点整治的学生日常行为陋习或其他明令禁止的要求。

（十）在非常时期（紧急状态），学生违反学校采取各项非常管理措施或拒绝配合执行学校相关制度的。

第九条 受处分者，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一）取消其纪律处分解除前各类奖助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评选资格；

（二）已享受各项奖助学金者，停止发放剩余部分奖助学金；

（三）担任学生干部者，免去其相应职务；

（四）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学生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纪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进行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拒不接受教育、改正错误的可视具体情况给予院级或校级通报批评处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在建筑物、课堂桌椅及其他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以及擅自张贴宣传品、悬挂条幅；

（二）在集会、文艺演出等集体活动场合，故意扰乱会场

或集体活动秩序，经提醒教育不改者；

（三）在校园内喝酒或在校园内非吸烟区（含公寓）吸烟；

（四）违反学校教室、实训场（室）、图书馆、实践实习、课外活动、校园治安、校门出入、消防安全、信息排查、疫情防控、健康监测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五）破坏草坪，攀折花木，乱扔废弃物；

（六）在校园内饲养宠物，经劝阻不改者；

（七）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八）不诚实守信，编造虚假信息，欺骗欺瞒老师、家长、学校管理人员或招聘单位。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一）藏匿、毁弃或私拆（看）他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

（二）诽谤、诬告、陷害他人或者威胁他人安全但尚未构成刑事犯罪者；

（三）扰乱课堂、食堂、图书馆、公寓等公共场所秩序；

（四）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

（五）在校园公共场所，行为不得体、不文明，经教育不改，造成不良影响者；

（六）擅自在公共场所举行活动或使用音响，影响他人正常工作或休息；

（七）在教室、学生公寓等公共场所打麻将、玩骰子（学校可收缴其麻将、骰子）、大声播放音响、喧哗影响他人，经提醒教育不改者；

（八）冒用学校、学校各部门、各二级学院的名义从事各类活动，侵害学校利益，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九）擅自在校园内摆摊设点或从事盈利性经营活动（包括具有价值的非实物），经提醒教育不改的；

(十)在校园区域内高空抛物,往楼下扔物品、垃圾、烟头等。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制作、销售、出租、携带、观看、放映、传播淫秽、邪教、反动或有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图片、书刊、音像制品、音频、视频、数据电文等;

(二)包庇作案者,销赃、买赃、窝赃,或明知是作案者仍提供住宿、工具或其他方便;

(三)以不正当途径获取他人个人信息或窃取、偷窥、偷拍、传播他人隐私;

(四)以威胁手段逼迫另一方与自己谈恋爱或以恋爱为名玩弄异性或破坏他人婚姻、家庭。

(五)侮辱、诽谤、威胁他人;

(六)涂改、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让各种签名、证件(卡)或证明文件;

(七)篡改、伪造自己或他人成绩;

(八)在校园内或其他公共场所酗酒、猜码、酒后闹事、哄闹、打砸、焚烧物品等扰乱公共秩序;

(九)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

(十)为违纪违法者通风报信,或向工作人员提供伪证;

(十一)发布相关代考、代写、买卖论文等信息者,以及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撰写毕业论文(设计)、课程论文等学业考核材料;

(十二)违反学校相关安全规定,翻越围墙出入校园;

(十三)在校园内或其他公共场所未经批准书写和张贴广告、发放传单,经提醒教育不改的;

(十四)故意损坏围墙、水电、消防、安防、教学等公共

设备设施或他人物品,损坏设施或物品原价不足 1000 元的。

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一)制作、传播有损安定团结的标语、传单、大小字报、图片、音像制品等;

(二)捏造或者歪曲事实,制造或散布谣言,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三)违反国家保密规定,泄露有关资料和秘密;

(四)宣传、组织、参与或教唆他人参与非法宗教活动、封建迷信活动;

(五)在校内携带或者存放仿真枪、管制刀具或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等危险物品;

(六)私刻、盗用公章,偷窃、伪造保密文件、档案、校园一卡通及其他重要材料。

(七)以论文、专题报告、综述、设计等作为考核方式时,经认定,属于伪造数据和事例或抄袭、剽窃他人成果。

(八)参加或组织、胁迫、诱骗他人参加传销、集资、投融资、洗钱等活动,骗取或盗用他人个人信息进行网贷、洗钱、电信诈骗、买卖银行卡等非法行为;

(九)故意损坏围墙、水电、消防、安防、教学等公共设施或他人物品,损坏设施或物品原价 1000 元及以上。

(十)非常时期(有疫情或其他紧急状态),违反学校采取的相关各项非常管理措施,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罢课, 扰乱正常社会秩序和教学秩序;

(五)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组织或参加非法组织活动, 或参与暴力恐怖活动;

(六) 学术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情节严重的, 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七) 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八) 投放有毒、有害物质, 或以其他方式蓄意伤害他人身体;

(九)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 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六条 违反学校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者, 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有下列行为者, 从重处分:

(一) 未经允许擅闯学生公寓、打骂公寓值班人员、不服管理或谎报假名、假班级, 攀爬公寓不按规定进出公寓者,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 在学生宿舍出现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行为, 经教育不改者,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屡教不改或被多次投诉者,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 拒不服从学校调配床位、私自调换床位、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转让床位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擅自到校外租房居住或在学校安排的学生宿舍以外的地方住宿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不经批准在学生宿舍私自留宿校外人员者,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 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在异性学生宿舍留宿者,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 不规范用电、违章私拉电线、存放或使用违规电器包括但不限于热得快、电炉、微波炉、电磁炉、电陶炉、电炒锅、电饭锅、额定功率超过 1000 瓦 (或发热元件外露的电器等)、使用明火、烹饪食品、私存液化气瓶或其他明火器具者, 一经发现当即收缴违章器具, 并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引起火警、火灾、爆炸的, 除赔偿损失外,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后果特别严重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 故意损坏电器设备、偷水、偷电,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九) 无正当理由晚归的, 给予警告处分, 晚归 2 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晚归达 3 次以上,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 在学生公寓进行囤积、租赁、售卖、代购商品货物等经营性活动,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 未经批准夜不归宿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夜不归宿 2 次, 给予记过处分; 夜不归宿达 3 次以上,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七条 对违反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的行为, 有以下情形之一, 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 未经申报、登记、批准等程序, 擅自建立不健康的主页、网站或开设 BBS 论坛;

(二) 利用网络造谣、传谣、散布他人隐私或诽谤、侮辱、骚扰、恶意攻击他人或散布不健康信息;

(三) 在网上撰写、发表、转载、传播影响社会秩序、危害社会公德以损害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文字、影音、图片等信息;

(四) 通过盗用 IP 地址、用户账号等非法途径, 进入计算机公共管理系统或擅自使用、删减、修改计算机网络管理资源或数据;

(五) 恶意传播或利用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漏洞知识, 对系统进行攻击、入侵或教唆他人攻击、入侵;

(六) 故意传播计算机网络病毒等破坏性恶意程序;

(七)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第十八条 对违反实习纪律、实习协议以及实习单位规章制度的学生, 所在二级学院要会同实习单位进行批评教育。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 经双方研究后, 参照本规定类似条款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十九条 偷窃、抢夺、诈骗、敲诈、侵吞、冒领公私财物者, 除缴回赃款赃物外, 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 涉案价值在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下者, 视情节轻重及认错态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作案价值在 1000 元(不含)以上者, 视情节轻重及认错态度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盗用他人证件(学生证、身份证、校园卡等)、银行卡等, 冒领冒用他人财物, 挪用公款或将公款据为己有者, 除追回相关款项外, 视情节轻重及认错态度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经公安部门确认偷窃者, 抢夺或敲诈勒索者, 依法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危害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协同作案, 或提供信息、作案工具, 或进行掩盖、窝赃等, 视情节轻重及认错态度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对参与赌博(含网络赌博)或以娱乐为名变相赌博者, 除收缴赌具、赌资外, 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 参与赌博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1. 提供赌具或赌博场所者;

2. 组织、教导、教唆他人赌博者;

4. 多次参与赌博者;

5. 赌博单注 20 元以上、全场输赢总额 500 元以上, 情节严重者。

第二十一条 对肇事、教唆、结伙斗殴、殴打他人、作伪证、提供凶器者, 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 肇事者和教唆者, 用语言侮辱、挑衅或以其他方式触犯他人权益, 教唆别人打架的, 除赔偿经济损失外, 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先动手打人者, 策划或带头打群架者,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后动手打人者(正当防卫除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参与打群架者, 偏袒、作伪证者或提供相关信息、场地、凶器者, 视情况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凡因打架斗殴致人受伤者, 除给予处分外, 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成绩、毕业、管理等其他方面的原因对教职员工寻衅滋事者, 根据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的好坏,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直至开除学籍。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分别给予以下处

分：

（一）公安司法机关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但不予处罚或免于处罚的，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公安机关处以罚款、警告或拘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对学校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刑事法律规范，被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强制措施，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刑事案件审结后不构成犯罪的，降一级处理。

第二十四条 凡未经请假、请假未经批准或逾期不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活动，一律视为旷课（旷课时数以当学期累计计算。学生旷课一天，按学生所选课程计划授课学时计算；课程设计、实习、调研、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毕业教育期间以及不选课的，每一天按6学时计；迟到两次，作旷课1学时计算，早退则按实际所缺课时计算）。对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一定学时的，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累计旷课达10-19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累计旷课达20-29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累计旷课达30-49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累计旷课达50-59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累计旷课达60学时以上者，按照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给予退学处理。

（六）因旷课连续两次（含两次）以上受处分者，根据两次（含两次）以上累计旷课学时加重处理。

（七）伪造请假条、医院诊断书或请假单，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请假条、医院诊断书或请假单，欺骗学校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未按时报到、注册，无特殊情况者，根据晚报到、注册的天数折合成学时数，给予相应的处分。

（九）旷课是指包括课堂、实训、实习、毕业设计、劳动、军训等方面的缺席情况。

（十）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给予退学处理。

第二十五条 凡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者，除按教学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者，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5.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6.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7.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8.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与考试纪律、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二）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5.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资料的；
6. 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或未经监考人员许可传、接物品的；
7.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8.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
9. 按照学校考场规则与考试纪律规定，经教务处认定为作弊行为。

(三)有下列考试严重作弊情况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组织团伙作弊的；
2.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3.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4.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5. 抢夺、窃取、盗换、涂改他人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的；
6.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7.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为作弊者提供便利的。

第二十六条 弄虚作假、骗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格，并获得相关资助的，一经核实，取消其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一学期内受到两次以上通报批评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再次受到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不论事隔时间长短，只要在校期间，仍按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违纪行为同时涉及本办法两条以上者，按所列处分的最高一级加重一级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违纪行为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据有关程序移送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及处分条款，参照本办法相近条款及精神，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四章 违纪处分程序和审批权限

第三十三条 学生违纪处分程序一般包括询问、调查取证、审查核实、听取陈述或申辩、决定、送达等基本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一) 询问：负责部门在接到学生违纪报告或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后，应当在第一时间通知违纪学生及其他知情者到指定场所询问，了解学生违纪的基本情况。参与询问的工作人员应不少于两人，采取逐一隔离的方式进行询问，应有专人做笔录，并由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主笔人写明原因。

(二) 调查取证：负责部门在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应当对学生的违纪情况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的内容包括违纪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过程、情节、责任、原因和危害程度等，同时收集与违纪事实相关的物证、音像（影像）、证人证词等材料，力求证据的客观性。进行调查取证的工作人员应不少于两人。

(三) 审查核实：调查取证结束后，负责受理处分的部门应当对学生违纪材料进行全面认真的审查和核实。在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的基础上，根据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依据本办法相关条款提出处理意见报相关部门受理。

（四）听取陈述或申辩：在对学生做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前，各二级学院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处理意见，告知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享受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在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时，由专人做好谈话记录，让学生核实谈话记录内容并签字。拒不签字或不合作的，在场旁证人员签字。

（五）决定。具有相应等级处分审批权的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及学校有关规定对学生违纪处分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按规定程序作出处分决定。

（六）送达。纪律处分决定作出后，由被处分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送达，并通知学生家长。具体送达方式和要求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执行。

对于学生违纪事实清楚、涉及面不广的，询问、调查取证、陈述或申辩等环节可以结合实际同时进行，应当分别做好相应的记录和相关材料收集归档，以提高学生违纪处理效率。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发生的违纪行为，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具体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学生违纪行为属于学校保卫部门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由保卫部门负责调查违纪事实，并在调查清楚后，及时将学生违纪材料的原件及相关证据送交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处理，该二级学院应在收到相关材料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处理完毕。

（二）学生违纪行为涉嫌违反刑法或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由学校保卫部门会同学生工作处、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联合调查，经学校保卫部门认定后，及时将学生违纪材

料的原件及相关证据送交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按规定处理。对需要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由学校保卫部门报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三）学生违反学籍管理规定或违反考场纪律和考试作弊的，由教务处负责及时调查违纪事实并确定其性质，并将学生违纪相关材料送交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处理。二级学院应在收到相关材料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处理完毕。

（四）对不属于本条前 3 款情形的跨二级学院学生违纪事件，由学生工作处牵头、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联合调查处理。

（五）对不属于本条前 4 款情形的违纪行为，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调查违纪事实，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处理完毕。

（六）对学生违纪行为的处理，除因不可控的外部因素外，一般违纪事件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重大违纪事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第三十五条 学生工作处要加强对各部门负责的学生违纪处分材料的检查，对不符合管理规定的，应当要求相关部门限期整改；对上交材料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予以退回，要求按照规定程序重新上报。

第三十六条 学校成立校、二级学院两级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违纪问题，并按以下审批权限执行：

（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及记过处分的，由二级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审核学生违纪材料，根据规定提出处理意见，下达违纪处分决定的文件，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二）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会议讨论并提出处理意见，经学生工作处审

核，由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拟定处理意见，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由学校下达处分文件。

（三）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会议讨论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会议审核，并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呈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学校下达处分文件，同时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七条 学校（二级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八条 处分文件下发之后，学校（二级学院）应将处分决定书等相关文件（电子版）送达学生本人，送达可通过以下六种方式执行：

（一）直接送达：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将相关材料直接送交受送达人；

（二）留置送达：在向受送达人送交相关材料时对方拒收，送达人可将材料依法留放在受送达人住处，并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即视为送达；

（三）委托送达：学校直接送达确有困难，而通过出具委托函，并附相关文件及送达回执，委托受送达人所在地相关管理机关将相关文件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即视为送达；

（四）邮寄送达：学校在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情况下，可通过邮寄的方式将需送达的相关材料邮寄给受送达人；

（五）转交送达：有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学校对受送达人实行转交送达：

1、受送达人已保留学籍参军的，通过其所在部队团以上

单位的政治机关转交；

2、受送达人被监禁的，通过其所在监所等相关单位进行转交。

（六）公告送达：学校在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采取以上五种方式均无法送达时，可将需送达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在校园网上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满10日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九条 处分决定视情况及时在全校、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告。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生工作处决定是否公告。

第四十条 学校依据有关规定成立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四十一条 对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具体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一）学生在接到处分或处理决定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二）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三）学生对学校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四）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述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述。

第五章 违纪学生的教育管理

第四十二条 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前，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要及时做好思想教育和引导工作，要认真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处理时要持慎重态度。

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后，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考察，应定期、及时跟踪，做好思想教育和稳定工作，并给予适当的帮助，让违规学生深刻认识错误并及时改正。

学生受处分之前和受处分之后，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及时通知家长，以便配合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每学期需向所在二级学院书面汇报一次本人思想、学习、纪律等方面情况。

第四十三条 对处分期间确有悔改且表现良好的学生，在处分期满后，可以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经所在班级班委会评议、辅导员同意后，按以下权限批准后予以解除处分：

（一）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讨论决定，下达解除违纪处分的文件，并报学生工作处审查备案。

（二）留校察看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查讨论提出意见，并将申请人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提交学生工作处审核，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由学校下达解除处分的文件。

（三）毕业班学生受到处分的，处分期间表现良好的，可以在毕业前或结业前解除处分；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原则上不得提前6个月解除处分。

第四十四条 毕业班学生因违纪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且未获准解除的按结业处理。在处分期满后，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由所在单位、村公所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现实表现证明，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查，经学校批准解除处分后，按规定换发毕业证书。

毕业班学生因考试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且未获准解除

的，须在察看期满后，按学校规定申请批准解除处分后，方可申请参加学校安排的补考。

第四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或退学处理的学生，在决定送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所在二级学院督促其办理离校手续或通知其代理人代为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学校给予办理，学生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受处分或处理的学生承担；如学生滞留学校不走，由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处和后勤管理（保卫）处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及“以下”除特别注明外均包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桂水电院学〔2018〕4号）同时作废。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相符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未涉及的具体问题，均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桂水电院质〔2023〕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处理，保证学校对学生处分、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促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给予申诉学生本人的下列处理：

- （一）尚处在学籍审查期的学生，被取消入学资格；
- （二）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三）给予退学处理；
- （四）其他严重影响学生本人切身利益的情形。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并正式注册的学历教育学生，其他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学生应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专门负责受理学生的申诉。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分管校领导，委员会成员由学校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教务处、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以及教师、学生代表共9人组成，其中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分别2人。每次委员会议出席的委员人数须达到5人以上。

第七条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申诉受理、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宣布申诉处理决定、保管申诉卷宗等事宜。办公室设在质量管理办公室。

第八条 如出现委员需回避或因出差等缺席情况，导致委员会议出席人数不能达到规定人数，而委员会议又必须限时召开时，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任命与缺席委员同属一方面代表的临时委员，临时委员与正式委员权利和义务等同。每次会议出席的临时委员不得超过2人。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观察员1人，由学生工作处副处长担任。观察员以岗定人，如有工作变动，接任者自然接替。观察员可以参与听取学生的申诉并陈述意见，可以接受申诉委员会成员的询问，可以获得会议的相关资料，但不能参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管理、讨论、表决。如有学生向自治区教育厅提出申诉，观察员负责协助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须回避申诉的审议：

- (一) 是原处理决定的相关工作人员；
- (二) 是申诉人的近亲属；
- (三) 与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
- (四) 申诉人要求回避并且理由正当的；
- (五) 可能影响申诉公正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主任决定；主任的回避，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三章 申诉申请与受理

第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有异议，应在收到处理决定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由学生本人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内容包括：

- (一)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 (二) 对学生本人的学籍与学业处理；
- (三)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的诉由包括：

- (一) 认为处理事实不清楚；
- (二) 认为处理程序不正当；
- (三) 认为处理证据不充分；
- (四) 认为处理定性不准确；
- (五) 认为处理结果不适当。

第十四条 学生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其放弃申诉接受处理决定。逾期提出申诉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6 个

月。

第十五条 申诉学生确因正当事由，致使逾期未能提出申诉的，可以于正当事由结束之日起 5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是否受理该申诉，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

第十六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申请表》，同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及其他有关证据材料。如以实物邮件方式提交，申诉申请的提交日期以邮戳日期为准。申请表主要有以下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学号、学院、班级、联系方式和其他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 提交申诉申请的日期；
- (四) 本人签名。

第十七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5 日内，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 对申诉理由充分、材料齐备的申诉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诉人，告知书中须包含法律救济的渠道和流程等相关内容；
- (二) 对申诉材料不齐备的，书面告知申诉人限期补齐，逾期不补齐的视为放弃申诉；
- (三) 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受理范围之外或无正当理由的学生申诉，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学生的申诉申请书后，应当在 5 日内将申诉申请书复印件送交对申诉人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由该部门在 5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提供

处理过程的相关档案。

第十九条 学生对同一事由向学校提起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申诉人在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申诉处理决定之前，书面提出撤诉的，申诉程序终止。

第四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受理申诉后，应及时提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复查。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申诉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召开听证等方式处理申诉。听证过程须制作笔录，并交申诉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盖章。申诉人所在二级学院可以派一名代表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申诉处理决定必须获得 5 名以上委员的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对学生申诉的评议、表决及委员个别意见做好笔录和保密工作；涉及学生个人隐私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人的个人信息与隐私应予保密。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并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一）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原处理决定处理不当，向原处理部门作出重新研究决定的书面建议。

第二十五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含以下内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签字后生效：

（一）召开委员会议的基本情况

（二）申诉人的姓名、学号、学院、班级、联系方式和其他基本情况；

（三）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四）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五）申诉处理委员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六）复查结论；

（七）作出结论的日期。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并将具体原因以及拟处理期限书面告知申诉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由申诉人在送交回证上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继续有效，不停止执行，但受退学处理及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可以暂缓办理离

校手续。

第二十九条 申诉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一) 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维持原处理决定的结论，申诉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由本人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二) 申诉处理委员会向原处理部门作出重新研究决定的书面建议，原处理部门重新研究后作出复查决定书，申诉人对复查决定书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由本人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三) 申诉处理委员会向原处理部门作出重新研究决定的书面建议，原处理部门在 15 日内仍未作出复查决定书的，申诉人本人可在其后 15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抄送原处理部门，并以适当形式向全校公布，但公布范围不得超过原处理决定的公布范围。复查决定书应当抄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公布方式、公布范围与申诉处理决定书相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桂水电院质〔2019〕5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申请表

申诉人情况	姓名		学院	
	学号		专业班级	
	申诉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申诉事项理由和要求	申诉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受理申诉的意见	(是否受理申诉，理由) 处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诉委员会复查意见	(是否受理申诉) 委员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考勤办法

桂水电院学〔2023〕124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生组织纪律性，树立良好的学习风气，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建立严格的考勤制度，学生上课、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公益劳动、早读、团日、政治学习、自习课及其他集体活动都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应当请假。凡未经请假或超过假期者，记为旷课。

第三条 严格遵守请假审批制度。凡需请假的学生应履行请假手续，并出示有关证明（疾病证明或凭证）。请假时间在1天至3天由辅导员批准；请假时间在4天至7天由辅导员签署意见后报所在二级学院批准；请假时间在8天至14天由辅导员、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工作处批准；请假时间在15天至30天由辅导员、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处签署意见，报学校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批准；请假30天以上应办理休学手续。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病假或者事假由实习指导老师批准，回校后报所在二级学院登记备案。

第四条 考勤人员安排：上课、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分别由学习委员和任课教师（指导教师）双向负责考勤；公益劳动由劳动委员和劳动指导教师负责考勤；早读由班干负责考勤；团日政治学习活动由团支书负责考勤；自习课由

班长或学习委员负责考勤。各二级学院领导检查督促考勤情况。其他考勤由班长负责，或者由辅导员、老师指定专人负责。常规考勤（早读、上课、实验、自习、劳动课）每天做好记录，每周一各班级要将考勤表报送至各二级学院学务办，教师负责的考勤报送至各二级学院教学干事。其他考勤（集体活动、军训、实习等）由负责考勤人员每月末将考勤记录报送至各二级学院学务办。

第五条 考勤计算方法

（一）无故不上课者记为旷课。

（二）上课铃声响过后进入教室者记为迟到，下课铃声未响而提前离开教室者记为早退（上课教师允许除外）。迟到、早退15分钟以上算旷课1节。迟到、早退累计2次算旷课1节。

（三）旷课1天按旷课6节计算。

（四）早读时间开始后未到指定教室进行早读的，算迟到；早读时间未结束而离开教室者算早退。不参加早读者算旷读。累计2次早退或迟到算1次旷读，累计旷读2次算旷课1节。

（五）公益劳动课考勤时间按课堂考勤计算。

（六）团日政治学习活动、各二级学院组织的会议或者各项活动的考勤，按课堂考勤计算。

第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勤办法》（桂水电院学〔2009〕74号）同时废止。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

桂水电院学〔2023〕1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标准（试行）》（教思政厅〔2011〕1号）、《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卫疾控发〔2016〕77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高等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等文件精神，大力加强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切实做好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的工作目标是：

1. 构建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体系；
2. 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做实心理危机防控工作；
3. 降低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率；
4. 减少学生因心理危机带来的生命安全、财产安全等损失。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院成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学生工作处、学院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保卫处、后勤处、医务所、各二级学院等

部门主要领导及大学生心理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心理中心）成员组成，下设办公室。

工作小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促进我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政策建议，建立“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及自杀预防快速联动反应机制”，及时解决危机干预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各二级学院是心理危机处理和应对的具体实施主体。

第四条 各部门在危机干预工作中应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在危机干预工作中，各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下：

（一）学生工作处

1. 出现重大危机时，参与现场处置和应对；
2. 为各二级学院或相关部门提供危机处理和应对方面的指导建议。

（二）学院办公室

1. 综合协调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共同协作，做好危机处理和应对工作；
2. 为各二级学院或相关部门提供法律事务方面的专业指导和支持。

（三）党委宣传部

1. 出现重大危机时，及时做好舆情监测、监看；
2. 协同有关单位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四）后勤保卫处

1. 出现重大危机时，及时保护现场，维护校园秩序；
2. 必要时协助公安机关处理现场，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3. 加强后勤保障人员的专业培训与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心理危机识别意识和能力；
4. 及时发现并向相关部门报告学生危机信息。

（五）医务所

1. 面向全校师生开展精神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 重大危机事件发生时，组织急诊科医生到场，提供医学评估和专业指导意见。

（六）心理中心

1. 面向全院师生开展心理健康和心理危机相关内容的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各类人群的心理健康意识和心理危机的识别、干预能力；

2. 在各二级学院处置和应对危机时，提供专业咨询并给出指导建议，协助各二级学院做好心理危机个案的管理工作；

3. 开展全院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工作，为全院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为有需要的学生进行心理危机评估，对发现的处于或疑似处于心理危机中的学生进行预警和干预；

4. 结合工作开展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相关的科研工作。

第六条 在危机干预工作中，各二级学院的具体职责如下：

1. 组建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含危机干预）工作小组，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专职副书记）任小组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心理辅导站站长、辅导员、班主任等任组员；

2. 建立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抓好学务干部队伍和学生骨干队伍建设，面向二级学院师生开展心理危机预防教育与宣传活动；

3. 定期召开心理健康教育小组会议，研讨、规划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含危机干预）工作，制定二级学院心理危机预案，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心理健康教育联席会议，邀请学院相关部门参加，商讨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及严重复杂的心理危机个案；

4. 做好二级学院心理危机学生的预警、排查、发现、上报、干预、随访、管理等工作，建立二级学院所有在籍心理危机学

生的动态信息库，每月更新，每月上报；

5. 加强家校联络与沟通工作，尤其是与心理危机学生家长的联络与沟通工作；

6. 设置专项经费，支持二级学院相关人员参加危机干预相关的学习和培训。

第七条 学院各部门尤其是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服从指挥，统一行动，认真履职。

对因工作失职造成学生生命损失的，应追究部门或个人的责任，在当年的年度考核、评优评先中一票否决。

第三章 危机预警与报告

第八条 危机预警指通过识别和评估，在危机事件发生之前对危机进行预测和警示。

第九条 建立“宿舍-班级-心理部-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学院心理中心”五级预警体系，保障危机信息的报告畅通高效。

1. 一级预警：宿舍。

宿舍心理联络员由宿舍长兼任。

宿舍长职责：须带动舍友积极配合班级内组织的各种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学习并善于利用建设性方式解决矛盾与冲突，带动舍友建立温馨、和睦的宿舍氛围；如觉察宿舍同学有心理健康不良动向，应第一时间向心理委员、辅导员报告。

每周按时、按要求向班级心理委员提交《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寝室成员心理健康报告》（附件1），并及时与班级心理委员、辅导员沟通寝室心理状况。

2. 二级预警：班级。

各二级学院应设立班级心理委员，同时充分发挥班级学生干部、学生党团员的骨干作用，了解本班学生的心理动态，及时预警。

心理委员工作职责：

(1) 配合完成心理中心及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组织的各项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2) 征集班级意见，根据需要自主组织开展各种健康主题的主题班会或主题活动；

(3) 与本班各宿舍长、心理协会成员、学生干部、学生党团员等保持密切的横向联系，了解学生的心理动态，敏锐觉察心理异常的学生，并收集信息，及时向辅导员、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站长、学院心理中心反馈；

(4) 每月汇总本班宿舍长上交的《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寝室成员心理健康报告》(附件1)，按时、按要求向辅导员上交《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心理月报表》(附件2)，并及时与辅导员沟通班级心理状况。

3. 三级预警：心理部。

心理部工作职责：

(1) 指导各班心理委员工作，并定期召开相关会议。

(2) 服从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及上级组织安排，积极协助其他部分工作。

(3) 多渠道全方位积极开展各类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

(4) 定期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

(5) 及时掌握各班学生心理动态。

(6) 定期收集同学们对心理方面的意见及建议，并及时向上级部门请示汇报工作。

(7) 按时完成学院心理中心及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4. 四级预警：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心理辅导站，设心理辅导站站长1名，高度重视学生心理危机的早期预警工作，建立危机学生的预警排查制度，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专职副书记)、心理辅导站站长、辅导员、班主任、任课老师应多方面、多渠道了解学生心理动态，尽量安排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心谈话，初步排查学生是否存在心理危机。

心理辅导站站长工作职责：

(1) 根据学院心理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的日常管理和运行，做好心理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组织开展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3) 做好学生会心理部、班级心理委员、宿舍联络员的选拔、培养、管理和考核工作；

(4) 掌握二级学院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每月按时向心理中心报送《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心理月报表》(附件2)；

(5) 参与心理中心咨询值班工作，为一般心理问题的学生提供心理辅导；

(6) 做好学生心理状况的排查和心理测评工作，建立二级学院学生心理档案；对心理测评重点学生进行跟踪，并进行有支持效应的谈话或咨询；

(7) 对异常行为、表现能做基本判断和干预；紧急或重要情况立即向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专职副书记)、心理中心及有关部门报告，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学生及时进行干预。干

预过程需及时填写《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信息表》(附件4),并在心理中心和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同时归档,便于追踪。

5. 五级预警:学院心理中心。

心理中心应每年组织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工作,建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动态监测数据库。

心理中心的咨询人员要有高度的心理危机干预及自杀预防意识,在心理咨询、心理危机评估过程中能识别和发现有危机状态的学生。

(1)心理中心负责做好日常咨询接待工作,公开咨询电话和心理老师值班等信息,方便大学生预约或临时求助。

(2)心理中心认真做好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每年对全院新生开展心理普查,对大二、大三的学生进行心理排查,建立重点学生心理档案,将全院有心理危机倾向及需要进行危机干预的学生信息纳入数据库,提出干预意见,实行动态管理,各二级学院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重点学生心理档案。

(3)心理中心的教师要牢牢树立心理危机干预预防的意识,在心理辅导或咨询过程中,发现处于危机状态需立即干预的学生,及时采取相应的干预措施。干预过程需及时填写《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信息表》(附件4),及时与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联系,并在心理中心和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同时归档,便于追踪。

(4)当重大危机事件发生时,各部门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协调应对。

第十条 学院全体师生均是学生心理危机预警的主体。学生本人、周围的同学、朋友、室友,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专职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教辅人员、心理中

心的教师、医务所医护人员、宿管员以及校内外其他师生和人员发现心理危机后,均应及时向相关部门预警和报告。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多方面、多渠道了解预警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整体精神面貌、行为、语言、情绪、人际、学习效能、饮食与睡眠等方面的信息,以便进行心理危机的初步识别。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在心理危机易高发、频发的时期应加强学生的心理危机预防工作,这些时期包括但不限于:

1. 每学期开学后25天内;
2. 重要节假日前后;
3. 新生入学适应期、高年级实习期、毕业季等。

第十三条 按照心理危机严重和紧急程度的不同,心理危机发现者应向以下人员报告:

1. 向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报告;
2. 向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报告;
3. 向相关二级学院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报告;
4. 向相关二级学院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组成员报告;
5. 向宿舍长、班级心理委员、其他班干部等学生干部报告。

第十四条 心理危机信息报告原则及具体要求是:

1. 心理危机发现者应及时向二级学院领导或老师报告;
2. 发生重大危机时,需第一时间向二级学院负责人报告,必要时立即报警;
3. 报告采取口头与书面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发生重大危机时,需在危机发生后尽快整理纸质书面报告;
4. 任何心理危机发现者均可同时向心理中心反映危机信息,获得专业指导与帮助。

第十五条 建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制度：

心理中心、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所有老师均应严格遵守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职业道德规范,本着尊重、真诚、负责、保密等原则为学生提供服务。

1. 个案咨询制度：

定期安排咨询值班,接待前后须填写《来访者知情同意书》(初访学生需填写)、《来访者信息登记表》(初访学生需填写)和《心理咨询个案记录表》(每次咨询后由老师记录),表格须留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和心理中心两处存档。

2. 对接制度：

心理中心指派一名老师与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对接,对接老师定期与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联络,就危机干预相关工作开展沟通、合作或指导,同时对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给以建议和积极引导。

3. 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报告制度：

(1) 周报制度。宿舍联络员(宿舍长),根据本宿舍情况每周认真填写《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寝室成员心理报告》(附件1),交本班心理委员汇总,严重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辅导员。

(2) 月报制度。班级心理委员,根据本班情况每月汇总宿舍联络员(宿舍长)提交的《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寝室成员心理报告》,认真填写《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心理月报表》(附件2),交本班辅导员,由辅导员汇总交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存档,由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站长汇总二级学院的月报表交心理中心存档,如有特殊情况学生,需填写《学生情况说明》(附件3),交心理中心并共同处理。

4. 例会制度：

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每月开例会一次,与对接老师一起,

共同研讨大学生心理动态,帮助、引导和培训心理委员,制定对具体问题的解决方案。

5. 排查跟踪制度：

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每月组织辅导员进行全面排查,对多科成绩不及格、违反纪律严重、人际困难、经济贫困、不良消费、网络成瘾、已确诊心理障碍及因心理障碍休学后复学等存在心理危机的学生高度关注,填写《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心理月报表》(附件2)报告心理中心,并对学生定期跟踪访谈,必要时与心理中心共同采取解决措施。

第四章 危机评估与反馈

第十六条 身处心理危机中的学生,应及时进行医学和心理评估。

第十七条 患有或疑似患有心理或精神障碍、因精神障碍休学以及休学后申请复学的学生应转介到精神专科医院或设有精神科的综合医院进行精神医学评估、诊断和治疗。

第十八条 心理中心应为遭受重大应激事件后情绪行为紊乱、疑似存在心理或精神障碍、有自杀风险的学生提供心理评估。

评估结束后,如学生有即刻自杀或严重的自杀风险,心理中心应在学生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将学生危机表现与风险信息向二级学院反馈,必要时上报学生工作处,并给出评估意见与建议,以便集中多方力量支持和帮助学生。

第十九条 若学生需要接受精神医学诊断、心理危机评估,二级学院应根据学生危机表现的严重程度以及配合度,酌情考虑是否需要安排人员陪同前往,同时向评估者补充提供有效客

观的危机信息。

若学生需要进行心理危机评估，二级学院需提前联系心理中心对接的专职教师，沟通危机学生的情况，协调安排评估时间。

第五章 危机干预

第二十条 我校的危机干预包含重大危机的处理与干预和一般危机的处理与干预两种情况。

重大危机是指学生发生自杀或凶杀事件的情况以及学生精神障碍发作。

一般危机是指：

1. 学生有自杀风险。包括学生近期有自杀未遂行为、有自杀准备、有自杀计划、有高频自杀意念、有低频自杀意念等。伤人风险所包括的情形与之类似。

2. 学生有中度及以上程度的精神障碍。包括已由精神专科医院或心理门诊确诊有中度及以上严重程度的精神障碍，并建议其接受药物治疗或住院治疗，也包括学生虽未接受精神医学评估，但已明显表现出精神症状需各单位密切监护、家属陪读或需办理休假、休学、退学等情况。

3. 学生因应激事件导致的严重心理紊乱。包括因近期遭遇负性生活事件引发的精神恍惚、认知和行为异常、情绪失控、崩溃、生活无法自理、学业和人际功能受到严重影响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一旦发生重大危机，相关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应立即启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及自杀预防快速联动反应机制”（以下简称“联动机制”）。

联动机制具体体现为：

1. 危机发现者应第一时间上报主管部门，程度严重者需同时报警、报保卫处；

2. 相关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专职副书记）、辅导员及各联动部门相关人员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3. 相关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专职副书记）和各联动部门相关人员根据现场情况共同商讨并进行决策，拿出现场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重大危机的处理办法：

1. 对刚实施自杀行为的学生，要立即送到最近的医疗机构实施紧急救治。

2. 对自杀未遂的学生，经相关部门或专家评估，如住院治疗有利于心理康复，相关二级学院应以电话和书面《学生心理状况家长告知书》（附件5）两种形式联系家长将该生送至精神专科医院或有精神专科特长的综合医院进行治疗；如回家休养有利于其心理康复，由家长在其病情稳定后将其带回家治疗休养。

3. 有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如有高自杀风险、严重精神障碍发作、严重心理崩溃时），应确保其生命安全。

若发现学生有高生命安全风险，有关部门和人员应第一时间将学生转移到安全地带派人密切看护，并立即收缴危及其生命安全的物品，防止生命损伤事件发生；并成立监护小组对该生实行密切监护，必要时需24小时监护；第一时间以电话和书面《学生心理状况家长告知书》（附件5）两种形式通知该生家长尽快到校商议干预方案。心理中心或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成员在与学生建立信任关系的基础上，都有动员学生签订《个人生命安全协议书》（附件7）的义务。

处于精神障碍发作状态的学生，需在征求家属同意的情况

下或按精神卫生法相关要求，送往精神专科医院进行治疗。

4. 对有伤害他人行为或危险的学生，相关部门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双方当事人安全。对有高伤人风险学生可能攻击的对象，应采取保护或隔离措施。同时电话和书面《学生心理状况家长告知书》（附件5）两种形式通知该生家长到校，组织相关部门或专家对该生精神状态进行心理评估或会诊，对疑似有严重精神障碍且有伤人行为或危险的，应按精神卫生法要求及时送往精神专科医院进行治疗。相关二级学院应根据评估意见进行后续处理。

5. 可能涉及法律纠纷的重大危机事件，各二级学院应主动联系学院办公室，积极寻求法律方面的指导与帮助。

6. 对于因重大危机住院治疗的学生应在病情好转、医生同意的情况下方可出院。

7. 重大危机过后，各相关部门需关注危机事件对知情人（如同学、家长、班主任、辅导员以及危机干预人员等）带来的负面影响，必要时需联系心理中心，帮助知情人正确处理危机遗留的心理问题，尽快恢复心理平衡，减少由于危机造成的负面影响。

第二十三条 鼓励身处一般危机中的学生及时接受精神医学的评估、诊断和治疗。

各二级学院应关注学生就诊、复诊情况，必要时需进行家校沟通，共同促进学生的治疗和康复。

1. 对于怀疑有严重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的学生，实行24小时危机预警，相关二级学院须以电话和书面《学生心理状况家长告知书》（附件5）两种形式提供意见，由家长陪同或监护人授权后及时转介专业心理医疗机构对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评估或就诊。

2. 如诊断结论、病情评估确定某生回家休养并配合药物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相关二级学院应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并做好离校前的安全、心理监控工作。

3. 如诊断结论、病情评估某生住院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相关二级学院须及时通知该生家长将其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并做好病情跟踪及心理监控工作。

4. 如诊断结论、病情评估确定某生可在校服用药物治疗时必须有家长陪护陪读的情况有利于其心理康复，相关二级学院应及时与学生家长签订《学生陪读告知书》（附件8），具体做好学生服药、复诊、遵守校规校纪、监控其异常行为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保密及保密例外的工作原则，所有危机干预工作的参与者均应谨记践行，不随意扩散危机者的心理信息，妥善保存保管好相关个人材料及工作材料。在对学生危机信息做保密例外处理前对危机者应做到知情，并获得同意。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及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人员在开展危机干预工作过程中，应做痕迹管理工作，做好工作记录，保留相关资料与证据，包括重要电话与谈话的录音、纸质与电子材料记录、书信、照片、网络资料截图等。

第二十六条 学生自杀事件发生后（含既遂和未遂），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在事故处理后应将该生的详细材料（包括遗书、日记、信件复印件）提供给心理中心备案，必要时邀请心理中心对自杀原因进行充分调查及分析。

第六章 后期随访

第二十七条 有自杀、伤人风险的学生即使危机暂时缓解，

相关单位应仍然将其作为重点心理帮扶对象，随访中应重点防范再次发生重大危机。

第二十八条 对于患有精神障碍的学生，各二级学院应了解其医学治疗的依从性、坚持性、疗效等信息，督促其遵医嘱治疗和定期复诊，鼓励其持续、稳定、系统地接受治疗，同时了解他们接受心理咨询的情况。

对于拒绝接受医学评估的疑似患者或自行中断治疗的学生，应劝说、叮嘱学生继续药物治疗，并密切关注学生情况的变化与发展。

第二十九条 因心理危机休学的学生，离校前各二级学院应明确告知家长学生的危机情况以及可能的后果，并告知复学的手续与流程。

休学期间，各二级学院应保持定期谈话，了解学生休假期间的心理动态、可能的治疗与调整情况，提供必要的心理支持。

复学后，各二级学院应安排辅导员、班主任定期心理谈话，密切关注了解学生的心理变化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具体心理危机干预流程，见《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流程图》(附件9)。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暂行办法》(桂水电院〔2013〕50号)同时废止。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桂水电院学〔2023〕1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1)号〕，为加强学生公寓的管理，维护学生公寓正常秩序，营造文明、整洁、安全、有序的育人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在校期间生活、学习、娱乐和休息的场所，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和管理的重要阵地，公寓管理部门要不断提高教育、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强公寓建设，做好育人工作，实现学生公寓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第三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寓管理制度，增强文明意识和规范意识，注重个人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支持、参与公寓文化建设，提高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能力。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四条 学生公寓由学生工作处宿舍管理科根据具体情况统一调配宿舍给各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具体安排学生个人的住宿房间。学生应按相关部门核定的宿舍各项收费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第五条 学生入住公寓，须签订住宿承诺书。

第六条 学生应服从公寓管理员的管理，随身携带学生证

或校牌，以便公寓管理人员检查。凡拒绝检查，或没有有效证件者，公寓管理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公寓。

第七条 学生要自觉遵守作息制度，按时就寝。在宿舍内要保持室内安静，不得高声喧哗或播放音响、弹奏乐器等，以免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晚上要按时归宿，晚归者要主动出示证件，履行登记手续，说明晚归原因。

第八条 学生宿舍区不准闲杂人员进入，学生亲友来访需经公寓管理员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方可进入。

第九条 学生宿舍不准留宿外来人员。

第十条 男女生相互间均不得进入异性宿舍，确因工作需要进入异性宿舍的，需经辅导员、宿舍管理员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方可进入。

第十一条 学生要爱护宿舍内各类公物，损坏公物的应按规定支付维修费或照价赔偿。

第十二条 严禁学生或外来人员在宿舍内销售各类物品。

第十三条 寒暑假需要留校住宿的学生应提前提出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和学生工作处宿舍管理科批准方可住宿。

第十四条 退宿：

（一）学生因毕业、结业、退学、转学、入伍等原因离开学校，离校前应及时到学生宿舍管理科办理退宿手续。

（二）学生因休学、入伍、走读等原因退宿的，不再保留其床位。离校前应及时到学生宿舍管理科办理退宿手续。复学时需重新办理入住手续。

（三）退宿时公寓设备有损坏或丢失的，应按价赔偿；延期搬出的，要缴纳住宿费和水电费。

（四）退宿时，住宿费按实际住宿的月数结算（以自然月结算，不足1月按1月计算）。

第十五条 学生回宿舍时间和熄灯时间按学校有关作息时间执行。学生在星期日至星期四（国家法定节假日最后一天）23:00前，星期五至星期六（国家法定节假日前一天）24:00前要回到本人宿舍，超过时间属于晚归。

第三章 公寓卫生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公寓楼梯、走廊、天井等公共场所卫生由宿舍管理员或物业公司派专人清扫，学生宿舍内的清洁卫生由学生自己负责，各宿舍的垃圾学生自行放置到定点垃圾分类收集处。

第十七条 各宿舍内的清洁卫生每天一小扫，每周一大扫，大扫除时间统一安排在下周五下午进行。

第十八条 保持公寓楼道、楼梯、扶手、栏杆干净；不得在走廊、天井、卫生间、洗手池乱倒剩饭菜；不得随地吐痰，不得乱丢纸屑、瓜果皮、烟头等废弃物；不得在走廊、阳台或从楼上往下倒水、扔东西；保持墙壁美观干净，不得在墙壁上张贴纸张和乱写乱画、乱涂乱抹。

第十九条 内务卫生标准：

（一）被子、枕头叠放整齐，床单、枕巾干净平整；

（二）衣物放到衣柜里、鞋子整齐摆放在鞋架上（床底）；

（三）物品分类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四）家具摆放规范整齐；

（五）整体布局：整洁、美观、舒适、高雅；

（六）地面清洁，无积水、无痰（污）迹、无纸屑、瓜果皮、烟头等废弃物；

（七）室内无蛛网灰尘污迹，墙壁无乱张贴、刻划，门窗干净、

玻璃明净；

(八) 厕所、洗手池等干净无污渍、无异味；

(九) 无乱挂(堆)衣服、物品等；

(十) 保持室内空气畅通。

第四章 水电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各宿舍的定量(免费)供应的水电用完后,将自动停止供应宿舍的水电,须交纳水电费后,方能重新获得供水、供电。冷、热水实行双表制,热水为自费,须交纳热水费后,才能供应热水,价格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不得私自接路灯线或电表外接线用电,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为确保用电安全,宿舍内禁止使用功率超过1000W(不含)的电器,违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如造成财产受损或人员伤亡等事故的,要按价赔偿或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要爱护宿舍内水电设施,如有不能正常使用或损坏的,应及时在服务平台上报修,由相关部门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学生不能私自进行维修或拆解。学生调整宿舍时,室内的水电设施不得转移或损坏,违者将照价赔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毕业生离校时,宿舍内的水电设施,由宿舍管理科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检查验收,如发现有人为损坏或丢失的,应按原价赔偿。

第二十四条 寒暑假期间,学生水电按实际用量收费。

第五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管理员要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加强宿舍门卫管理和区域内巡视,做到预防为主,处理为辅。

第二十六条 学生要自觉树立安全防范意识和提高应急能力,自觉接受消防、治安、法规等教育,认真学习有关安全知识和常识。

第二十七条 学生要妥善保管好个人财物,宿舍内无人时要关窗锁门。

第二十八条 携带公物或私人贵重物品出公寓者,管理人员有权查询并做好相关登记工作。

第二十九条 禁止攀越宿舍围墙、护栏进出,禁止攀爬水管、光纤管道等,违者将依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禁止在宿舍内吸烟、喝酒;禁止在宿舍内焚烧废弃物品。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宿舍内使用明火,禁止使用无安全认证的各种电器,禁止使用电饭煲、电磁炉等炊具。

第三十二条 宿舍区内发生治安、刑事、政治案件的,管理人员和住宿学生应立即向学校保卫部门、宿舍管理科报告并及时打110报警,同时要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协助公安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发生火灾事故时,学生和管理人员应立即拨打119火警电话,同时迅速疏散人员。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公寓管理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考评办法

桂水电院学〔2023〕116号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实现对学校人才质量的量化、科学化评价，根据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考评包括思想政治素质、科学文化素质、体能素质三个方面的内容，考评结果作为学生评优、评奖、毕业生择优推荐就业的依据。

第四条 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考评坚持“公开、客观、准确”原则，充分发挥民主，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力求全面、真实、公正地反映学生个人的行为表现。

第五条 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考评根据思想政治素质、科学文化素质、体能素质三个方面的内容，分别按45%、50%、5%的权重比例进行计算。其中，思想政治素质包括思想品德、第二课堂、综合评价三个项目，占比分别为20%、15%、10%。

即：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考评总分 = [(思想品德综合分 × 20%) + (第二课堂成绩单换算分 × 15%) + (综合评价分 × 10%)] + (科学文化素质综合分 × 50%) + (体能素质综合分 × 5%)。

第六条 思想品德综合分评定

思想品德是指学生在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修养、学习态度作风、组织纪律观念、劳动素养表现、心理健康素质等方面应当具备的符合高等教育要求和时代特征的基本品质，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及其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综合体现。思想品德综合分由基础分、应加分和应扣分三部分组成，总分累计不超过100分。

(一) 学生达到如下要求，给基础分80分：

1. 思想政治表现

(1)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立场坚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2) 政治上积极上进，自觉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能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处理问题。

(3) 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学校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2. 道德品质修养

(1)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个人美德和网络道德，不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2)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理修身，团结友爱，尊敬师长，诚实守信，乐于助人。

(3) 积极参与节粮节水节电活动，做勤俭节约风尚的传播者、实践者、示范者。

3. 学习态度作风

(1) 勤奋好学，积极进取，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标明确。不旷课，不迟到，不早退。

(2) 认真完成学习任务和实训训练, 考试无舞弊行为。

(3) 注重课外自学和阅读, 有良好的自学习惯。

4. 组织纪律观念

(1) 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严格遵守校纪校规, 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

(2) 按要求参加学校教育教学各环节, 关心集体, 自觉维护集体荣誉, 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

(3) 遵守公寓管理规定, 按时熄灯就寝, 不晚归, 不影响他人的正常休息, 不损毁公寓设备, 不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 不留宿外人, 未经许可不在校外住宿。

5. 劳动素养表现

(1) 树立正确的劳动观, 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

(2) 积极参加各类劳动活动, 养成主动劳动习惯, 培养良好劳动品质。

(3) 尊重他人劳动成果, 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 报效国家, 奉献社会。

6. 心理健康素质

(1) 注重自身心理素质建设, 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2) 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较强的心理调适能力, 能保持情绪稳定、行为适当、人际和谐。

(二) 以下情况, 在 80 分基线上加分:

1. 思想上要求进步,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加 3 分, 参与学校党校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者加 5 分; 参加校级青马工程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者, 加 6 分; 参加全区青马工程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者, 加 10 分; 参加全国青马工程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者, 加 15 分。本项仅在参训当学年加分。

2. 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如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热心公益等)每人每次按以下标准给予加分。

表彰类型 加分分值	二级学院 通报表彰	学校通 报表彰	市(县) 级表彰	自治区 表彰	全国 表彰
分值	2	5	10	20	30

(三) 以下情况, 在 80 分基线上扣分:

1. 凡思政类(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中共党史、军事理论、新生入学教育、安全教育、军事训练、劳动教育等)课程考核不及格者, 每科(次)扣 5 分。

2. 受二级学院通报批评者每次扣 3 分, 受学校通报批评者每次扣 5 分。

3. 受警告处分者, 扣 10 分。

4. 受严重警告处分者, 扣 20 分。

5. 受记过处分者, 扣 30 分。

6. 受留校察看处分者, 扣 40 分。

7. 旷课 1 学时扣 1 分, 迟到早退 1 次扣 0.5 分。

8. 受党、团纪律处分者参照 3~7 项的处分等级扣分。

上述各项可重复扣分, 直到扣为 0 分为止。

第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换算分评定

第二课堂成绩单为学生在思想成长、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文艺体育、工作履历、科技学术和创新创业、专业技能特长、其他(各类课程)等方面参与、获奖的得分。第二课堂成绩单换算分以学生在本学年“到梦空间”平台的学分得分为基础,

按照班级人数、学生第二课堂学分在班级排名的名次来确定一定级差进行换算，换算公式如下：

$$S=100-(100/n)*(p-1) \text{ (换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S= 学生个人第二课堂换算分，p= 学生第二课堂学分在班级的排名名次，n= 班级人数

第八条 综合评价分评定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学院和专业特点，制定具体的学院特色模块综合评价办法，各班级成立由辅导员、班长、团支书、其他学生干部、宿舍长、学生代表组成的测评小组（小组人数为不少于班级人数 1/6 的奇数），测评小组应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树立为全体同学服务、对全体同学负责的理念，在辅导员的组织指导下进行评定，评定总分累计不超过 100 分。

第九条 科学文化素质综合分评定

科学文化素质综合分是指本学年所有修读课程的考核成绩平均学分绩。

第十条 体能素质综合分评定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学年成绩即为体能素质综合分，总分累计不超过 100 分。

第十一条 凡本学年度违反校纪校规并受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取消参加所有评优评奖资格。

第十二条 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考评每学年考评一次，凡个人综合素质考评分低于班级排名前 50% 者、学年内所有修读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不得参加本学年任何评优评奖。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可以依据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的框架和标准，制定体现本学院专业特点和利于人才培养目标实现的考评细则，学生工作处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十四条 各班级、协会、二级学院需规范参加学生活动

名单记录，各班级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参与活动加分项目并如实计入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十五条 参加协会、二级学院、学校及以上级别的比赛、社会实践等活动获奖结果由主办单位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或公示，学院、各班要以有效的文件、证书或者相关公示记录作为第二课堂成绩单加分依据，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另外开据参加活动获奖证明等材料。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为本学院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考评的责任人，辅导员（班主任）为此项工作的组织者。每学年结束前三周由辅导员（班主任）、班委会、团支部以及学生代表共同对本学年每个学生的情况进行认真考量评定，并将思想品德综合分和综合评价分在班级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在新学年开学第一周根据思想政治素质、科学文化素质、体能素质三个方面的综合分计算出学生上一学年的最终综合素质测评分数和排名，并将结果在班级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二级学院学务办公室审批，各二级学院学务办公室在新学年开学第二周上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考核办法》（桂水电院学〔2019〕112 号）同时作废。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评优评先及奖励办法

桂水电院学〔2023〕1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营造良好的争先创优氛围，激励学生勤奋学习、锐意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应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评优评先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标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弘扬优良的校风、学风。

第二章 奖励项目和奖励标准

第五条 奖励项目

(一) 国家级项目：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

(二) 自治区级项目：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自治区三好学生、自治区优秀学生干部、自治区普通高等教育优秀大学毕业生等。

(三) 校级项目：

1. 先进集体项目：先进班集体。

2. 先进个人项目：单项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静湖之星”优秀大学生。

3. 公寓项目：文明宿舍奖。

4. 社会类项目：社会团体及个人在我校设立的各项奖助学金。

第六条 奖励标准

(一) 国家级、自治区级项目奖励标准按相关文件执行。

(二) 先进集体项目：先进班集体奖金 500 元，荣誉证书一份；

(三) 先进个人项目

1. 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主要奖励参加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社会实践以及科研论文获奖的学生，按下列标准奖励：

(1) 思想政治教育类项目获奖：

参赛级别	奖励金额（元/项）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省部级及以上	2000	1500	1000
市厅级	1000	750	500

备注：赛事设特等奖的，按一等奖奖励，其余等级依次后推。

(2) 在正式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论文者奖励 200 元（学生必须是第一作者），发表文章者奖励 50 元（独作）。

2. 学业奖学金

等级	奖励金额（元/年·人）		
	一等	二等	三等
奖励标准	400	300	200

3.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一份，由学校灵活安排获奖学生参加主题研学、企业走访、红色之旅、观看优秀文艺节目展演。

4. “静湖之星”优秀大学生，按《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静湖之星”优秀大学生评选办法》执行。

(四) 公寓项目：荣誉证书一份。

(五) 社会类项目评选按相关规定和协议执行。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学生无论享受何种奖励，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思想积极上进，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品行端正，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二) 学习勤奋，有钻研和创新精神，成绩优良，参评学年无不及格、补考、重修科目（含新生入学教育、安全教育课和选修课等）。

(三) 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诚实守信，积极参加班级、学院、学校的集体活动和社会活动，并且表现出色。

(四) 在参评学年及评选期间无纪律处分。

第八条 国家级、自治区级项目评选工作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评比推荐。

第九条 校级先进集体项目：先进班集体

(一) 思想建设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每月开展思想、安全专题学习，开展相关主题班会（有完整记录）。

2. 班委会组织健全，班干部作用发挥出色，班级制度健全、凝聚力强。

(二) 学风建设

1.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到课率、自习率、出操率达 90% 以上，尊师爱友，有良好的学风、班风，无安全责任事故。

2. 自觉加强文明礼仪修养，在宿舍卫生、课堂纪律、文明行为等相关项目检查中，合格率均达 90% 以上。

3. 班级考风正，无考试作弊行为。

4. 班级学年内违纪率低于 6%。

(三) 文化卫生建设

1. 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第二课堂活动，并取得较好成绩。精神风貌良好，同学之间关系融洽。

2.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活动、讲座，班级青年大学学习学习率达 95% 以上，班级易班注册率达 95% 以上。

3. 积极维护环境卫生，有获得“文明宿舍”荣誉称号。

(四) 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称号，才有推选为上级先进班集体资格。

第十条 校级先进个人项目

(一) 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名次的要求

1. 一等奖学金：平均学分绩班级排名前 3%，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班级排名前 50%；

2. 二等奖学金：平均学分绩级排名前 6%，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班级排名前 50%；

3. 三等奖学金：平均学分绩班级排名前 9%，学年综合素质

质测评班级排名前 50%

(二) 三好学生

1.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平时注重道德修养，勤俭节约，弘扬正能量，树立良好形象。

2. 以身作则，为人表率，具有较强的集体观念和集体荣誉感。热心为同学服务，待人诚恳、谦虚、有礼貌。

3. 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第二课堂活动，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为优秀。在各级各类活动（竞赛）中成绩突出。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及其他文体活动，身体健康，体能考核成绩为良好及以上。

5. 参评学年各科平均学分绩 75 分以上（含 75 分），考查课“中等”及以上，平均学分绩班级排名前 30%，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班级排名前 30%，学年青年大学习学习率达 100%。

(三) 优秀学生干部

1. 关心集体，吃苦在前，以身作则，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 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组织能力，工作认真负责，责任心强，团结同学，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效果好。社会实践工作取得较好成绩，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3. 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第二课堂活动，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为优秀。在各级各类活动（竞赛）中成绩突出。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及其他文体活动，身体健康，体能考核成绩为良好及以上。

5. 参评学年各科平均学分绩为 70 分以上（含 70 分），平均学分绩班级排名前 40%，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班级排名前 50%，学年青年大学习学习率达 100%。

(四) 优秀毕业生

1.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校期间未受纪律处分。

2. 学习勤奋，成绩优异，第一至第五学期所有课程的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前 10%。

3. 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第二课堂活动，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为优秀。身体健康，体能考核成绩达标。

4. 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中的其中一项荣誉。

5. 积极参与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在各级各类活动（竞赛）中成绩突出；六个学期青年大学习率达 98% 以上；在就业创业方面作为优秀典型。

6. 同等条件下，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应优先推荐。

7. 认定为校级优秀毕业生，才有资格推荐为上级优秀毕业生。

第十一条 公寓项目文明宿舍评分标准

(一) 内务评分（分值 30 分，扣完 30 分为止）

1. 鞋子、桌椅等物品以及桌面、书架、餐具架上的物品摆放凌乱，扣 5-10 分。

2. 被子未叠、蚊帐未收等，每人或每项扣 5 分。

(二) 卫生评分（分值 30 分，扣完 30 分为止）

1. 地面清扫不干净、垃圾未倒、墙上有蜘蛛网、存在乱张贴、刻画的现象，每项扣 3 分。

2. 无卫生值日表，门前走廊有垃圾，洗手池、卫生间有污垢等，每项扣 5 分。

3. 在室内或阳台上堆放垃圾，门窗积尘，墙面有污迹等，每项扣 10 分。

(三) 秩序评分（分值 40 分，扣完 40 分为止）

1. 养有猫、狗等有传染病或攻击性的动物（宠物），每项

扣 10 分。

2. 有私拉乱接、不规范用电现象，每人次扣 5 分。
3. 在规定休息时间内仍喧哗打闹影响他人休息，每次扣 5 分。
4. 检查当月宿舍成员有晚归行为，每人次扣 5 分。
5. 在宿舍有吸烟现象，每次扣 5 分。
6. 在宿舍里猜码或喝酒，每次扣 10 分。
7. 在宿舍里打麻将，每次扣 10 分。
8. 在走廊、过道停放车辆或摆放其它物件，阻碍道路畅通，每次扣 5 分
9. 妨碍管理人员检查管理，每次扣 5 分。
10. 使用或存放违规电器，视具体情况每次扣 5-10 分。

(四) 在宿舍有以下违规现象的，取消本学期文明宿舍评比资格：

1. 聚众赌博。
2. 寻衅滋事，挑起事端扰乱公寓正常秩序。
3. 焚烧废弃物。
4. 有偷水偷电等行为。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十二条 评选机构及时间

(一) 先进班集体、学业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文明宿舍奖由学生工作处组织评选。

(二) 先进集体项目、先进个人项目每学年评选一次，文明宿舍每学期评选一次。先进班集体、学业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每年九月至十月份进行评选；优秀毕业生每年三

月份进行评选；文明宿舍每年三月份和九月份进行评选。

第十三条 评选指标

(一) 先进集体项目

先进班集体指标为年级班级数的 20%；

(二) 先进个人项目

1. 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奖励指标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 9%，一、二、三等奖学金指标各为学生总人数的 3%。

2. 三好学生指标为各年级人数的 7%。

3. 优秀学生干部指标：

(1) 班级学生干部按每班 2 人的指标分到各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进行调配。

(2) 院级学生干部按 15% 比例由各二级学院分团委、易班工作站分别组织评选推荐。

(3) 校级学生干部按 15% 比例由学校团委、学校易班工作站分别组织评选推荐。

4. 优秀毕业生指标为毕业生人数的 5%。

(三) 公寓项目

一、二、三等指标各学院控制在 5%、10%、20%。

第十四条 评选程序

学生评优是一项严肃认真的工作，各二级学院、班级应当积极慎重地做好评选工作。

(一) 先进班集体、学业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由二级学院组织进行。学生自主填报评优推荐审批表，各班级在辅导员主持下召开全体班级会议，对照参评条件推荐班级评优名单，并由班委、辅导员分别签署意见后，报二级学院审定，经学生工作处复核后，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

(三) 学生“文明宿舍”评定工作由二级学院组织进行,每学期评定一次。二级学院每月对本学院学生宿舍进行 1-2 次检查评分,学生工作处组织公寓管理人员每月对全校学生宿舍进行 1-2 次检查评分,取平均值为最终评分。学生工作处每学期初对上一学期的评比情况进行公布并通报各二级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进行表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评优评先及奖励办法》(桂水电院学〔2019〕113号)同时作废。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二级学院学生评优办法,报学生工作处审批后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证管理办法

桂水电院学〔2023〕121号

一、学生证是证明我校学生身份的证件,应当随身携带,并妥善保管。

二、新生报到后,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到学生工作处办理学生证。学生毕业或因其他原因离校办理离校手续时,由学生工作处收回学生证,不能交回者,按遗失处理。

三、学生遗失学生证,应当及时向学校学生工作处提交书面报告,写明遗失的原因、时间、地点、证人。经辅导员调查并签署意见,学生工作处审核同意,给予补办学生证(需交纳工本费)。如遗失不报,被他人利用造成不良后果者,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四、按国家规定,全日制在校学生可凭“火车票优惠卡”享受寒、暑假乘坐火车优惠(硬座半价,动车/高铁七五折)。学生应当如实在学生证上填写离家住址最近的一个火车站,如果父母不在同一地点,则只能选择一方。乘车区间填写后不得随意涂改,如家庭住址变动,应当凭父母所在单应或派出所开具的证明方可更改。

五、学生证只限学生本人使用,不得涂改、转借、赠送他人或重领。凡涂改、转借、冒用或持有两个以上(含两个)学生证者,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并给予纪律处分。

六、拾到学生证,应及时交还学生工作处。谨防坏人利用学生证从事非法活动。

七、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静湖之星”优秀大学生评选办法

桂水电院学〔2023〕115号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生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集中展现当代大学生的精神风貌，感召和激励全体学生奋发向上、立志成才，形成“人人争先进、个个做表率”的良好校园氛围，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本评选办法适用于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在校生。

第三条 评选时间为每年10-11月。

第四条 评选项目和名额

（一）“十佳大学生”10名。

（二）“十佳大学生提名奖”10名。

（三）“百名优秀大学生”100名，其中：“学业之星”“技能之星”“励志之星”“才艺之星”和“服务之星”各20名。

第五条 参评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自觉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二）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牢固树立爱国主义思想，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勇于担当、不懈奋

斗、自强不息的精神。

（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无违法违纪记录。

（四）综合素质优秀。学年综合测评班级排名前30%；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补考、重修科目；体能成绩合格。

（五）积极参与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人格健全，具有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心理素质良好、人际关系和谐。

（六）积极参与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第六条 “百名优秀大学生”评选条件：

（一）学业之星

1. 学业成绩名列前茅。学年平均学分绩在专业排名前5%；获得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项目表彰；

2. 专业领域成果突出。在与专业相关的知识竞赛、技能竞赛中获奖。优先推荐发表过专业论文者。

（二）技能之星

1. 技能或创新创业比赛成绩优异。积极参加技能训练、技能比赛或创新创业类比赛，在省部级及以上举办的技能类、创新创业类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在市厅级举办的技能类、创新创业类比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在校级组织的技能类、创新创业类比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2. 专业技能成绩优良。在本专业技能考核中成绩突出，学年平均学分绩在专业排名前30%；

3. 专业技能突出。取得与专业相关的资格、资质证书、专利（排名前五）或者在专业技能某个方面特别突出者优先考虑。

（三）励志之星

1. 在评选学年中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立自强，热爱生活，吃苦耐劳，勇于拼搏，乐观向上，有突出的励志事迹，能够激励他人、影响他人，在同学中认可度高；

2. 在专业学习、勤工俭学、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励志感恩、创新创业、公益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3. 学业成绩优良，学年平均学分绩在专业排名前 30%，获得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项目表彰。

（四）才艺之星

1. 才艺成绩突出。在校内外各类文体赛事中(如体育、美术、音乐、舞蹈、戏剧、摄影摄像、写作、演讲、辩论等)成绩突出。

2. 学业成绩优良。学年平均学分绩在专业排名前 30%。

（五）服务之星

1. 积极主动为师生服务。在团委、学生会、易班、社团、协会、班级等组织中担任主要学生干部，认真履行职责，且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2. 积极参与社会服务。积极做好社会服务工作，在校级及以上大型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受到主办单位的嘉奖或认可，服务成效显著；

3. 学业成绩优良。学年平均学分绩在专业排名前 30%。

第七条 “十佳优秀大学生”评选条件：

“十佳大学生”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专业技能水平高、综合素质特别优秀。在校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在学生群体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参评学生学年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前 10%，学年综合测评排名班级前 10%，体能成绩良好，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学习成绩优异，荣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自治区政府奖学金；

（二）在创新创业、科技发明、学科竞赛、文学创作、文体艺术、德育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曾在国家、省部、市厅级以上比赛中多次获奖。

第八条 获评为“百名优秀大学生”的参评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可破格评选“十佳优秀大学生”：

（一）在社会实践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取得较好成绩和一定社会反响，在学生群体中具有示范引领作用，为学校争得荣誉。

（二）在创新创业、技能竞赛、德育实践方面，独立或作为团队主要成员（排名前三）获得本专业领域国家级竞赛（根据学校《学生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学生技能竞赛分级清单中赛项须被认定级别为二级及以上）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负责的创业项目在实践运行中取得较好业绩和良好社会效应。

（三）在文艺、体育等方面具有特殊专长，代表学校在国家级赛事中取得重要奖项（国家级前八名或等同于前八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或主要演员。

第九条 评选机构

（一）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发展规划与科技开发处、质量管理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团委及各二级学院主要领导组成“静湖之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评选活动的组织领导。

（二）由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发展规划与科技开发处、质量管理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团委及各二级学院领导组成学校评选委员会，负责“十佳优秀大学生”具体评选工作。

（三）各二级学院成立学院评选委员会，负责做好“百名优秀大学生”的评选和“十佳优秀大学生”的推荐工作。

第十条 评选程序

（一）“百名优秀大学生”评选程序

1. 宣传发动：各学院通过多渠道进行评选宣传工作，扩大“静湖之星”评选活动影响力。

2. 推荐申报：根据学生工作处分配名额组织评选活动。学生向班级提交申请，班级进行统一评议后，报所在学院。各二级学院根据评选条件认真审核候选人资格。

3. 候选人展示：各二级学院在宣传橱窗、各类新媒体平台对“百名优秀大学生”候选人事迹和材料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反馈。

4. 二级学院评审

（1）各二级学院组织师生通过网络对本学院“百名优秀大学生”候选人进行投票，按一定级差来确定得分，排名第1得100分、第2得98分、第3得96分，以此类推（下同）。网络投票占总分的20%。

（2）组织召开评审会。各二级学院评选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投票，按一定级差来确定得分。专家评审占总分的80%。

（3）各二级学院评选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确定5个项目入选学生名单。

5. 公示上报

（1）各二级学院将评选结果公示3天，公示结束后，将材料上报学生工作处。

（2）学生工作处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无误后将结果报学校审定。

（二）“十佳大学生”评选程序

1. 候选人确定：各二级学院根据“十佳大学生”评选条件，按照分配名额从“百名优秀大学生”中，择优向学生工作处推荐，经学校评选委员会差额评选后，确定20名“十佳大学生”候选人。

2. 候选人公示：学校在宣传橱窗、新媒体平台对“十佳大学生”候选人简介和事迹材料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反馈。

3. “十佳大学生”评定

（1）学校师生通过网络对候选人进行投票，按一定级差来确定得分。网络投票占总分的10%；

（2）学校评选委员会将组织“十佳大学生”候选人进行现场演讲与答辩，各二级学院抽选10名学生评委参加现场投票，票数按一定级差来确定得分。现场投票占总分的20%；

（3）专家评审通过查看推荐材料及学生现场演讲（答辩）相结合的办法对选手进行评分。专家评审占总分的70%。

（4）学校评选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确定“十佳大学生”和“十佳大学生提名奖”名单。

（5）学校评选委员会将名单报学校审批。

第十一条 表彰宣传

学校组织召开表彰大会，对被评选为“十佳大学生”称号的同学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3000元奖学金；对被评选为“十佳大学生提名奖”称号的同学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1500元奖学金；对被评选为“百名优秀大学生”称号的同学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600元奖学金；个人多次获奖，奖学金以最高奖励为准。学校将获得表彰的学生名册和事迹通过学校网站、新媒体平台、宣传板报等途径进行广泛宣传。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原《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静湖之星”优秀大学生评选办法（修订）》（桂水电院学〔2020〕84号）同时废止。

第二部分 教学管理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桂水电院教〔2023〕33号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入学注册。入学注册是指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有关事项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向学校招生与就业处申请延期报到，延期一般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学校在报到时由招生与就业处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学校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三）新生入学登记注册后，在3个月内进行复查，按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四）如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下学年开学前，学生提供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病愈证明或学校组织的健康复查确已病愈者，可以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新生应征入伍的也可按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五）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须提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保留入学资格，保留期限为1年。应征入伍的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期注册。学期注册是在籍学生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学期登记、延续学籍的一种手续。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其他费用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

其他形式资助，在办理完贷款等有关资助手续前，需先申请暂缓注册，待办理完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生注册期限为每学期开学后两个星期内，未回校办理注册手续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学生超过学校规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或暂缓注册期满后 5 个工作日仍未完成注册的，视为放弃学籍，给予退学处理。

第三条 学期注册工作具体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

学期注册工作流程：

(一) 学期开学报到时，学生交学费交缴证明及其他应交材料到辅导员；

(二) 辅导员审核材料：

1. 符合注册要求的，给予学期注册登记；
2. 暂缓注册申请由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暂缓注册；
3. 不符合注册要求的或不同意暂缓注册的，指导学生整改材料补交，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符合要求的，给予学期注册登记；
4. 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拒绝整改的，不予以学期注册登记；

(三) 辅导员汇总学期注册材料及学期注册情况表（含不回校报到学生名单），报二级学院；

(四) 二级学院存档学期注册材料，并汇总本学院学生学期注册情况表，打印纸质版（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后，于学期第三周星期一前交教务处及党委学生工作部，同时发电子版到教务处及党委学生工作部邮箱；

(五) 教务处根据学生学期注册情况表，按相关规定进行学年注册；

(六) 党委学生工作部根据学生学期注册情况，对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注册的学生（含不回校报到学生），给予退学处理。

第四条 学生完成注册后方可参加正常的学习活动。

第二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五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课程考核按照学校学生学业考核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课程考核资格由任课教师认定，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资格由所属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小组认定。

学生应当持规定的考试证件参加学校组织的任何考试，并遵守学校考场规则相关规定。

第六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操行综合评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具体考核按学校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学生体育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等情况综合评定，具体考核按学校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对于教学计划中尚未修读的课程，需要申请免修的，按学校学生学业考核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未达退学条件者，应重修不及格课程，按学校学生学业考核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技能竞赛、职业资格认证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按学校相关规定申请课程学分

替换并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受纪律处分者按学校规定解除处分后，可按学校相关规定申请重修该课程。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无故缺席的，按旷课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学生的考勤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品行等方面的诚信教育信息，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按照学校学生转专业有关规定与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学生取得学籍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一) 参军退役后入学或复学的；

(二) 入学后因生理缺陷或患病原因（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除提供原始病历外，还须到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进行复诊（出具诊断证明），确认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三) 学生留级或复学时，本专业无后续班级专业的；

(四) 确有特殊困难申请转专业的，应提供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

(五) 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者（需提供相关

成果或证明材料）；

(六) 因专业报到人数较少不能成班，学校根据需要对部分专业进行调整，经学生本人同意，所涉及到的学生；

(七) 因社会订单人才需求情况的变化，经学生本人同意，学校在必要时适当调整部分学生所学专业而需转专业的。

第十五条 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按学校相关规定正常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在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学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转学按照学校学生转学有关规定与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全日制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专科）层次的标准学习年限（称学籍期限）为3年，学校实行弹性学制为2-6年，允许提前1年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学习年限最长不能超过6年。

第十九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予休学：

(一) 因伤、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

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二) 请假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三) 在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需停学进行创业试业实践或特殊原因须暂时中断学业者；

(四) 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第二十条 学生休学，每次以1年为期。经学生申请、学校审批同意后可持续休学。休学时间合计最长不超过3年。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的，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二十一条 休学学生应由本人提出申请，提供有关证明，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批，办理休学手续，开具休学证明。休学证明由各二级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并通知其家长或抚养人。

休学材料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在办理完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整理后报送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及时在学信网进行休学异动。

第二十二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学生户口不变更，学校对学生发生的事故不负责任。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其学籍状态为“保留学籍”，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征入伍学生退役后，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

复学。

休学学生应在休学期（至少1年）满期后才能申请复学，不得提前复学。为便于学生学习，休学时间已满9个月以上者，可在学期开学1个月内申请复学。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向学校提交由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并经学校或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能坚持正常学习者，方可申请复学。

休学复学学生（一年的）原则上跟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超过一年的，根据原成绩认定后留到相应年级。若下一年级无相同专业，可转相近专业学习。应征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可根据自身需要转专业。复学转专业按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复学工作流程

(一) 休学学生复学工作流程：

1. 学生将复学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交给辅导员到所在二级学院审批；

2. 二级学院根据休学时间（如是否已满1年）等复学条件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批；

3. 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批同意后，通知二级学院接收学生，并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教务处；

4. 教务处按相关规定办理学籍异动，将其复学，学籍状态为“在校生”。

(二) 入伍新生退役复学工作流程：

1. 新生提交退役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到征兵工作站报到，材料审核无误后，征兵工作站通知招生与就业处办理新生入学报到；

2. 招生与就业处审查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

手续；

3. 二级学院按学校相关规定接收新生入学；

4. 新生入学后 5 个工作日内，二级学院汇总入伍新生退役复学名单报教务处注册学籍。

(三) 入伍在校生退役复学工作流程：

1. 学生提交退役证等证明材料到征兵工作站报到，材料审核无误后，征兵工作站通知二级学院办理退役学生复学手续；

2. 学生到二级学院办理复学；

3. 二级学院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学生复学手续；

4. 退役学生报到后 5 个工作日内，二级学院汇总退役学生复学名单报教务处；

5. 教务处按相关规定办理学籍异动，将学生的“保留学籍”变更为“复学”状态。

第二十六条 没办理复学手续一律不予注册。

完成学籍注册的复学学生，由教务处根据学校留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如达留级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留级处理。

学生休学期间，如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被追究责任的，取消复学资格，给予退学处理。

学生休学期满后，不按规定办理复学有关手续者，给予退学处理。

第五章 退学与留（降）级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予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

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被追究责任的；

(四)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 未经批准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九条 除学生本人申请退学外，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学生本人。

退学的学生，须在退学决定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未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除公共选修课外，第 2 学期期末经补考后累计有 5 门及以上或第 4 学期期末经补考后累计有 8 门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者，直接留级到下一年级学习。

留级学生应跟新年级班级参加所有教学活动，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考勤，已修读合格的课程可按学校学业考核管理相关规定申请免修。

留级后无后续专业时，由学校指定二级学院内相同学制的相近专业，参考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留级工作流程如下：

(一) 每年9月秋季学期开学补考后, 教务处对在在校生所有学期的不及格课程进行汇总、筛选, 得出拟留级名单;

(二) 教务处将拟留级名单通知二级学院, 由二级学院预先通知学生及学生家长;

(三) 同时, 教务处将拟留级名单报学校领导审批, 经审批同意后发文到院属各相关部门;

(四) 各二级学院收文后, 通知并妥善安排留级学生到新年级班级学习、生活。

第三十一条 未达到留级条件, 因学习困难或未达到毕业条件或有其他特殊情况, 可申请降级学习。申请降级的学生, 应在学年第2学期第16周提出申请, 经学校教务处批准, 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降级学生应跟新年级班级参加所有教学活动, 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考勤, 已修读合格的课程可按学院学业考核管理相关规定申请免修。

申请降级无后续专业时, 由学生本人选择所在二级学院内相同学制的相近专业, 如无相近专业时可以选择院内相同学制的相近专业, 或由学校指定相关专业, 按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因各种原因延长学习年限, 在校期间应按规定缴纳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六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三条 学籍状态注册为“在校生”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成绩合格, 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经毕业资格审核合格后, 准予毕业, 核发毕

业证书。

学生在标准修业期内, 德、智、体合格, 提前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 考核合格获得相应学分, 可申请提前毕业。学校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至第12周之前受理提前毕业的申请。如有变更, 原申请可于随后春季学期开学后10个工作日内撤销。规定时间之外, 不受理提前毕业申请。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但在离校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或有处分未解除的, 准予结业, 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结业学生在学籍年限内, 经过补考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或申请解除处分后, 达到毕业要求结业学生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的, 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因课程(岗位实习除外)成绩考核不及格或毕业设计(论文)及答辩不合格等原因达不到毕业要求予以结业处理的, 在结业后至学籍期限内, 可按学校学生学业考核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补考申请, 并按规定的时间参加考试, 全部课程考试合格后, 可按规定换发毕业证书。经申请同意补考后因故不能参加考试, 需再次申请补考。学校每年安排结业生补考不超过2次。

(二) 因岗位实习不及格予以结业处理的, 如结业后从事与实习内容相近的工作且满半年以上, 可由工作单位开具鉴定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 经二级学院审查合格、教务处批准, 可按规定换发毕业证书。

(三) 因处分未解除予以结业处理的, 在处分期满后, 学生本人可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解除处分, 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查同意后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 达到毕业要求的, 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毕业资格审查, 审查通过后, 由教务

处按规定换发毕业证书。

（四）结业生在学籍期限内，可申请返校参加正在开设有相关课程的班级一起学习并参加该班级的考试，跟班重修需按规定交纳学费和其他费用。

（五）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者，毕业时间按换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六条 操行综合评定不合格的毕业生，一律作结业处理，不得换发毕业证书。

超过最大学习年限的，不予换发毕业证。

第三十七条 对在校学习满1学年以上退学的，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被开除学籍或学习未满1学年退学的，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七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称为学籍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涉及学历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查通过后，按规定更改学籍信息。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每年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注册，并由自治区教育厅报教育部审核、备案。

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给的学历证书，

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四十一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毕业证明书。毕业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本校学籍的全日制学生。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其他文件制度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桂水电院教〔2019〕25号）同时废止。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学业考核工作管理办法

桂水电院教〔2022〕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业考核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以及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内容。为规范考核管理，确保考核质量，提高考核信度，推进学风和考风建设，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课、选修课和必须取得学分的其它教学环节，均要组织考核，考核方式须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等要求执行。

第三条 具有本校学籍的学生必须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并获得相应的成绩评定，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学业考核工作由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直接领导，教务处依照本管理办法和学校相关规定协调、组织考核工作，各二级学院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学校相关部门必须按照考场要求，做好网络通信、广播、安全、后勤保障等工作，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教务处、质量管理办公室、相关部门

负责人等组成的学校学业考核工作巡视检查工作组，对学业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学业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二级学院院长担任。各二级学院应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认真落实学业考核任务，抓好学业考核工作各环节的管理。

第三章 考核形式

第七条 学业考核须严格依据专业教学标准、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等要求组织实施，不得随意更改，任课教师应在课程开始时将本课程的考核方式方法和要求明确、详细地告知学生。

第八条 课程考核一般分为考查和考试两种方式。考查课程设平时考核和期末考核两个环节，以“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5个等级评定成绩；考试课程设平时考核、期中考核和期末考核三个环节，以分数评定成绩。

平时考核一般是对学生的日常考勤、课堂表现、作业、平时测验等考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期中和期末考核可采用技能考核、闭卷笔试、开卷笔试、课程论文、方案设计、随堂测验、期末作业、口试或其他方式进行考评。

采用分阶段、过程化考核方式的课程一般不专门设置期中、期末考核环节。

第九条 考试课程的成绩一般应由平时考核、期中考核和期末考核等三方面成绩综合评定。分阶段过程考核由平时考核、各环节考核等成绩的平均分作为课程综合评定成绩。有课内实

验（实训）教学的应单独增设实验（实训）成绩部分。

原则上，考查课程成绩按平时成绩 50%、期末考核成绩 50% 进行综合评定；考试课程成绩按平时成绩 30%、期中考核成绩 20%、期末考核成绩 50% 进行综合评定。

针对不同性质、特点的课程，教师可以根据课程标准及实际情况，确定平时、期中、课内实验（实训）和期末等考核的具体方式以及各项所占课程总评成绩的比例，由二级学院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鼓励开展课程考核方式方法的改革。改变死记硬背、突击考试等考评方法，建立学业考核全程化、评价标准多元化、考核方式多样化的学业考评新体系，注重考核学生运用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学习过程考核，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上机考试、过程化考核、技能考核等形式的考核方式改革，努力实现考核结果符合学习效果。任课教师实施课程考核方式方法改革，须在开课前提填写《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考核改革申请表》（附件 1），经开课部门审批同意、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四章 考核资格审查

第十一条 凡已选课并正常参加课程教学活动，考勤、作业、实验等完成情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已注册学籍的学生均可参加课程考核。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取消其正常参加课程考核的资格，考核总评成绩以零分或不及格记。

（一）该课程累计旷课或早退达 6 节及以上者或请假缺课时累计达到该门课程本学期学时的六分之一及以上者；

（二）累计缺交或未完成该门课程作业总量的四分之一以

上者；

（三）未完成该门课程课内的课程设计、大作业、实验（实训）者；

（四）平时考核成绩不合格者；

（五）未完成学期注册者；

（六）未经审核同意个人选择学习的课程。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学院有关规定，在考核前倒数第二周内做好学生考核资格的审查，若有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需填写《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课程考核资格审查表》（附件 2），送开课部门，经开课部门负责人审定后，于考核前一周内通知学生所在学院，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学生本人。开课部门汇总本部门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附审查表）上交教务处备案。被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可以参加正常补考，成绩考核合格按“60 分”或“及格”记。

第五章 命题与试卷管理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命题应以课程标准为依据，要在考核学生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掌握程度基础上，重点考核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不断提高命题的科学性。命题（含评分标准）由课程所在教学团队负责组织、审核。命题须录入试题库及在线考试教学系统，各题型的题量至少是该题型考试题目数的 2 倍。各题型的题量达到该题型考试题目数的 5 倍后，可认定该课程已建立试题库，每年进行适当更新即可，可不专门组织命题。

第十四条 试卷的组卷、印刷、分发及保管等环节由开课部门负责，教务处负责指导、协调、检查。开课部门按照课程

标准的考核要求，从试题库及在线考试教学系统中抽取题目并组卷，教务处负责审核。试卷要按照学校规定的统一格式打印纸质稿。纸质试卷命题人要严格校对，经课程所属教学团队负责人审查、开课部门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统一封装并送交教务处审批后，交付文印室印刷。试卷应在考前至少 5 天完成印刷和装订工作。开课部门应根据考试安排在考前至少 3 天完成试卷分拣等准备工作。

第十五条 以课程论文、报告、随堂测验、作业、实验（实训）、操作、口语、听力、上机、作品、设计、体能测试等形式考核的课程或教学环节以及课程平时考核，其命题要求按课程教学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学院鼓励实施教考分离，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应逐步建立试题库，实行教考分离。新开设的课程，从开课起三年内须完成试题库建设。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应统一要求、统一命题、统一考核、统一评分。

第十七条 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要建立试卷管理的安全责任制，安排专人进行试卷管理工作，严格试卷保密、收发登记制度和相关工作流程。任课教师不得泄露课程考核的重点范围，不得出针对性复习题，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或变相泄露试卷试题或与之有关的内容。

第六章 考务工作

第十八条 期末考核实行考核周制度。原则上，期末考试集中在学期末一周（第 19 周）内进行，期末考查一般在考查课程的最后一次课随堂安排或课外自行安排。学期末均安排为实训周的班级，可将考试周设在开始实训的前一周；期末集中

实训周数较多的班级，可不专门设考核周。每门考试课程的期末考核笔试时间一般为 90 分钟，不设笔试的课程考核时间由二级学院自定。考试课程需要延长或缩短笔试考核时间，或者课程考试安排在非考核周的（上述可不专门设考核周的除外），均须至少提前一个月报课程所在二级学院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应按照教务处的统一安排制定本部门考核周课程考核日程，包括具体考核时间、考场、考核科目、考核班级、监考人员名单等信息，并报教务处备案。全校考核日程一经排定，任何人不得随意变更。

第二十条 考场按单人单桌布置（或隔列安排座位），考场内地面、黑板、桌面、窗台干净。所有考生须持学生证及身份证按监考教师排定的座位对号入座，不得随意调换位置。

第二十一条 监考是每位教师应尽的职责，监考人员必须为我校正式教职工。全体教师应服从学校考试统一安排，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参加监考工作。监考教师要遵守《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监考人员守则》，做好考场的组织管理工作，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开课部门应安排任课教师参与相关课程考场巡查，解决考试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考试规定，按照《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考场规则》的规定认真、诚实、独立地完成答卷。凡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违反考试纪律或考试作弊者，按照学院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七章 阅卷、成绩评定与分析、存档

第二十三条 考核结束后，开课部门要及时组织阅卷，严

格按照评分标准公平合理地核定成绩，严禁随意加减分、送分或其它违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任课教师须在考核周结束后一周内完成阅卷、成绩评定和录入工作，并填报成绩单交开课部门存档。每学期期末考核结束后，该学期所有考核课程一律按照学校规定进行课程考核分析。鼓励教师选择适宜的时间对学生进行考核讲评。

第二十五条 任何教师和学生均不得随意查阅试卷。学生可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本人成绩。学生若对考核成绩有异议，可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和流程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复核。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要对评阅过的试卷进行检查（教务处抽查），认真做好考核分析和总结，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提高考核工作的管理水平。

第二十七条 所有应组织考核的课程和其他教学环节均须进行考核材料的归档工作。以闭卷笔试或开卷笔试形式进行的考试和考查课程相关考核材料，须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存档。

第二十八条 开课部门要在新学期开学前完成上学期期末考核试卷及其他考核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存档材料由二级学院保存。教务处、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检查、反馈。

第二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按照材料归档相关要求，做好期末教学文件的归档工作。归档材料包括：成绩单、课程诊改报告、成绩分析单、课程标准、授课计划、教案、考生试卷及答案等。

第八章 补考、缓考、缺考

第三十条 必修课或限选课考核不及格、符合补考规定的学生，允许正常补考一次，正常补考一般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初

进行。补考要严肃纪律，保证质量，不得降低要求。补考在教务处的统一协调下，由各二级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具体要求参照本规定的正常考核执行。补考试卷由教务处从试题库中按课程考核要求抽取并组卷。

第三十一条 补考及格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 60 分或及格。公共选修课不及格者，不记录课程成绩，不设补考，可重修也可另选。

第三十二条 在校生经正常补考仍不及格的课程，应申请重修，不再设任何形式的补考。

已结业学生的不及格课程，可在修业年限内申请一次补考，补考申请一般在每年 4 月或 9 月，由学生向其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未申请者不予安排补考。

结业学生申请补考后因故不能参加并有证明材料的，经所在学院核实后，允许其在该场考试结束后 3 天之内提交证明材料并办理补考延期手续，补考延期不得超出修业年限。

第三十三条 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课内考核者，必须在考核前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缓考申请，填写《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缓考申请表》（附件 3），并附相关证明。经审批同意后，学生可不参加课内考核，任课教师在录入课程考核成绩时，录入“缓考”。

缓考学生信息应在期末考核考生签到表中备注。缓考安排一般与正常补考同时进行，按卷面成绩正常记录课程考核成绩。不参加缓考课程考核、或缓考课程考核不及格的，不设补考，应申请重修。

第三十四条 申请课程缓考流程：

- （一）学生提交书面材料向任课老师申请缓考；
- （二）任课老师拿学生缓考申请到承担课程授课的二级学

院审批，并由二级学院存档；

(三) 任课老师将审批意见通知学生。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未按时参加考试的，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核并有证明材料的，经学校核实后，允许其在该场考试结束后 3 天之内补办缓考手续或补考请假手续。学生未办理缓考或补考请假手续，或申请缓考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规定时间考核者，或考核时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均视为缺考。

第三十六条 学生违纪、作弊、缺考的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记，在教务管理系统里分别备注违纪、作弊或缺考。违纪、作弊和缺考的学生不得参加补考，只能按学院规定重修相应的课程。

第九章 课程免修

第三十七条 可申请免修的课程及其成绩处理如下：

(一) 因身体健康原因可申请免修军事训练、体育与健康课程，需提交三甲以上医院出具的疾病证明等相应的佐证材料，成绩按及格计；

(二) 退役复学学生可申请免修军事训练、军事理论、体育与健康、第六学期岗位实习课程，成绩按良好计。申请岗位实习免修的，需提交不少于 1000 字的入伍经历总结。不申请免修的，可按实际考核情况成绩评定，按最好成绩计；

(三) 对外校转入我院学习的学生，原已修课程和现修课程相同的，可提供已修课程的有效证明申请免修，按原课程成绩计；

(四) 已达到课程教学要求的学生，可申请免修该课程，经批准免修的学生必须参加该课程考核；

(五) 留降级、休复学学生已修读合格的课程，可申请免修，不参加课程考核，按原课程成绩计。参加课程考核的，按最好成绩计；

(六) 转专业学生的课程免修按照《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桂水电院招就〔2023〕32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七) 其他按上级部门及学院其他规定可以免修的课程。

第三十八条 申请免修课程的学生，应在开学第 4 周前向课程所在的二级学院提交“学生免修课程申请表”（附件 4），经课程所在学院审查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经批准同意免修的学生，成绩由当前学期课程任课教师重新录入教务系统。

第十章 课程重修

第三十九条 有以下情况的课程，应重修：

(一) 经正常补考后不及格的课程；

(二) 不参加正常补考的不及格课程；

(三) 留降级后，因执行新年级班级的人才培养方案，留降级学年之前的未修读课程；

(四) 平级转专业学生第一学期未修读的课程；

(五) 按规定不准许正常补考的不及格课程；

(六) 学院其它规章制度中规定应重修的课程。

第四十条 学生应在课程正常开设的下一学期完成课程重修，留降级学生应在留降级学期完成应重修课程的重修。原则上，过期不受理该课程的重修申请。

课程重修方式主要为集中教学 + 网络在线课程 + 自修等混合方式（简称自修方式），在第 19 周安排重修课程考核。原则

上不专门为重修而开设课程，如申请课程重修的学期开设有同一课程的，可采用跟班学习方式重修。

第四十一条 课程重修由课程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实施教学与考核。二级学院应安排优秀教师努力帮助学生学习，帮助学生完成重修课程。

自修方式重修课程的任课教师应每周通过学校教学云平台进行指导、答疑、布置作业等，教学过程应规范、有记录；课程考核前应安排有集中教学时间，集中教学课时为6学时/门，课程所在二级学院应加强集中教学的检查督导。

跟班学习方式重修的，按正常课程教学管理。

重修考核成绩合格的，按“60”或“及格”记。重修考核不及格者，在校期间不得再申请重修。

第四十二条 课程重修申请流程：

(一)每学期第三周前,学生填写课程重修申请表(附件5),交课程所在二级学院审批；

(二)经审批同意重修后，二级学院将审批材料留档。

(三)以自修方式重修者，二级学院应将课程标准(含考核要求)、在线学习资源、集中教学时间、重修考核时间等安排告知学生。

(四)以跟班学习方式者，二级学院将该课程的授课班级、课表等信息通知学生及任课老师，将审批材料留档，并执行以下流程：

1. 学生接到重修通知后，按时到指定班级上课；

2. 如课程安排有冲突，学生应向重修课程的任课老师请假，并附上本人本学期课表；

3. 重修课程的任课老师须对重修学生进行正常考勤、考核，但重修学生因课程安排冲突的请假，原则上不算缺勤。

第十一章 成绩认定

第四十三条 可直接认定的课程及其成绩处理如下：

(一) 涉及对象

1. 发生学籍异动的学生。包括转学至我校学习的学生、校内转专业的学生及休学、应征入伍等(保留学籍)后复学的学生。

3. 修读在线课程的学生。参加我校加入的各类高校联盟框架内院校开设修读的线上或者混合式课程，以及在我校认可的在线课程学习平台修读的在线课程。

4. 奖励性学分可按照《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及学校其他奖励性学分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认定程序

1. 学籍异动前修读的课程，与现行培养方案课程内容、学分要求相同或相近的(课程知识点相同率达70%及以上，学分相差1学分以内的)，可按现行培养方案对应的课程性质及学分进行确认。

2. 学籍异动前修读的课程，与现行培养方案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学分低于现行培养方案课程学分要求达1学分及以上的，应参加重新考试，重新考试应于开学初提出申请，由教学秘书安排到相应的年级考试，重新考试成绩合格的，按本专业相应课程的性质及学分计入，成绩按重新考试实际成绩计入；重新考试成绩不合格的，不取得学分，应申请重修。

3. 学籍异动前修读的专业类课程，与现行培养方案课程内容、学分要求不同的，可酌情认定为专业非限定选修课；其他无法认定的学分可申请作为公共选修课学分计入。未修的课程应根据培养方案申请重修。

（三）组织与要求

课程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和协调，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具体认定工作。非本院承担的课程，由学生所在学院会同开课学院研究确认。成绩认定工作以学期为单位，每学期开学补考工作结束后，教学秘书在教务管理系统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成绩进行认定。

第十二章 成绩预警

第四十四条 每学期期末考试完成后，各二级学院应对累计不及格课程达3门以上的大一学生、累计不及格课程达5门以上的大二学生、有不及格课程的大三学生及其家长送达成绩预警通知，并确认学生及学生家长已收到成绩预警通知。

第四十五条 二级学院应做好预警通知、学生及其家长预警信息确认回执等相关材料的存档。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上级委托我校承担的国家教育考试（全国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等），遵照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

第四十六条 各开课部门应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业考核管理规定（修订）》（桂水电院教〔2019〕24号）同时废止。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考核改革申请表
2.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取消考核资格审批表
3.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课程缓考申请表
4.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免修申请表
5.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

附件 1: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考核改革申请表

开课教师		开课部门	
课程名称		授课学期	____—____ 年第 __ 学期
课程性质		总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授课班级		学生人数	
改革目的			
考核改革实施方案 应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教学大纲对该课程的基本要求 1、课程特点及教学目标 2、教学方式与教学重点 3、考核方式及成绩分配比例 二、该课程考核改革的基本目标 三、该课程考核拟解决的问题及考核改革实施方案 四、课程考核改革的预期效果			
开课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课程性质填写“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或者“公共选修课”等。

2. 考核方式填写“考试”、“考查”。3. 本表格可加页。

附件 2: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取消考核资格审批表

开课部门（盖章）：_____ - ____ 学年第 ____ 学期

课程名称			正常考核时间	年 月
取消考核资格学生名单			取消考核资格总人数	
班级名称	学号	学生姓名	取消考核资格的原因	
任课教师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开课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 “取消考核资格的原因”参看第四章第十一条，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总课时 64 学时，该生旷课达 22 学时”或“平时成绩 30 分”。2. 任课教师应于考核前两周将本表报至开课单位。3.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任课教师留存，一份开课部门存档，一份教务处存档。

附件 3: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免修申请表

班级		姓名		学号	
申请课程		原成绩		原学分	
申请免修原因					
任课教师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开课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此表一式两份, 应在学期第 4 周前填写, 并分别附上成绩单复印件(由辅导员打印并加盖学院公章); 2. 学生持申请表向任课老师提出申请; 3. 任课老师批准并把申请表提交开课学院的教学秘书; 4. 二级学院领导签好意见后, 由教学秘书统一于第 6 周前交到教务处审核; 5. 教务处领导签字确认后返回开课学院; 6. 开课学院和任课老师各备案一份; 7. 免修的课程由现任任课老师按照原分数录入; 学生如参加课程考核的, 取两次考试最高成绩录入教务系统。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免修申请表(军事训练)

年 月 日

班级		姓名		学号	
申请课程				学分	
申请免修原因					
辅导员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工处意见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此表一式两份, 并附上相关证明复印件; 2. 经批准后分别交辅导员和所在学院备案; 3. 退役复学学生申请免修军训等课程成绩按良好计。不申请免修的, 可按实际参与教学活动的考核情况, 取最好成绩计; 4. 成绩由任课老师录入。

附件 4: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课程缓考申请表

20__至20__学年第__学期 年 月 日

班级		姓名		学号	
申请课程					
申请缓考理由					
任课老师 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 1. 学生提交缓考申请表(附证明材料)向任课老师申请缓考; 2. 任课老师拿学生缓考申请表到二级学院审批; 3. 任课老师将审批意见通知学生; 4. 任课老师在录入课程考核成绩时, 录入“缓考”标识。5. 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任课老师留存, 一份交由二级学院存档。

附件 5: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

二级学院: _____—____年 第__学期

学号		姓名		班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重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随下一年级听课				
申请重修理由	(说明需要重修的原因, 以及重修承诺等) 学生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及 拟安排学习 方式	部门负责人签字(部门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 1. 课程重修申请应在每学期开学前两周内办理。2. 课程重修暂不收费, 在校期间, 任一课程只允许申请重修一次。3. 开课部门应在第三周将重修学生名单汇总报教务处备案。4. 本表一式三份, 一份学生留存, 一份开课部门存档, 一份教务处存档。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

桂水电院招就〔2023〕32号

第一条 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规范办学，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和《关于做好我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桂教学生〔2016〕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程序。

第三条 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规定，新生入学报到环节不得更改考生专业。

第四条 转专业应该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原则上规定学生在所属二级学院内部进行转专业，如确实需要跨二级学院转专业的，需经转出二级学院同意方可申请；

（二）原则上规定学生只能在转专业当年有对应录取类别招生的专业中进行转专业（如高考统考生只能在申请当年招收高考统考生相同科类的专业中转专业；高职单招生只能在申请当年招收高职单招生的专业中转专业；高职对口生只能在申请当年招收高职对口生的专业中转专业）；

（三）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需评估相关专业学位、教学

资源等情况确定转专业的名额。如申请人数超过转入该二级学院对应专业能够承载的教学能力，则根据名额数量对申请学生进行成绩排序，排名高的方可同意转入，具体排名依据为：高考统考生按照普高成绩进行排序，高职单招、高职对口学生按照单招对口考试成绩排序，普高、高职单招、高职对口名额分配按照当年原始招生计划比例进行划分。考试成绩相同情况下，参考学生高考语数英单科成绩；

（四）所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均需经过本人申请，转出、转入二级学院同意，招生与就业处审核，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方可予以转专业。

第五条 学生取得学籍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一）参军退役后入学或复学的；

（二）入学后因生理缺陷或患病原因（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除提供原始病历外，还须到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进行复诊（出具诊断证明），确认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三）学生留级或复学时，本专业无后续班级专业的；

（四）确有特殊困难申请转专业的，应提供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

（五）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者（需提供相关成果或证明材料）；

（六）因专业报到人数较少不能成班，学校根据需要对部分专业进行调整，经学生本人同意，所涉及到的学生；

（七）因社会订单人才需求情况的变化，经学生本人同意，学校在必要时适当调整部分学生所学专业而需转专业的。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一）应予退学处理的；

- (二) 实行不同学年制的专业之间；
- (三) 不同科类之间转专业（如文科、理科、体育、艺术、外语科类之间）；
- (四) 正在休学期间或保留学籍的；
- (五) 受到处分尚未解除的；
- (六) 中职对口直升生已录取到直升专业的；
- (七) 符合培养要求的定向生；
- (八) 已提出过转专业申请并经学校同意转入新专业的。

第七条 转专业申请时间：

(一) 申请平级转专业的学生，应在第 1 学期结束前三周提出转专业申请；申请降级转专业的学生，应在第 2 学期结束前三周提出转专业申请。

(二) 退役复学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应在办理复学手续时提交申请。

其它时间不受理转专业申请。

第八条 转专业工作流程：

(一) 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并提交《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 1)(附其家长书面意见及其他相关材料；转入在招生章程中规定有色盲色弱、特种作业人员等体检要求的专业的，还需提供三甲医院的相关体检合格证明)；

(二) 所在二级学院审批同意签字盖章后，并将申请材料交回学生；

(三) 学生向拟转入的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四) 转入二级学院审批同意签字盖章后，留存申请材料并汇总；

(五) 转入二级学院将汇总材料交招生与就业处审核；

(六) 招生与就业处按流程完成审核，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审批通过后，在招生与就业处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名单；

(七) 转专业文件公布后，教务处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专业调整情况提交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八) 获批转专业的学生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到新专业报到、注册，二级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安置学生。

第九条 转专业前的课程成绩处理：

转专业学生转到新专业后，可用原专业的课程成绩直接替换新专业相同课程的成绩（无需申请免修，由二级学院办理）；未修读的新专业的课程，应申请课程重修。

第十条 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的标准交纳学费，按学校相关规定正常管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学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

第十二条 本办法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本办法由招生与就业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其他文件制度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桂水电院教〔2019〕2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班别	
高考成绩		文/理科		入学时间		就读专业	
申请人联系电话				家长联系电话			
申请转专业							
转专业理由	(申请理由包括: 身体原因、专业特长和个人发展等其中一项, 应附相关证明复印件)						
家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注: 此表存招就处。

附件 2: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审核表

转出二级学院审核登记	学生姓名		现就读专业班级	
	申请转入专业及年级			
	1、核实内容: 学生基本信息及转出专业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材料: 学生成绩单、操行鉴定及奖惩情况等。 (学生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申请理由是否充分, 是否同意转出)			
	转出学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转入二级学院审核登记	转入专业各班人数			
	1、工作内容: 对转专业的学生转入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提供材料: 平级转入专业学生已开设课程一览表、拟补修的课程等。 (学生申请是否符合规定、拟补修的课程有哪些, 是否同意转入)			
	转入二级学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招生与就业处审核登记	1、工作内容: 审核转专业学生材料是否完备。 2、提供材料: 转入和转出的相关证明材料。			
	招生与就业处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校领导批示	签字:	年 月 日	校长批示	签字: 年 月 日
办理信息	批文编号:	NO	第	号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转专业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注: 本表与《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双面打印, 一起存放在招就处。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

桂水电院招就〔2023〕12号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优秀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以下简称“专升本”）的推荐选拔工作，坚持择优选优、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专升本工作规范有序，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区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3〕1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选拔对象

（一）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按政策录取的我区普通高校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培养学生）。

（二）完成高职高专学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包括我区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高专毕业生及在校生（含新生）在我区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士兵，区外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高专毕业生及在校生（含新生）在区内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士兵。

二、选拔条件

（一）应届毕业生选拔条件

1. 基本素质。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2. 学习成绩。在校学习期间已修完高职高专教学计划（最后一个学期除外）规定的课程并且考试（查）成绩合格，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的前60%。如本科高校对学生的英语和计算机能力有相应的具体选拔要

求，我校须按照要求进行选拔。

3. 优先选拔条件。在满足基本素质和学习成绩要求的情况下，入选世界技能大赛集训队队员的学生，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和广西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获自治区级一等奖（金牌）或国家级三等奖（铜牌）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我区选拔赛，获区赛金奖及以上奖项项目团队排名前5的学生，获得自治区级“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称号的学生，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在同等条件下，获得上述相关比赛其他奖项或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选拔。

4. 高职高专学习期间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不予选拔。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选拔条件

1. 基本素质。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2. 遵纪守法。高职高专学习期间没有受到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服役期间没有受到部队的相关处分，退役后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

3. 学历要求。普通高等教育高职（专科）层次毕业（含2023年应届毕业生）。具有普通高等本科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普通高校本科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能报考。

三、选拔的方式及比例

（一）应届毕业生选拔方式及比例

1. 选拔方式。各二级学院，以及开展中高职联合培养的广

西科技商贸高级技工学校合作校区（以下简称合作校区）按照择优录取、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在校期间（除最后一个学期外）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不得按学校综合测评的成绩）排名的先后顺序，在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进行选拔。成绩排名的范围为同年级同专业全部学生。中高职联合培养的学生，因属于半工半读的培养方式，专业成绩单独排名，单独进行选拔。排名在前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须提交本人签名确认的证明材料，其他学生方可依次递补，证明材料由各二级学院、合作校区存档备查。递补的学生，必须符合普通专升本选拔条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未报名也未提交放弃升本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学生必须与按比例推荐的学生一起按成绩排名推荐。

2. 选拔比例。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的比例，占所在二级学院（合作校区）同年级、同专业毕业班学生总人数的 30%。通过扩招就读高职的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含新型职业农民）、基层农技人员、企业员工且选择半工半读培养方式的 2023 届毕业生，选拔指标不可用于其他学生。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选拔方式

退役大学生士兵可参加本科高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以下简称综合考查），由本科高校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具体要求见《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我区 2023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综合考查招生工作的通知》（桂考院〔2023〕54 号）。

区内普通高校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若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前 60%，有直接选拔升本资格。其中区内应征入伍

的，也可以报名参加综合考查，但报名前须签署放弃直接选拔升本资格承诺书。

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报名参加综合考查，通过资格审查后由本科高校直接录取。其中区内普通高校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也可选择通过所在高校直接选拔升本，但须签署放弃另外一种升本方式的承诺书。

四、专升本联合培养的方式

今年我校继续开展与公办本科高校联合培养普通专升本试点工作，我校双高专业群（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群含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管理、给排水工程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专业群含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供用电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水利机电设备运行与管理，共十个专业）属联合培养专业，可与本科高校协商联合培养专升本计划。原则上至少安排 1 个学年在本科高校开展教学工作。

五、选拔工作程序

（一）普通专升本选拔推荐工作

1.3 月 31 日前，将我校 2020 级应届毕业生总数和分专业毕业生数录入专升本系统；

2.4 月 3 日前，将我校 2020 级同专业各科考试平均成绩（最后一个学期除外）排名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3.4 月 4 日前，将升本生源表导入专升本系统；

4.4 月 4 日前，我校与本科院校签署对口招录协议和联合办学协议，在专升本系统与合作本科高校完成专业签约；

5.4 月 7 日前，公布各专业对应推荐升入本科的学校、专业以及学费收费标准。

6.4 月 7 日前，向学生公布招录协议和联合培养协议中的

录取专业及收费标准；

7.4月17日前，各二级学院组织本院退役大学生士兵确定升本方式，上报高等学校应届退役大学生士兵升本方式统计表；

8.4月17日前，各二级学院及合作校区组织符合升本条件的学生报名和选拔推荐。意向升入本科的学生需填写纸质推荐表，以及登录专升本系统填报信息（系统开放报名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完成网上报名；放弃升本的学生需登录专升本系统填报放弃升本资格；

9.4月18日前，各二级学院及合作校区上报审核通过的推荐材料。报送材料包括：

（1）《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附件1）纸质版1份（附各项证书、证明材料纸质版复印件1份）；

（2）《高等学校各科考试平均成绩排名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名单一览表》（附件2）电子版和纸质版1份；

（3）《高等学校应届退役大学生士兵升本方式统计表》（附件3）电子版和纸质版1份；

（4）《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汇总表》（附件4）电子版和纸质版1份；

（5）专业成绩排名在前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须有本人签名的放弃声明（附件5）纸质版1份（系部存档），逾期不交放弃声明的，视为自动放弃。

各二级学院及合作校区依照选拔条件和要求，派专人对学生的推荐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复印件需注明“原件已核”及审核人签字，同时加盖二级学院/合作校区的公章，对学生姓名、民族信息、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照片等重要信息必须认真核对，确保纸质版信息与专升本报名系统的信息一致，

信息准确无误。学生推荐表纸质版的个人照片必须与上传报名系统的照片一致，统一使用上传学信网的学历图像采集照片；

10.4月18-20日，学校审核各二级学院及合作校区上交的专升本推荐材料；

11.4月21日，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名单在高校网和校内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12.4月27日前，将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有关材料报送本科高校，报送材料包括：学校公文1份（纸质版），学校审核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附件1）纸质版1份，附件2、4、5等相关数据录入专升本系统上报。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综合考查招生工作

具体工作时间安排详见《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我区2023年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综合考查招生工作的通知》（桂考院〔2023〕54号）。

六、升入本科院校后学籍学历管理

普通专升本学生入学后按本科高校学生的学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毕业后颁发本科高校毕业证书，证书内容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起止时间按升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学制按升入的本科专业的学制填写。学习期满且成绩合格的学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有关的规定申请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七、专升本学籍注意事项

（一）严禁学生在专升本报名结束后到入学报到注册前以任何理由更改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否则后果自负。

（二）本科高校将严格进行前置学历资格复核，如在入学

报到前仍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学生自动取消入学资格。

八、工作要求

(一) 专升本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二级学院及合作校区要高度重视，严格把关，高质量地做好选拔推荐的相关工作。

(二) 选拔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普通专升本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选拔，防止弄虚作假。凡有违反规定选拔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推荐升本资格，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

2. 高等学校各科考试平均成绩排名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名单一览表

3. 高等学校应届退役大学生士兵升本方式统计表

4.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汇总表

5. 自愿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声明

6.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推荐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 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 学生推荐表

推荐院校名称 _____

类 别 _____

姓 名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推荐表”封面“类别”是指学生的类别，应填写“普通专科”或“高职”。

2. 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3. 表一可由学生本人填写，“拟升入院校及专业”栏，应填写与原专科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高校的专业。“个人简历”一栏从初中起按时间顺序填写。学生须对本人填报的项目或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信息上报后无论任何人以任何理由都不得更改。

4. 表二至表四由学校有关部门、教师（干部）填写，在相应位置签字并盖上公章；表三“课程成绩表”由教务处盖上公章。请有关高校务必认真逐字逐项核对相关信息，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5. 将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及获奖证书的复印件按顺序附于推荐表之后（一并装订）。

6. 审核人必须严格按照文件有关规定认真审核学生提交的佐证材料，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表一

学号		姓名		性别		贴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年级		
政治面貌		籍贯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原高职高专专业						
爱好与特长				现任学校何职务		
拟升本科高校						
拟升本科专业						
个人简历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学习或工作		任何职务	
在高职高专学习阶段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在高职高专学习阶段何时受过何种处分						
在高职高专学习阶段何时评为何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或优秀团员						

表二

教务处盖章：

课程名称	成绩			课程名称	成绩	
	考试	考查			考试	考查

- 注：1. 按学期先后顺序逐个学期填写。
 2. 此表为样表，各校也可从本校学籍库中导出自行打印。
 3. 此表数据不录入系统。

表三

年级辅导员（或班主任）对该生政治、思想、学习、工作表现的鉴定

签名：
 年 月 日

表四

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	分	平均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名次	第 名
累计补考门数		同年级同专业人数	人
操行评定	①优秀②良好③及格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水平	①应用能力考试 ②三级 ③四级 ④六级 ⑤无		
全国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 广西考区考试水平	①一级 ②二级 ③三级 ④无		
奖励情况	1. 自治区级(①三好学生②优秀学生干部③优秀团干④优秀毕业生) 2. 校级(①三好学生②优秀学生干部③优秀团干④优秀团员) 3. 竞赛获奖情况_____		
说明: 1. 平均成绩指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的成绩。 2. 英语等级考试水平栏、计算机等级考试水平栏选择相应的(①②③④⑤)后上打“√”。奖励栏同样是选择相应的(①②③④⑤)后上打“√”。 3. 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奖励情况、必须附上复印件。			
所在院推荐意见	院领导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学校教务处意见	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学校意见	校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录取学校教务处意见	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录取学校意见	校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高等学校各科考试平均成绩排名
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名单一览表**

推荐学校:	序号	学校名称	学号	姓名	年级	专业	平均成绩	排名	是否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是否退学大学生士兵	本人是否愿意推荐升本科
填报部门:											
填报人及电话:											

注: 平均成绩是指五个学期各考试(查)科目总成绩的平均数。

附件 3

高等学校应届退役大学生士兵升本方式统计表

推荐学校：

填报人及电话：

序号	学校名称	学号	姓名	专业	选拔升本	综合考查

注：在对应升本方式中打“√”，只能选择其中之一。

附件 4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
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汇总表

推荐学校名称： _____ 全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总数： _____ 人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序号	学校名称	学院名称	学号	姓名	性别	高职高专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在同级同专业成绩排名	高职高专同级总人数	推荐升本科学校名称	本科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高考考生号	是否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是否退役大学生士兵

2023 年自愿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声明

学校：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姓名		性别		学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学院名称			班级		
专业			成绩专业排名		
家庭住址					
放弃升本 情况说明	(包括是否了解专升本的有关规定、政策等情况和本人自愿放弃的原因,注明本人自愿放弃升入本科学习)				
	学生本人签名(盖手印):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由在推荐名额范围内自愿放弃推荐资格的学生填写,签名必须由本人用正楷字体签名(并在签名处按手印确认)纸质版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保存。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
选拔升入本科学习推荐情况统计表

推荐学校： 填表人及电话：

学校名称	学校升本比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同年级同专业高职高专毕业生人数	按比例可升本人数	实际申报升本人数	实际升本比例	同年级同专业录取学生最后一位排名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考场规则

桂水电院教〔2023〕26号

第一条 考生需持学生证及身份证提前15分钟入场。入坐前将非考试用品放到指定的物品放置处，按照监考老师指定的位置就坐并保持肃静。入座后把学生证、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方，以备核查。无特殊原因迟到超过15分钟者不得进入考场，该课程作旷考论处。考试开始40分钟后才准交卷离开考场。凡遗失学生证又无身份证者，须拿一寸免冠照片提前到二级学院开具考试证明，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第二条 考生桌面上除考试必须的文具如铅笔、钢笔、绘图工具外，其余的物品如书籍、笔记、资料、手机、计算器（考试允许携带的除外）、草稿纸、电子记事本以及电子手表（手环）、电器设备等不得携带到座位，考前发现的放到物品放置处不作违纪处理，开考后发现的，按作弊论处。

第三条 监考老师提前20分钟到达考务办公室，把个人物品放在考务办，同考场两名监考员共同携带考试资料考前15分钟直达考场。到达考场后，检查座位是否整齐，抽屉是否有杂物。考生入场前，监考员甲在考场门口检查考生证件（学生证及身份证），指导考生把非考试物品放到指定位置；监考员乙在讲台上看护考试资料，同时指导考生按指定位置就坐。提前5分钟分发试卷、答题卡、草稿纸。试题发出后，如遇试卷缺页、字迹不清等问题，应举手向监考老师询问，不得起立和走动，不得互相议论或要求监考老师解释题意。

第四条 答题前应先将自己的班级、姓名和学号写在首页指定装

订线之外，试卷上不得作任何示意性的标记，否则试卷作废。

第五条 答题时，要严肃认真，独立思考，不得交头接耳，不得偷看他人答卷，不得传递纸条，不准互换答卷，不准为别人舞弊提供条件，更不准让别人替考或替别人考试。不得有其他作弊行为。

第六条 答题时，除有特殊要求外，用蓝色或黑色墨水的钢笔、签字笔或圆珠笔书写，要求字迹清楚。

第七条 交卷前，一律不得擅自离开考场，交卷后应立即退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也不得在考场附近议论考试内容或大声讲话，做影响他人考试的活动。

第八条 各科考试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考试时间结束，学生应立即停止答题，等待监考老师收齐试卷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答题卡、试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如有拖延，监考老师有权拒收。

第九条 考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指挥，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扰监考人员正常监考。

第十条 监考员应认真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如实填写考场异常情况，如发现作弊情况，立即收集作弊证据，让考生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上签名，考后及时将所有佐证材料移交给二级学院教学秘书。

第十一条 监考老师要认真负责地对待监考工作，监考过程中不能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严格执行本规则。

第十二条 对于违反以上考试纪律的学生，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考试成绩或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考场规则》（桂水电院教〔2004〕20号）同时废止。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课堂教学管理规定（修订）

桂水电院教〔2023〕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营造良好的课堂学习氛围，把立德树人的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树立严谨的校风、教风和学风，形成“三全育人”的长效机制，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直接组织者、实施者和管理者，对顺利完成课堂教学和课堂纪律管理负有主要责任，要做到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要保持教师应有的尊严。学生是受教育者，应自觉服从教师的组织、管理和指导，尊重教师，主动开展创造性学习，积极配合教师圆满完成课堂教学任务。

第三条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基本形式，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和主阵地，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加强课堂教学研究，充分挖掘各专业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形成“政治引领，学术贯通，教师主导，学生主体”的育人路径，促进课堂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职责

第四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工作的主导者，是管理、控制教学过程的第一责任人，对于课堂教学的设计、组织、安排，课

堂纪律和对学生的学习要求等教学工作完全负责。教师应做到严于律己、为人师表、仪表端庄、精神饱满、言行文明、锐意进取。

第五条 教师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教学工作要求。在课堂教学中不得有下列违反宪法法律、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等言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荣誉、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分裂主义；宣传邪教、传播宗教教义、开展宗教活动；编造、传播虚假、错误信息；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宣传迷信思想，违背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以及有损教师形象的言行等。

第六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充分利用课堂教学主渠道的作用，充分发掘和运用各类课程中蕴涵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把实现民族复兴的理想和责任融入各类课程教学之中，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全面提升学生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和国家情怀。

第七条 教师应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纪律等教学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教学作息时间上课、下课等，不得无故旷课、迟到或提前下课；未按规定办理手续或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课（改变上课时间或上课地点）、停课、请人代课；教师在课堂上不得接听或拨打电话，不得吸烟，不得做与课堂教学活动无关的事情，说不符合教师身份的话，上课时间不得随意离开教室。如有违反者，一经查实，将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对学生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教师要及时制止并给与适当的批评；经批评

教育不改的，教师有权责令其退出教室，课后报教学管理部门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予以教育和处理。

第九条 教师应自觉接受学校教学督导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和学校安排的听课及其他教学质量和秩序的检查。

第三章 学生课堂纪律要求

第十条 学生应当遵守教学作息时间表，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因病、因事不能听课者必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而缺课者，以旷课论处。

第十一条 学生进入教室，应衣着整洁、得体，不得穿拖鞋、背心、低胸、超短裙、睡衣等进入教室；不得携带早点、零食等进入教室；严禁在教室内吸烟，杜绝在课堂内睡觉或谈笑喧哗；不得在课堂上随意走动和擅自出入。

第十二条 上课期间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集中思想，专心听讲，不得做与授课内容无关的事情，自觉关闭手机等通讯及娱乐设备，放置到手机袋，保持教室肃静；学生有特殊情况需中途出入教室时，必须取得教师的同意；在课堂教学若需要使用手机及通讯设备进行答题或学习，应严格控制使用时间，用完后及时关闭。

第十三条 学生应尊重教师，服从教师的课堂管理，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活动，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积极参与课堂讨论，严肃活泼，主动思考，积极发言；在上课过程中，不得随意打断教师的讲授，确需提问时应在座位上举手示意，经教师同意后方可起立提问。

第十四条 学生如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有意见，课后可直接与教师进行沟通，也可以向相关二级学院、教务处、质量管

理办公室等部门反映，以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学生不得以提意见或建议为理由对教师进行任何形式的人身攻击和语言攻击。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爱护教室内各类教学设施，保持教室的清洁卫生；遵守社会公德，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教学场所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扔果皮、纸屑、杂物废品，不得随意挪动及损坏教学设施，严禁在课桌椅、墙壁等教学设施上涂画、张贴。

第十六条 学生必须按教师的要求，科学合理进行预习和复习，认真完成作业；不得代替他人听课，不得请他人代自己上课。

第四章 理论课课堂教学实施工作

第十七条 课程标准是课程教学的指导性文件，是由课程负责人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进行编写，经过教学团队、学院严格审核把关，教学主管部门备案。主讲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课程标准中规定的教学内容、学时分配、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等。严格按照规定的教学内容和进度组织教学，不得任意增加或削减课时。

第十八条 课程教材必须使用课程标准中选用的教材。同一课程的不同教学班级必须使用同一教材。教材的思想性是教材选用的根本要求，教材的选用需严格按照选用标准和选用流程。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教育部有规定的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必须选用教育部指定教材目录内教材；教育部没有规定的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由学校自行确定，自选教材应优先选择国家精品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等高水平教材，如确实没有合适教材，可由二级学院经论证和审查后组织编写。

第十九条 教师要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以能力为导向

的教育理念，要明确专业培养目标，明确课程在专业教育中的作用，明确课程目标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支撑，在充分备课基础上，依据课程标准编写教案，做好教学设计。

第二十条 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课程标准要求认真备课，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及进度，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式与方法，鼓励更多地采取启发式、参与式、讨论式、交互式等教学方法，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努力提高教学技能和水平，不断增加课堂教学的吸引力，提高教学效果。

第二十一条 教师讲课要有热情，课堂讲授语言应准确、规范、简练、生动，文字规范、板图正确；能全面把握课堂教学的深度、广度、重点、难度，根据学生特点因材施教，重视信息反馈，及时改进教学方法；重视课堂设计，加强师生互动，积极引导、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二十二条 教师在开课之初，应简要介绍本门课程的概况、考核方式、平时成绩构成及在期末总评成绩中所占的比例，对学生的学提出明确的要求，对课堂纪律做出明确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在课堂教学外，每门课程教师都应该布置课后作业，应重视作业练习，精心设计，及时布置，认真批改，细致讲评，使作业收到预期的效果。作业应有明确的目的和要求，深度、广度适当，数量适中。教学团队要经常了解学生作业情况，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每学期应结合期中教学调查，全面检查一次学生作业批改情况。

第二十四条 任课老师要安排好课后辅导。辅导是学校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是提高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各任课教师应努力克服重讲课、轻辅导的思想，端正对辅导活动的认识。辅导包括随堂辅导，单元辅导和迎考辅导。任课教师要把握各种辅导的不同特点，把辅导内容纳入授课计划，适时地组织辅

导教学活动。

第二十五条 鼓励教师因课制宜，采用多媒体课件开展课堂教学，但要与板书有机结合，不得以播放影视片等代替正常的课堂教学，根据教学要求，确实需要放映影视教学资料时，累计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期间教师不得离开教学现场；多媒体课件的制作应以课程组为单位，集思广益，充分发挥团队协作精神，内容要对标课程目标，紧扣课程标准，做到科学准确、逻辑严密，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能力。课件的设计应把学生需求放在第一位，强调对学习认知和教学环境的设计，既要符合教学要求、又能体现教师的教学风格、教学经验和教学艺术，以便达到最佳的教学效果。

第五章 实验、实训课程教学实施工作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实训教学是指课程中的实验、实训环节和独立设置的集中实践环节。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是组织实验、实训教学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实训教学由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实验、实训教学应由教学团队制定完整的教学计划，所有实验、实训教学计划经二级学院审核后方可执行。所有实验、实训课都应有实验、实训教材或指导书。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教学改革的要求，逐步减少不必要的验证性实验，增加综合性、生产性实训。（实验实训周课时 ≥ 24 课时）

第二十八条 凡课程标准中规定的实验实训项目、实验实训内容和要求，经确定后，不得随意变动，如需增减实验实训项目、学时，改变实验实训内容、要求均需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审定。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实训课前，指导教师和实验员必须认真做好准备工作，检查仪器设备、材料是否完备，认真检查安全设施，确保实验、实训安全。初次指导实验、实训者，必须进行试讲、试做、经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认可后方可指导。

第三十条 实验、实训课开始，指导教师要清点学生人数，检查是否按要求着装，凡无故不上实验、实训或迟到十分钟以上者，以旷课论处。要检查学生课前预习情况，凡预习不充分者不得参加本次实验、实训。缺做实验、实训的学生必须补做，由于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实验、实训的学生必须履行相应的请假手续，无手续，而不参加者，按旷课论处；补做实验、实训者必须个人提出申请，经指导老师批准方可补做实验、实训，否则，不得参加本门课程的考试或考查。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实训时，指导教师应扼要讲明实验实训目的、要求和安全注意事项等，指导学生严格按照仪器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并报告指导教师，由指导教师协同实验员处理。实验、实训时，必须要有至少一名指导教师或实验员在场，不可让学生在无人看护下进行实验、实训。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实训结束后，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实验、实训结果进行审核，对使用的仪器设备进行检查，填写《实验、实训工作记录》。学生按要求整理好实验、实训场地并做好必要的卫生工作，经指导教师或实验员验收后，学生方可离开实验、实训室，如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处理。

第六章 对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三十三条 严格执行教学事故认定。对教师违反课堂教

学、实验、实训教学纪律，构成教学事故的，由教务处依据《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等相应制度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构成违纪的，由学工部门依据《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未构成违纪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批评教育。

第三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应切实强化课堂教学管理和建设，严格按照《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执行，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日常教育。教师的违纪行为将纳入年终考核。

第七章 对其他人员的要求

第三十六条 上课时，无关人员不得影响课堂教学工作，不得擅自进入教室或将师生叫离教室；听课人员每次听课不得少于1节课，中途不得离开，管理人员的检查工作不得影响课堂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

第三十七条 任何教师或管理人员不得在上课时间与上课的学生进行通讯联系，不得影响学生的正常教学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之前印发的《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桂水电院教〔2004〕21号）废止。

第三部分 资助管理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桂水电院学〔2023〕1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关于公布全区证明材料清理清单的通知》（桂数函〔2019〕5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2〕9号）、《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学生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21〕25号）和《自治区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振兴教育帮扶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22〕21号）等文件精神，

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利用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或监护人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或监护人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建立四级认定工作机制，认定工作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校资助办）、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以及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共同完成。具体职责如下：

(一)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 校资助办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 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建立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对学生的贫困情况和受资助情况进行记录, 并实行动态管理。

(三) 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本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组长由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 成员由辅导员、班主任等相关人员组成, 工作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7 人。

(四)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民主评议工作。组长由辅导员担任, 成员由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人数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内公示。在评审过程中评议小组要做好会议记录和照片留存工作。

第三章 认定依据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参考以下几大因素:

(一)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脱贫家庭学生、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及支出型低收入对象等情况。

(三)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

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 每学期要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每学期动态调整时限为开学两个月内。工作程序一般包括宣传告知、个人申请、身份核验、班级评议、二级学院初认定、学校审批、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一) 宣传告知。各二级学院、各辅导员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 提前告知学生或监护人有关认定事项, 把认定的条件、标准、程序和材料及时间等有关要求讲清楚, 并指导学生填写申请表格和准备相关材料, 确保不遗漏任何一位学生。在每年秋季学期开学时, 发放《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1, 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做好资助政策的宣传工作。

(二) 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 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 并结合实际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 及时向所在班级提交申请。各二级学院、各辅导员要督促每一位符合条件的学生按时提交申请。

（三）身份核验。各班辅导员要及时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重点审核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对于表格内容填写不完整、有涂改或逻辑错误，以及提交的佐证材料不全、不清楚的，要第一时间了解情况并指导学生进行补充完善。各二级学院、各班级应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与民政、乡村振兴、总工会、残联等部门数据比对的结果以及能够证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的相关部门数据库信息截图等均可作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纳入我区基本证照凭证清单的残疾证、烈士证明书等可要求学生提供。

经教育、民政、乡村振兴、总工会、残联等部门系统数据比对确定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身份类型，原则上经核实确认其家庭经济困难身份后可直接进入校级公示环节，不需进行班级评议。

（四）班级评议。各班辅导员要组建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召开班级评议会。评议过程中，组长要强调评议的原则、标准、程序和要求，介绍申请学生和材料核验情况；小组成员应充分发表意见，工作人员要认真记录与认定有关的意见；小组成员应坚持以家庭经济状况为依据，结合学生日常消费水平，公平、公正地进行评议确定初评等级和名单；评议结果要及时在全班范围内公布，接受监督，公布时严禁涉及敏感信息和隐私。评议后应根据评议过程和结果实事求是撰写评议报告，评议报告应包括评议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评议过程、认定方式、评议结果和异常情况的主要内容，评议小组成员应在报告上签名确认。辅导员要按时整理好学生的申请材料和评议材料（评议记录、报告和结果）等一并报送所在学院进行审核。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分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

般困难、不困难。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要向特殊困难群体倾斜，对脱贫家庭学生、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和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等特殊困难群体重点予以保障，并结合相应学生资助项目实施细则的规定给予资助。要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及“家庭收入偏低或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等情形导致家庭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予以关注，结合学生家庭实际评定为相应困难等级。

（五）二级学院初认定。二级学院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采取民主评议和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初评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初认定工作。同时，二级学院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精准度。

各二级学院要组织力量对各班上报的申请和评议材料进行审核，重点是审核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评议过程的规范性、结果准确性。各二级学院书记要组织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召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核会。在认定审核会上，组长要强调认定审核的原则、标准、程序和要求，介绍班级评议材料审核情况；工作组成员要分工逐一查阅学生申请材料和班级评议材料，并充分发表意见，工作人员要做好记录；工作组要严格按照认定的原则要求进行审核，确保审核认定结果的准确性。各二级学院要实事求是撰写认定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应包括审核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审核过程审核方式、审核结果及异常情况主要内容，并附上《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XX 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见附件2),工作组成员应在报告上签名确认。各二级学院要按时整理好学生申请材料、审核认定报告等材料报送校资助办汇总。

(六)学校认定。校资助办汇总各二级学院上报材料,并对各二级学院认定过程的规范性、材料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抽查,对认定结果准确性进行核实,形成审核报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七)结果公示。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校资助办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包括但不限于: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父母姓名和电话等)。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校资助办提出异议。校资助办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指定相应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予以答复。

(八)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校资助办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统一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后期管理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后,校资助办和各二级学院要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不低于10%)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大数据分析、个别访谈、信件、电话、个别访谈、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留存相关核实工作的原始记录和照片存档;校资助办应指导各二级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和资助款发放情况进行自查,建立好自查台账。如发现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

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九条 学校要充分发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的作用,在推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政府或社会的资助时,要以认定情况为基础,从中选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资助。学校应在重点、优先资助“特别困难”等级学生的基础上,按照资助项目和名额,参考学生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程序中评估的情况遴选资助对象并给予资助。

第十条 学校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和资助宣传工作。教育引导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当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时应及时告知学校。让广大学生准确理解国家的资助政策和学校资助相关规定,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正确的荣辱观,树立信心,克服困难,顺利完成学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执行中如因上级文件发生变动导致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校资助办负责解释。各二级学院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桂水电院学〔2019〕111号)同时废止,此前我校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附件:1.《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XX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

附件：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院：_____ 班级：_____ 级 _____ 班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籍)号			
	家庭人口数		家庭成员在学人数		赡养人数		家庭成员失业人数		
家庭情况	<p>家庭情况 (如实在相应类型□中打“√”)</p>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家庭学生 (脱贫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2014年 /2015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16年及以后)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对象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_____ (如选“其他”需写明具体事项)								
家庭信息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户籍所在地	省(区)市 县			家长姓名及联系电话		
	家庭居住房产(住房)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房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福利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房、无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中有汽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用 <input type="checkbox"/> 无汽车			
	家庭居住现居住地址	省(自治区) 市 县(市、区)		镇(街道) 村(居委)		(门牌号)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勾选)		
							健康	残疾	患重大疾病
家庭成员情况									
				家庭年收入 _____ 元	人均年收入 = 家庭年收入 ÷ 家庭人口数 = _____ 元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信息	<p>1. 家庭经济主要收入来源情况 (如实在相应类型□中打“√”)</p>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公司合同制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业主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务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 _____ (简要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无固定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无收入								
	<p>2. 学生父母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动能力弱 _____ 人; 需赡养丧失劳动能力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_____ 人 (其中长期患病或残疾 _____ 人)。</p> <p>3. 如有以下情形, 请如实勾选并简要描述:</p> <input type="checkbox"/> (1) 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遭受疫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欠债 具体时间、内容及涉及金额等情况: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它情况: _____。 _____。								

申请人承诺签章	学生本人已满 16 周岁，只需本人签名；学生本人未满 16 周岁，需由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名。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并同意授权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 如虚报资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本人是 _____ 学生的（ <input type="checkbox"/> 父亲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亲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以上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同意授权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 如虚报资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班级评议意见	经班级评议小组民主评议，认为该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推荐认定困难类型为：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不困难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认定意见	经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查，本学年该同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 认定困难类型为：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不困难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加盖二级学院公章)	
学校审核意见	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查，经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认定该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同意认定困难类型为：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不困难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加盖学校公章)	

注：1. 本表供学生根据需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用，可复印。2. 选择性项目必须填写。3. 学校审核意见负责人签章（盖章）：高等学校为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学生资助中心主要负责人签章，加盖资助中心公章；其他学段学校为学校校长签章，加盖学校公章。

附件 2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XX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 (Excel 样表)
(— 学年)

认定总人数： 人，其中：特别困难 人；比较困难 人；一般困难 人。

序号	姓名	学号	性别	民族	专业	年级	班级	入学年月	身份证号	身份认定类型 (多重身份需同时 填列)	困难 认定 等级	备注

备注：

一、身份认定类型：1. 脱贫家庭学生（需补充注明脱贫年度）；2.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3.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4.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5. 城市低保家庭学生；6.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7. 城市特困救助供养学生；8.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9.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10.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11. 孤儿；1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3. 烈士子女学生；14. 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家庭学生；15. 低保边缘户学生；16.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17.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困难认定等级：1. 特别困难；2. 比较困难；3. 一般困难。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名（加盖二级学院公章）：

填报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细则

桂水电院学〔2023〕1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学生资助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顺利开展，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2〕9号）等文件精神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自治区各级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国家助学贷款补偿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中职升高职学费补助等。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本专科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

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我校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其中一等为每生每年 4300 元，二等为每生每年 3300 元，三等为每生每年 2300 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奖励品学优良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每生每年 5000 元。

（五）中职升高职学费补助。对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升入我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学籍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六）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我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我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全部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的资助工作。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五条 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任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学生工作处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各二

级学院、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办公室主任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校资助办）主任兼任，成员由校资助办副主任、校资助办干事及各二级学院学务干事组成。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院级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务干事、辅导员等担任。

第七条 各班成立由学生代表、班主任和辅导员等组成的评议小组，辅导员担任评议小组组长。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学校预算管理，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九条 健全学生资助机构，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学生工作处组织各二级学院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确保应助尽助。教务处、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学生学籍动态管理，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各二级学院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相关佐证材料建档备查，学生工作处应将认定结果、评审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条 学校财务处、学生工作处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一条 凡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鼓励改革创新，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对秉持公心、程序完整，但因部门共享数据不准确、数据更新滞后、被资助对象主动放弃以及被资助对象在申请时故意隐瞒家庭真实信息等导致的遗漏和错误资助，且能够及时追回和补发资助资金的，不追究有关经办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执行中如因上级文件发生变动导致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在校生，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管理细则》（桂水电院学〔2020〕69号）同时废止，此前我校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附件：1.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本专科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2.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3.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4.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5.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6.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中职升高职学费补助资金实施细则

附件 1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学院全日制高职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秀；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必须为学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在校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四条 学校的国家奖学金名额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分配下达。

第五条 校资助办根据上级下达的名额，结合学院各二级学院二、三年级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各二级学院推荐学生名额。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差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进行评审：

- (一) 班级评议

由学生本人向所在班级申请，各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国家奖

学金申请条件及申请学生的实际表现进行民主评议，确定班级推荐名单，小组长签署意见，将推荐名单和学生申请材料一并报所在二级学院。

（二）二级学院初审

各二级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班级提交的推荐名单进行认真审核，并组织召开专门会议进行评审，确定初审名单后，在本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组长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将初审名单表和学生申请材料一并报校资助办。

（三）学校评审

校资助办具体负责组织校级评审工作。根据上级分配的国家奖学金名额，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上报名单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20 日前将评审结果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第八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通过学生个人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及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九条 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附件 2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学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高职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评选学年综合测评排名班级前 30%；

- （五）学习成绩优秀。评选学年无补考、重考、重修现象；
- （六）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必须为学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在校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四条 学校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分配下达。

校资助办根据各二级学院二、三年级贫困学生人数和学生成绩结构等因素，并对农林水等学科专业为主的二级学院予以适当倾斜，确定各二级学院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后下达到各二级学院。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

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和评审按以下程序和要求进行，主要工作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一）班级评议

由学生本人向所在班级申请，各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及申请人的实际表现进行民主评议，确定班级推荐名单，在本班公示 1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小组长签署意见，将推荐名单表和学生申请材料一并报所在二级学院汇总。

（二）二级学院初审

各二级学院对各班级提交的推荐名单进行认真审核，并组织召开专门会议进行评审，确定初审名单后，在本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组长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将初审名单表和学生申请材料一并报校资助办。

（三）学校评审

校资助办负责组织校级评审，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上报名单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1 月 10 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自治区教育厅。

第七条 学校通过适当的形式对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先进事迹进行宣传展示，积极引导全体学生向他们学习，充分发挥国家励志奖学金在激励学生成才方面的榜样作用。

第八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通过学生个人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九条 学校相关部门要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

程序，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附表：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院(系)				班级		
	身份证号码						
	学号		电话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困难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学习成绩	成绩排名: /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 门, 其中及格以上 门				如是, 排名: / (名次/总人数)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班级评议意见	辅导员(签名): _____		院系审核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 用于资助学校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高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 积极上进;
- (六) 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生活俭朴。

第三条 在同一学年内, 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 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之一。

第四条 学校的国家助学金总额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分配下达。

校资助办根据各二级学院贫困学生的数量、类别和生源结构等因素, 并对农林水等学科专业为主的二级学院予以适当倾斜, 确定各二级学院的国家助学金名额, 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后下达到各二级学院。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按以下程序和要求进行, 主要工作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一) 班级评议

由学生本人向所在班级申请, 各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国家助

学金申请条件及申请学生的实际表现进行民主评议，确定班级推荐资助名单及档次，在本班公示 1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小组长签署意见，将推荐名单表和学生申请材料一并报所在二级学院汇总。

（二）二级学院初审

各二级学院对各班级提交的推荐名单和档次进行认真审核，并组织召开专门会议进行评审，确定初审名单后，在本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组长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将初审名单表和学生申请材料一并报校资助办。

（三）学校评审

校资助办结合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上报名单

经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评审结果上报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学校通过银行按学期将国家助学金直接转入受助学生个人银行卡，不以现金形式发放，不用于抵扣学生应缴纳的学费。

第八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九条 校资助办和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受助学生异动管理，对于因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学、转学、休学、死亡等原因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受助学生，停止其资助资金发放。对于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受助学生，根据

学生异动情况取消其受助资格，并停止其资助资金发放。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国家助学金资助。

附表：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

附件 4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政治面貌		学号		入学时间		
	出生年月		年级		电话		
	学院		专业		班		
前一学段获得过何种资助							
困难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家庭学生 (脱贫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2014 年 /201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16 年及以后)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对象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请简述原因): _____。						
困难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详细地址					邮编	
申请理由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班级意见	辅导员 (班主任): _____ 年 月 日		系意见	经初审, 同意该同学申请: 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金 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经评审, 并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无异议, 同意该同学申请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金。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年 月 日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以下简称政府奖学金), 用于奖励学院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高职学生中品学兼优学生, 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评选学年内综合测评排名班级前 20%;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评选学年无补考、重考、重修现象; 或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成绩优秀。

第三条 申请政府奖学金的学生为学校品学优良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包括当年录取并注册的新生。

同一学年内, 申请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学校的政府奖学金的奖励名额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分配下达。

校资助办根据各二级学院学生人数和专业成绩结构等因素确定各二级学院政府奖学金名额, 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后下达到各二级学院。

第五条 政府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实行等额评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政府奖学金申请与评审按以下程序和要求进行，主要工作由各二级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一) 班级评议

由学生本人向所在班级申请，各班级评议小组根据政府奖学金申请条件及申请学生的实际表现进行民主评议，确定班级推荐名单，在本班公示 1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小组长签署意见，将推荐名单表和学生申请材料一并报所在二级学院汇总。

(二) 二级学院初审

各二级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班级提交的推荐名单进行认真审核，并组织召开专门会议进行评审，确定初审名单后，在本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组长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将初审名单表和学生申请材料一并报校资助办。

(三) 学校评审

校资助办负责组织评审，提出学校当年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 上报名单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1 月 10 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自治区教育厅。

第七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转入学生个人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八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政府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附表：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20 -20 学年)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学院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学习成绩	成绩排名： / (名次 / 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否□		
	必修课 门，其中及格以上 门				如是，排名： / (名次 / 总人数)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班级评议意见	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鼓励广大学生积极应征入伍，进一步规范入伍资助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生是学校全日制高职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第三条 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

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高职教育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职高职连续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中职高职连续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高职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附表 1，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同时发放《入伍通知书》。

（二）获批应征入伍的学生将《申请表 I》及《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提交到校资助办，学院相关部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三）校资助办在收到学生提交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按

要求及时向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上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材料。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学院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学院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学院的入学新生，到学院报到后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附表2）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校资助办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本人应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凭借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院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二条 每年10月31日前，学校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上报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学院继续就读，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自治区教育厅确定。

附表1：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

附表2：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

附表 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个人基本信息 (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学制		
年级		院系班级		学号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申请补偿或代偿 (学生本人填写, 只可选择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学费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 (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 (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元)		贷款本金(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学生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人户名:			
开户银行地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关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的有关内容, 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以下由学校和征兵部门填写 ※※※※※	
高校审核情况	
学校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同学应缴纳学费 元。实际 缴纳学费 元,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元。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 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 役后,同意补偿学费 元。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 役后,同意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 元, 利息 元(利息起止时间:)。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同志积极报名应征,经我办体检、政审合格,批准入伍服 兵役(<input type="checkbox"/> 士兵 <input type="checkbox"/> 士官),入伍批准书号为: ,入伍通 知书号为: 。	
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写、打印本表(手填或复印无效)。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高校留存备查,另一份供学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使用。

附表 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
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照片	
申请类型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 复学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 入学	就读 高校		高校 隶属 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学号			
院系		专业		班级		联系 电话			
身份证号				现 住址					
就学和服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考入 本校 年月		参加何种考 试考入本校		服役前获 得的最高 学历		现阶段就读 学历层次			
入伍 时间		退役时间		复学时间 (退役入 学不填)		考入本校以 前是否享受过本 政策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学制 年限		剩余就读 年限 (退役入 学不填)		申请学 费减免 总计 (元)		第一学 年 学费 (元)			
第二 学年 学费 (元)		第三学 年 学费 (元)		第四 学 年 学 费 (元)		第五学 年 学 费 (元)		备注	

※※※※※ 以下由学校、征兵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 ※※※※※	
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经确认, _____ 同志 _____ 年 _____ 月入伍服兵役, _____ 年 _____ 月退出现役。退役证书号为: _____。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 (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	
经确认, _____ 同志 _____ 年 _____ 月退出现役, 属于自主就业。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高校审核情况	
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生复学 (入学) 后应缴纳学费 _____ 元 / 每年, 根据规定给予学费减免 _____ 年, 总计 _____ 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资助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 情况属实。根据规定, 同意学费减免 _____ 年, 总计 _____ 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 (手填及复印无效)。
2. 退役复学是指已先取得高校学籍 (或已被高校录取) 后再服兵役, 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习。
3. 退役入学是指学生先服兵役, 退役后考入高校学习。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中职升高职学费补助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职升高职学费补助，用于资助从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升入我校就读的全日制学籍高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习，提升学历层次，增强就业竞争力。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职业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高等学校附属的中专部、中等职业学校等。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中职升高职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通过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高职单独招生、普通高考等升入我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学籍高职学生。

第四条 学费补助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 从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升入我校就读，属全日制学籍高职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 学校中职升高职学费补助的名额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确定并下拨学校。

第六条 学校收到自治区教育厅下达中职升高职学费补助名额后，校资助办根据全院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我校就读

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和专业等因素统筹分配各二级学院学生学费补助名额。

第七条 学校成立中职升高职学费补助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负责人、教师及学生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和监督学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八条 学校在评审过程中应重点关注下列学生：

脱贫家庭学生、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和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等。

第九条 中职升高职学费补助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并按以下程序和要求进行，主要工作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一) 班级评议

由学生本人向所在班级申请，各班级评议小组根据中职升高职学费补助申请条件及申请学生的实际表现进行民主评议，确定班级推荐名单，在本班公示 1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小组长签署意见，将推荐名单表和学生申请材料（含申请人中职毕业证书）一并报所在二级学院汇总。

(二) 二级学院初审

各二级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班级提交的推荐名单和档次进行认真审核，并组织召开专门会议进行评审，确定初审名单后，在本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组长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将初审名单表和学生申请材料一并报校资助办。

(三) 学校评审

校资助办根据本校制定的评审实施办法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提出享受学费补助初步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按二级学院分班级列出拟享受学费补助的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受助人员名单，并上报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条 学校学费补助发放前收集受助学生银行卡资料，注册登记并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于每年12月30日前将当年学费补助通过银行一次性转入受助学生个人银行卡，不得以现金或其他实物形式发放，不得直接用于抵扣学生应缴纳的学费。

第十一条 享受学费补助学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享受学费补助资格，停止未发放的学费补助，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用于学费补助。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

(二) 被发现或举报隐瞒实际家庭情况或品行恶劣、生活奢侈的；

(三) 退学、休学的。

第十二条 各部门要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的管理，建立学生学费补助管理档案，将学生申请材料、相关证明材料、评审及公示材料、资金发放材料等资料整理造册，分年度建档备查。

附表：《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申请表》

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学校 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发放学费补助银行账号	本人银行卡号： 开户行：				
	入学前就读的中职学校					
	现就读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级 专业 学院班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A、城镇 B、农村			家庭人口数	
	家庭月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困难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单 位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桂水电院学〔2023〕12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应该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校内外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机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学生自行在校外打工或兼职，属个人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申请理由	本人基于如下第 种原因，符合学费补助申请条件，特提出申请，请审核。 (1)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家庭学生 (脱贫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2014 年 /201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16 年及以后); (2)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对象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4)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5)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6)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7)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8)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 (9)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请简述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div>		
班级评议意见	经班级公开评议，同意推荐该同学申请学费补助。 评议小组组长: 年 月 日	系审核意见	同意推荐。 系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同意该同学申请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说明：此表请在电脑上填写后采用双面打印。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协调学校的宣传、人事、教务、学工、后勤、财务、团委等部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合理管理和规范勤工助学工作。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挂靠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学生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协调校内有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大力支持，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二）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组织勤工助学岗位招聘活动，接受学生的申请，按照能岗相适的原则合理安排岗位。合理拓展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和岗位，并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三）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四）指导各用人单位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和岗前培训，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五）组织开展勤工助学考核评比工作，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八条 设岗原则

（一）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20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校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九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行政管理助理、教学助理和后勤服务助理为主；应本着合理、精干的原则，合理分配资源，杜绝浪费人力，随意大量增设岗位。

第十一条 校内固定岗位每学期申请一次，申请时间为每学期期末，由用工部门提交勤工助学校内固定岗位申请表，经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方可设岗，并按原则程序安排学生上岗。

第十二条 校内临时岗位需提前三个工作日提出申请，由

用工部门提交勤工助学校内临时岗位申请表，经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方可设岗，并按原则程序安排学生上岗。

第十三条 用工部门必须精准核定本部门勤工助学岗位需求数，坚持按需报岗原则，严禁虚报、多报，并制定岗位工作制度，负责对本部门勤工助学学生进行培训、工作量核算及考核。任何部门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聘用学生。

第十四条 校外用工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设岗。校外勤工助学由学校统一管理，根据用人单位的工作要求推荐适合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五条 校外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立应以合法、合理为前提，并注重与学生学业有机结合，充分考虑学生的年龄特点和专业特长。禁止面向学生开设高空作业、污染严重、放射性强、高强度等容易对人体造成伤害和威胁的工作岗位以及其他不适合学生承担的工作岗位。

第四章 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十六条 申请勤工助学的程序

(一) 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登录学校主页数字校园 - 爱水电(一站式综合网上服务平台) - 勤工助学模块进行勤工助学申请；

(二) 填写申请表后由该生所在班级辅导员、勤工助学指导老师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综合表现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批意见；

(三) 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对用人单位上报的勤工助学学

生资料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审批，并组织用工部门进行线下招聘、考核、录用。

第十七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十八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十九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管理，遵守用工单位规章制度，注重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按时保质完成岗位任务。

第二十条 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定期对校内固定岗位进行检查，指导用人单位对上岗学生的进行考核评价；及时更新岗位信息，并根据实际适时调整补充。对于被投诉的上岗学生，经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核实后，提出警告或取消其上岗资格。

第二十一条 上岗学生如要辞职，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两周向用工部门提出申请，经用人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批准。若擅自离岗者将停发最后一个月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可终止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一) 因违纪受到处分的；

(二)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不按时到岗或不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经提醒，不能改进的；

(三) 本人自愿终止勤工助学活动的。

第五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列入学生工作处部门预算，专门用于支付勤工助学酬金。

第二十四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或按小时计酬。按月计酬的，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南宁市最低工资标准或南宁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第二十五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5 元人民币。

第二十六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部门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九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桂水电院学〔2019〕114号）同时废止。

第四部分 团学管理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桂水电院党〔2023〕8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引导学生走出校门、接触社会、深入基层、深入实际、了解国情,开展社会调查、志愿服务、专业实践等活动,提高学生思想觉悟,增强学生服务社会意识、就业意识,提升我院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社会实践活动的内容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社会实践活动包括“学校(院)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学校思政课主题实践活动”“学校走访贫困学生活动”以及学校相关部门、二级学院组织的经学校主管部门、主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开展的其他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章 社会实践活动举办主体、参加人数

第三条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举办主体为学校(院)相关组

织部门(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学生学工部、各二级学院)。原则上每个暑假假期每个部门组建一支社会实践活动团队,每支团队参加人数原则上控制在10人以内,指导老师不超过2人。其他相关组织部门根据文件要求进行统筹协调安排,组建社会实践团队,做好人员安排及落实。

第四章 申报审批程序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所涉及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必须由组织部门认真填写《社会实践团队申报表》(具体内容见附件1),并经部门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方可开展。

第五章 活动经费来源和活动差旅标准

第五条 活动经费来源

社会实践经费列入学校学生活动年度经费预算管理,包括用于宣传组织费、实践所需耗材费、差旅费、培训费、教师辅导课酬、申报项目团队录制素材费、获奖项目师生奖励等。

第六条 活动差旅标准

一、交通费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乘坐火车、轮船、大巴、地铁、公交车等交通费用,可以凭据报销。乘坐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凭据报销。学校派车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一律不报销交通费。

二、住宿费 学生到学校长驻地以外参加社会实践,住宿费一个人在标准限额之内(120元/人·天),两人及以上在标准限额之内(80元/人·天),住宿费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必须标明数量、单价,凭发票据实报销。

三、伙食补助费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南宁市内有相关文件规定需要开展活动且活动方案得到校分管领导批准的，按 15 元/人·餐给予伙食补助，补助计算餐数按活动开展时间；南宁市外按 60 元/人·天给予伙食补助，补助计算天数含往返路途时间。参加社会实践学生伙食补贴，应事先拟定相关请示或者方案，其内容包含：时间、地点、人员、经费预算等内容，经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经分管校领导按权限审批，方可开展活动。

第六章 考核及奖励办法

第七条 根据学生每次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的调查报告、总结或论文，以及有关证明材料，按照“学生自荐、团队初评、带队老师复评，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四个步骤进行考核。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凡在每个阶段考核成绩达合格以上的学生，由各队指导老师呈报校团委素质拓展部按照第二课堂成绩单相关规定给予该生记录相应学分。

第八条 社会实践荣获自治区级优秀团队且在考核中成绩为优秀的学生，颁发学校优秀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荣誉证书。

第九条 社会实践活动指导老师课时补助。成功入选校级社会实践活动申报项目且完成开展活动，每个项目指导工作量为 10 个课时；获得区级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项目或者区级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单位称号，每个项目指导工作量为 15 课时；获得国家级社会实践活动团队项目，每个项目指导工作量为 20 课时。同一个指导老师参加多个活动项目，最多可计算 20 个课时的工作量；获奖项目达两个以上的，按照最高级别计算课

时量。指导老师课时按标准 50 元/课时发放，课酬费用由学校承担。

第七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校团委。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暂行）》（桂水电院学〔2019〕128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审批表
(暂行)

申报部门		领队	
指导教师		学生 人数	
实践主题			
实践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实践地点			
实践经费 预算 (元)	(此处注明实践活动所需交通、住宿、材料、补助等费用)		
实践内 容简介			
活动主 管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学校分 管领导 意见	领 导 (签 字): 年 月 日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桂水电院党〔2023〕7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以下简称“学生社团”）是指由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在籍在读全日制学生在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下申请发起，经学校相关部门初审，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评议审核同意后成立的非营利性、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团委具体指导下，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

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必须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开展活动，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二章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机制

第五条 学校党委将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推进党的领导贯穿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全过程，确保各项工作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第六条 学校党委明确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分管学生社团工作，明确分管人事、教学工作的负责同志联系学生社团工作，构建由党委统一领导，各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工作机制，形成权责明晰、系统完备、齐抓共管、运行有效的学生社团工作体系。

第七条 业务指导单位对学生社团健康发展负主体责任，承担本单位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和工作评价认定，社团活动的监督指导，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等职责。

第三章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部门职责

第八条 构建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校团委具体负责，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财务等相关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定期研究部署学生社团建设规划、管理制度、指导教师选聘、资源保障、安全稳定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

第九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的统筹管理，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年审、骨干遴选、工作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动学生社团成立临时党支部，加强学生社团思想引领；负责学生社团负责人违纪情况等相关材料审核，对出现重大问题的学生社团和社团成员进行问责处理。

第十条 校团委负责对学生社团进行具体指导，设立社团工作部，部长由校团委专职教师担任，负责全校学生社团建设日常管理工作和具体事务。校团委社团工作部设部长1名、副部长2-4名，同时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若干专项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由社团工作部全员大会选举并报校团委评议后确定，各专项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面向全校学生公开招聘。校团委的社团建设管理职责是：

（一）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注册、注销和年审考核相关材料的复审和归档工作，准确掌握学生社团数量、学生社团成员和发展情况；

（二）每学期核查学生社团成员构成、组织建设、活动清单、业务指导单位意见和有无违纪违规等情况。会同业务指导单位及相关单位定期对学生社团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并依据本办法对相关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或直接注销取缔；

（三）推动学生社团建立临时团支部，为学生社团搭建展示平台，对校级团委社团工作部和学生社团进行培训考评，对表现优秀的学生社团、学生社长、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奖励；

（四）对外代表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

第十一条 党委宣传部、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保卫处、财务处等部门在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协同下负责学生社团建设管理中指导教师选聘激励、社团负责人信息审核、社团

活动审批、硬件和经费保障等相关工作。

第四章 业务指导单位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应是与社会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校（院）党组织、科研机构或职能部门。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的领导班子要加强对学生社团工作的直接领导和具体指导，每学年至少研究 1 次学生社团工作。结合学生社团发展实际需求，负责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和场地经费等保障支持，严格学生社团管理，确保学生社团安全稳定。业务指导单位的机关职能部门、校（院）党组织书记或科研机构、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学生社团工作第一责任人，机关职能部门、科研机构、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机关职能部门、校（院）团委书记或科研机构、职能部门选配的社团指导教师为直接责任人。

第十四条 校（院）团委应在本单位校（院）党组织的领导下建立校（院）社团工作部，对本单位指导的学生社团进行具体指导管理。作为业务指导单位的科研机构或职能部门须明确 1 名专职工作人员作为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的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职责：

（一）加强对学生社团的业务指导以及经费、物资和场地等方面的保障，负责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评价；

（二）组织学生社团学习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及学生社团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指导学生社团规范执行全体成员大会制度，做好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的资格审查，确定社团主要负责人候选人名单；

（四）每学期会同校团委排查全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情况，协助校团委做好学生社团申请成立、注册登记、年审考核材料初步审核以及日常活动考核评价工作；

（五）指导审批学生社团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活动和学生社团线上线下宣传，监督学生社团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财务管理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五章 指导教师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的聘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社团所在业务指导单位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关爱学生成长，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聘期为 1 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每学年根据学生社团工作需求，通过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方式，推荐指导教师提名人选，经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复核通过后，正式聘任为指导教师。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的领导下对学生社团行使管理指导职责，包括：

（一）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的正确方向；

（二）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每学期指导学生社团制定工作计划，进行工作总结，审核学生社团注册登记材料，加强学生社团日常活动、宣传材料管理审批，指导学生社团规范开

展全体成员大会；

（三）加强学生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

（四）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如发现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应及时向业务指导单位报告并督促整改。

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的评价考核与激励。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牵头推动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评价考核与激励工作。鼓励业务指导单位将教师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表现和工作量认定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绩效工资、职称评定、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依规解除其作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聘任。加大指导教师培训力度，将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定期定量开展专项培训。

第十九条 对社团指导工作的工作量（学生社团工作计划及开展活动的数量、质量及效果）认定。通过期评的指导老师按照 100 元/月/人的津贴，每年按 10 个月计发。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考核指标按照《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社团管理制度汇编》社团指导老师工作考核执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负责每学期的期评，不合格者停止聘用，及时更换；合格者按照工作津贴进行发放。

第六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注册、注销

第二十条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每学年由校团委统筹开展学生社团成立注销、注册登记和年审工作。业务指导单位负责对学生社团申请成立、注册登记、年审考核等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校团委负责对以上材料进行复核并将结果提交学生社团建

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进行评议。

第二十一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业务指导单位，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二）原则上有 30 名以上学生作为发起人，所有发起人须为本校在籍在读全日制学生且均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须的基本素质；

（三）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与其业务性质和特征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校园文化建设的需要，不违背校园文明和社会公德；

（四）有规范的社团章程；

（五）所有发起人在业务指导单位指导下负责具体的筹备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批准成立或继续注册登记：

（一）在申请筹备时弄虚作假的；

（二）参加学生社团人数长期不足 30 人的；

（三）发起人受到党纪、校纪或团纪处分且没有解除的；

（四）年审不合格且整改不力的；

（五）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六）在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的学生社团的；

（七）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涉及宗教文化的，具有“同民族会”“同乡会”等民族排他性质或地区排他性质的，不适宜学生健康成长的；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具有营利性质的，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

（九）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二十三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在业务指导单位指导下准备如下材料并向校团委提交：

（一）《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学生社团的章程草案；

（二）学生社团的发起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

（三）学生社团的业务指导单位责任书和学生社团的指导教师责任书；

（四）发起人认为需特殊说明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得由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特定冠名建立；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研究决定。学生社团原则上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章程应包括：学生社团的名称，学生社团的类型、宗旨、主要任务和活动内容，社团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规范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主要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程序，章程的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需要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成立审批程序：校团委对社团申请成立材料进行复核无误后，提交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审核结果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核准并做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批准的由校团委通知发起人；不予批准的由校团委、业务指导单位向发起人说明理由。未被批准的，本学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在收到校团委同意筹备成立的通知起 14 个工作日内召开学生社团筹备成立大会，通过

社团章程、选举产生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并经业务指导单位审查同意后报校团委。校团委对完成筹备工作的学生社团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进行审查。对符合成立要求的学生社团给予正式登记，对不符合成立要求的不予登记，并将相关决定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和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经学生社团报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后，3 个工作日内向校团委申请变更登记和备案。

业务指导单位的变更：学生社团原则上不得更换业务指导单位，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业务指导单位的，由原业务指导单位和拟接收的业务指导单位协商同意后，向校团委社团工作部提交申请，经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核通过方可更换业务指导单位。

社团主要负责人的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时，应先报业务指导单位对拟任人选进行初步审查，然后依据章程履行民主程序，报校团委复审通过后确定。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或社团主要负责人的变更不影响业务指导单位对学生社团的管理指导。未经业务指导单位、校团委审核同意，学生社团不得私自变更业务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如私自变更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校团委经审议后对该社团予以注销。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申请注销，须经业务指导单位初步审查，并报校团委批准，由校团委予以注销。学生社团出现下列情况时，由校团委、业务指导单位社团工作负责人和学生社团代表共同审议通过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批准，由校团委直接予以注销，被注销的学生社团成员不得继续以该社团名义开展任何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正式登记成员长期不足 30 人的；
- (二) 学期初未按照规定进行注册登记的；
- (三) 没有指导教师的；
- (四) 连续 3 个月未进行正常活动的，未经审批私自组织外出活动的，活动未依法依规开展且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
- (五)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涉及宗教文化的，具有“同民族会”“同乡会”等民族排他性质或地区排他性质的，不适宜学生健康成长的；
- (六) 学生社团出现政治性、思想性错误的，管理出现严重问题并拒绝接受业务指导单位和学校管理指导的，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七) 出现其他应予以注销的情形的。

第七章 学生社团组织建设

第三十一条 加强学生社团组织建设。学生社团成员大会是该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由该学生社团全体成员组成。学生社团应执行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据本办法行使职权。学生社团可以根据自身工作情况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具体设置情况和重大变更应经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审议，报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和校团委社团工作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成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学生社团负责人；
- (二) 审议修改社团章程、工作报告；
- (三) 对学生社团变更、注销等事项做出决定；
- (四) 监督社团财物管理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三十三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指导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凡我校在读在籍的学生，承认某一学生社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其活动，并遵守相关规定，均可申请加入该学生社团，同时也有权退出该学生社团。每名学生每学年最多参与 2 个学生社团。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向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依据该社团章程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学生社团招新工作通常于每学年第一期（秋季学期）由校团委社团工作部统筹组织开展，招新完成后学生社团须对社员进行注册并向业务指导单位和校团委社团工作部提交社团正式成员名单，学期中不得自行面向校内开展招新。学生社团通常于每学年第二期（春季学期）进行换届；如有特殊情况，经校团委、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可与第一个学期（秋季学期）换届。

第三十五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包括社（会）长、副社（会）长，学生社团注册会员 50 人以下的，社（会）长 1 人、副社（会）长不超过 2 人；学生社团注册会员在 50 人到 100 人之间的，社（会）长 1 人、副社（会）长不超过 3 人；学生社团注册会员在 100 人以上的，社（会）长 1 人、副社（会）长不超过 4 人。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须为本校在籍在读全日制学生，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由学生社团在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下召开学生社

团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选举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由校团委对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进行资格复审、考察公示、审核批准后确定。

学生社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在社团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学生社团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政治立场鲜明，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必须是二年级（含）以上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所在专业前 50% 以内，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成为该学生社团成员半年以上，并经常参加该学生社团活动（新成立的学生社团除外）；

（三）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事先征得辅导员或班主任的同意。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的责任是：遵守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和所在学生社团的章程；在业务指导单位和校团委指导下对社团进行规范管理；组织举办所在学生社团的各种活动并对活动负责；管理并定期公示所在学生社团的财物。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正在担任其他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成绩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正在受到法律制裁、学校党纪、校纪或团纪处分者；被校团委责令注销的。

第三十七条 健全学生社团管理队伍培训体系。校团委依托青年团校等工作载体，定期邀请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或优秀青年学生骨干，面向学生社团骨干开展专题培训，增强政治意识、群众工作本领、科学管理能力，促进学

生在社团管理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三十八条 优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机制。校团委社团工作部每年开展“社团遴选大赛”、“十佳社团”、“十佳社长”、“活力团支部”评选，定期举办学生社团特色活动展等学生社团宣传展示平台。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激发学生社团健康发展内生动力。

第八章 学生社团日常运行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业务指导单位和社团指导教师定期对社团业务进行指导，对学生社团发展方向、业务技能、对外合作、经费来源、外出活动等进行审核指导。学生社团在日常运行工作中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民主决策制度、考核奖惩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使用捐赠公示制度等工作制度；

（二）安排 1 名社团成员负责本社团内部财务工作，并接受全体成员和业务指导单位的财务监督；

（三）按相关规定提交注册登记和年审考核材料，有关材料经业务指导单位初审后，送校团委进行复审和归档；

（四）社团的登记和备案事项需要变更时，按程序履行相关变更手续。

第四十条 优化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资源保障，加强学生社团活动经费管理。

（一）学校对学生社团工作在经费投入、活动场地、设备设施等方面予以支持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依据学生社团每学年初注册

登记人数由学校拨付校团委，确保经费用于支持学生社团日常活动开展；

（二）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采取申请审核使用制度，引导支持学生社团围绕理论学习实践、弘扬传统文化、志愿公益服务、高雅艺术普及、体育素质提升等，策划开展高质量校园文化活动，根据学生社团活动申请答辩情况和工作实际拨付社团活动经费，专项用于支持学生社团组织建设和方向正确、青春向上的学生社团活动；

（三）学生社团不收取会费，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确有资助需要的，由业务指导单位对资助事宜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报校团委和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审批；各项资助经费应严格按照学校财务规章制度规范管理使用，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四）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在每学期初对上一学期的经费收支情况向全体成员作详细的书面说明，主动接受学生社团成员监督；

（五）学生社团在换届或者更换负责人之前，业务指导单位应当对其进行财务检查，学生社团负责人需填写《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活动经费使用情况公示表》，将其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期间的社团经费使用情况向校团委社团工作部、业务指导单位及全体成员公示，自觉接受监督。

第九章 学生社团活动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开展活动。社团日常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学生社团重大活动需

提前一周经学生社长向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相关负责人集体决议并报业务指导单位党组织或领导班子核准后组织开展。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活动：

（一）参与人数超过 100 人；

（二）投入经费超过 5000 元或涉及校外资金赞助；

（三）涉及校外人员或外籍人员参与；

（四）在校外组织举办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社团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独立开展或者与校外机构合作开展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和学校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短视频、报纸刊物等宣传媒体平台，须经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校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党委宣传部审核备案。学生社团开展线上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后执行。学生社团在校内悬挂喷绘、张贴海报、发放传单等线下宣传，须经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对宣传内容初步审核，按照学校悬挂宣传品等相关规定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严格未经审批开展以上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生社团活动应严格通过线上活动审批系统进行申请审批。校团委社团工作部按照每周活动清单对社团活动进行现场抽查督导，发现与活动申请信息不符、刻意瞒报、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社团，应限期整改或予以注销。整改期限一般为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该社团不得开展整改以外的活动，整改不合格的学生社团直接予以注销，并按相关规定对相关人

员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五条 学生社团在校外或跨校举办活动，必须按照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征得业务指导单位的同意并报校团委等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涉外活动须服从学校外事部门的统一管理。学生社团不得私刻公章，不得私自以学校或相关单位名义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

第十章 罚 则

第四十六条 我校学生按照学校规定登记注册成立学生社团，其负责人和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一）举办活动没有按照有关规定事先报批，或者没有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同意的；

（二）举办活动的内容、形式、参加人员不符合学校有关规定、审批意见或学生社团自身章程的；

（三）举办的活动，其参加人员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言行的；

（四）未经业务指导单位、校团委和相关部门同意，邀请校外人员参加学生社团活动的；

（五）未经业务指导单位、校团委和相关部门同意，以学生社团名义组织学生外出活动的；

（六）未经业务指导单位、校团委和相关部门同意，以学生社团名义与校外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的、接受并使用捐赠资助和社会赞助的；

（七）未经业务指导单位、校团委和学校外事部门同意，以学

生社团名义参加国外组织或团体，或参加国外组织或团体（含其在华办事处）举办的活动的；

（八）与合作单位在校内举办活动，对校园秩序和学生人身安全造成危害的；

（九）以学生社团名义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的；

（十）违反财经纪律，侵占学生社团公共财物的；

（十一）其他违反学校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修订）》（桂水电院党〔2021〕68号）同时废止。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

桂水电院党〔2023〕77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执行团中央、全国学联《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和团区委、教育厅、广西学联联合印发的《关于转发〈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桂青联发〔2023〕5号）要求，支持和引导学生会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特制定本方案。

一、领导机制

（一）进一步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

1. 学校党委把学生会组织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构建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如工作需要，学校团委书记可兼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

2. 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大事项。

3. 学校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会工作，定期通过专题党课、集体谈话、座谈会等形式加强对学生会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

（二）加强团委的具体指导

4. 学生会接受学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学校团委要按照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印发《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试行）》（中青联发〔2020〕4号）要求，严格落实对学生会的指导责任，确保学生会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5. 学校团委专职副书记兼任学校学生会秘书长，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组织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二、职能定位

1. 学生会是党领导下共青团主导的学校团学组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引领青年学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成长为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3. 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院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

三、改革举措

（一）改革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

1. 优化学生会组织体系。建立“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明确校级组织对院级组织、院级组织对班委会的指导职责，重点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加强学校学生对二级学院学生会的指导、联系和帮助；建立健全学校学生会每年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的制度；建立完善学校学

生会在学校团委指导下对二级学院学生会的考核机制，纳入学校共青团工作考核中。

2. 学生会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学校学生会设立秘书处、宣传部、权益部、文体部、生活部等6个部门。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组织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3. 优化机构和人员规模。学校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超过6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6个，每个部门成员设负责人2至3人。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超过3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除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二）严格遴选条件和选举程序

4.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5.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除一年级新生外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6. 学生会主席团由同级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各二级学院团委推荐，经二级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校、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校级学生会

工作部门成员由各二级学院团委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7. 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二级学院团委审核同意，由二级学院党组织确定。

8. 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来自二级学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50%。

（三）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9.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覆盖各二级学院、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院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不低于60%。

10. 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

11. 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

（四）强化从严治会和队伍建设

12. 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践行学生会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定期开展学生会廉洁教育，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

13. 学生会要面向大多数同学，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监督管理，活动内容要积极向上。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学校团委要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14. 建立团支部。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主要负责开展政治理论学

习、强化宣传舆论引导重要事项等工作。学生会团支部不缴纳团费、不选举团代表。

15. 建立组织生活会制度。学生会主席团、各工作部门每学期末召开组织生活会，总结研讨工作，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学校团委书记参加主席团组织生活会，学校团委专职副书记参加学生会各部门组织生活会。

16. 建立满意度测评制度。每学年在班级和学生会范围内开展1次满意度测评，随机抽取学生会组织至少1%的会员，组织填报对学生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满意度测评问卷；如满意度较低将被劝退及整改。

17. 建立述职评议制度。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开展1次述职评议，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评议结果作为工作考核、骨干遴选、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等重要依据，对评议结果优良的工作人员可给予一定表彰激励或政策倾斜，对评议结果较差的工作人员要进行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四、组织实施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改革相关事宜。学校团委具体指导学生会把握改革重点，细化改革举措，落实改革要求。各二级学院党委、相关部门要做好对学生会组织改革的支持和保障，稳步推进改革有序进行。学生会要及时总结、推广有借鉴意义的有效做法，稳步推进改革有序进行。原《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桂水电院党〔2020〕59号）同时废止，此前我校相关规定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按本方案执行。

中共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会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桂水电院党〔2023〕56号

“推优”制度是团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发挥的重大制度安排，是党团血脉联系的组织依托。加强对团员的政治引领，积极向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是党赋予共青团的重要政治职责。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推优”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共中央组织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既把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推荐成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也把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推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人选，协助党组织认真做好在优秀团员青年中吸收党员的工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推优”工作要在各级党组织的统一领

导下进行，团组织应当主动争取党组织的关心和支持，加强本单位推优入党工作的谋划、统筹和指导。特别是团员的日常教育，要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生的信念。加大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学员的培养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青马工程”学员做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或党的发展对象人选。“青马工程”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

2. 坚持质量标准。“推优”工作必须严把质量关，明确优秀团员标准。突出政治标准，把准把严政治标准这个硬要求。量化评价指标，从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志愿服务等多方面、多角度、多层次建立考核体系，定期评议团员，评选优秀团员，保障“推优”的严肃性、规范性和准确性。

3. 落实两个一般。团的基层组织应当把“推优”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认真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的要求。28至35周岁青年入党，一般应听取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

4. 坚持严格程序。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

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三）主要目标

团的基层组织应经常地、及时地将有入党需求、政治觉悟高、综合素质优、群众基础好的优秀团员推荐给党组织。抓实培优环节、明确选优条件、严格“推优”程序、注重跟优考察，打造“培选推跟”四段推进模式，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

二、“推优”对象

“推优”是指团组织既把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推荐成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也把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推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人选。

（一）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年满18周岁的优秀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先由团组织推荐成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并已递交入党申请书。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

（二）推荐党的发展对象人选。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人选，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应符合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把经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

三、“推优”主要内容

坚持政治标准，明确“推优”主要内容，注重推优前和推优过程中的培养，规范“推优”的标准和程序，确保“推优”取得实效。

（一）注重推优前的教育引导

通过“推先行、推覆盖、推优才”分阶段、分层次培养优秀团员，抓实推优前的教育和引导。

1. 推先行。建立党团组织联合推行入党教育机制，在新生入校取得学籍后，配合学校党委有关部门开展新生团员入党启发教育，使广大团员进一步增进对党的认识和了解，树立起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的决心。

2. 推覆盖。加强对团员的日常教育，在教育中突出党的理论学习。实现团日活动“嵌入制”，通过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校园文化活动等第二课堂活动，让优秀团员在学习提高和实践锻炼的过程中展才华、增才干，脱颖而出，及早纳入党组织的发展视野。

3. 推优才。依托青马工程等载体，为团员青年提供更高更优的学习交流展示平台，培养更多潜质突出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打造示范群体，团结和引导更多的大学生主动凝聚到党旗之下，实现共同进步。

（二）规范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条件和程序

1. 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条件。

（1）政治上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

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2）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3）作用发挥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学习成绩优良，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爱岗敬业，脚踏实地履职尽责，立足岗位争先创优。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国家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艰苦奋斗。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果。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4）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严于律己，带头遵守校纪校规。

（5）在符合以上条件的基础上，有下列四种情形之一者可以优先推荐：在思想成长、实践学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化艺术体、工作履历、技能特长等方面表现突出者；获得自治区及以上表彰奖励者；校级以上“青马工程”优秀学员；少数

民族优秀团员。

(6) 有下列五种情形之一者不得列为推荐对象：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在校学习工作期间受到处分，尚未撤销的。

2. 严格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程序。

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可结合重大时间节点进行。如遇特殊情况，推荐时间和次数可根据党组织的要求和工作实际另行确定。每次“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

(1) 学生团支部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程序

① 递交入党申请书。团组织关系在我校，团龄满1年的优秀团员自愿向所在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

② 开展谈话。党支部在收到申请书后1个月内派人同已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团员谈话。

③ 组织召开团员大会开展评议。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学院团组织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召开。团支部对已经递交入党申请书，并经过培养教育和考察的优秀团员进行民主评议，提出入党积极分子推荐对象。学院团组织代表、直管辅导员或班主任、党支部党员代表应到会监督。大会具体流程参照《团支部“推优”大会流程》(附件1)。大会结束后，据实填写《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登记表》(附件4)。

④ 全面考察拟推荐对象。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全面考察，考察不唯票、重实绩，结合团员民主评议结果和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团支部意见并填入《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登记表》(附件4)。

⑤ 候选人公示。考察结束后，团支部拟推荐的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登记表》(附件4)报学院团组织审核。

⑥ 学院团组织审核。学院团组织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人选进行进一步考察。若学院团组织对团支部“推优”工作提出不同意见或补充意见，团支部应当按要求改进并重新上报审核。对符合条件确定推荐的人选，学院团组织在《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登记表》(附件4)中签署意见，并汇总填写《团组织推荐党的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汇总表》(附件5)一并向学院党支部推荐。

⑦ 经学院党支部预审合格的入党积极分子，学院团组织应当在1个月内向团支部通报传达并报送校团委组织部备案。

(2) 全国、全区“青马工程”及学校“青马工程”学员，在符合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条件的情况下，可由学校团委征求其所在团支部意见，在团支部同意后，填写《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登记表》(“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大会情况不填、团支部意见不填)，学校团委、学院团委直接向党支部推荐。

(3) 学校青年教职工团员，由学校团委在广泛听取团员青年意见的基础上，征求所在部门基层党组织意见后，填写《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登记表》(“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大会情况、团支部意见不填)，直接向党支部推荐。

(4) 对于从国外学习回来的团员，考察过程中应向一起出国的团员青年以及班主任、直管辅导员了解其在国外的情况。对认为在国境外有损害党和国家利益的团员，或者加入外国国籍，或者取得外国长期居住权的团员，可向我国驻外使领馆了解该团员在国境外的情况，情况属实的不能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子推荐人选。

（三）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培训

1. 强化学习育苗。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不断完善课程体系，精心谋划教学安排，合理丰富课程内容。突出政治教育的核心作用，加深团员对党的认识，端正入党动机，加强党性锤炼，将所学知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

2. 强化组织育苗。用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平台，通过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平台，让团员在实践锻炼中学思践悟，增长才干。

3. 强化榜样育苗。建构“双师一行”培养模式。学院党总支和学院团委应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选配党员代表和团干部作为“双师”，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教育，重点做好从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到推荐发展对象人选的衔接工作。还应注重对“推优”后仍保留团籍具有团员身份的党员的跟踪培养，培养一批对党忠诚、绝对可靠，关键时刻能够为党冲锋陷阵的青年政治骨干。

（四）严格推荐发展对象人选条件和程序

1. 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的条件

对经过1年及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推优”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重点看“四提升”。

（1）政治思想上有提升。有家国情怀，把自身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联系在一起，自觉将自己的奋斗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联系在一起，做有理想有信念有责任有担当的新时代青年。积极利用“学习强国”“青年大学习”

等平台开展理论学习，通过坚持不懈的学习和理论武装，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参加“青年大学习”、党课学习等培训教育表现优秀。

（2）道德品行上有提升。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在特殊时期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模范等，可优先推荐。

（3）学习上有提升。学好专业知识技能，具有学习能力和创新精神，在科研和竞赛方面取得较高质量的成果，考试成绩合格，推荐当年无挂科。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优秀成果。

（4）纪律执行上有提升。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作风扎实，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做思想严谨，行为规范，政治上有方向，行动上有所指引的新时代青年。近1年来未受任何处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 （1）团员评议曾被评为不合格团员的。
- （2）在校学习工作期间受过处分，尚未撤销的。

2. 推荐党的发展对象人选的程序

（1）学生团支部推荐党的发展对象人选的程序

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依据学院党总支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年度工作计划。每次“推优”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

①开展民主评议。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学院团组织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团支部对经过培养教育和考察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民主评议，提出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学院团组织代表、直管辅导员或班主任、党支部党员代表应到会监督。大会流程参照《团支部“推优”大会流程》（附件1）。大会结束后，据实填写《发展对象人选备

案登记表》(附件6)。

②全面考察拟推荐对象。团支部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全面考察,考察不唯票、重实绩,结合团员民主评议结果和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填写《发展对象人选备案登记表》(附件6)。

③候选人公示。考察结束后,团支部拟推荐的党的发展对象人选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公示无异议后,将《团支部“推优”大会表决结果报告单》(附件3)和《发展对象人选备案登记表》(附件6)报学院团组织审核。

④学院团组织审核推荐。学院团组织审核团支部提交的意见和相关材料,对推荐人选进行认真考察。若学院团组织对团支部“推优”工作提出不同意见或补充意见,团支部应当按要求改进并重新上报审核。对符合条件确定推荐的人选,学院(部)团组织在《发展对象人选备案登记表》(附件6)中签署意见,并汇总填写《发展对象对象信息表》(附件7)一并向党支部推荐。

⑤经党支部预审合格的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学院团组织应当在1个月内向团支部通报传达并报送校团委组织部备案。

(2)全国、全区“青马工程”及学校“青马工程”学员,在符合推荐对象条件的情况下,可由学校团在认真听取团员青年意见的基础上,征求所在单位基层党组织意见后,填写《发展对象人选备案登记表》(“推荐发展对象人选”大会情况、团支部意见不填),直接向党支部推荐,确定为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3)学校青年教职工团员,由学校团委在广泛听取团员青年意见的基础上,征求所在部门基层党组织意见后,填写《发展对象人选备案登记表》(“推荐发展对象人选”大会情况、团

支部意见不填),直接向党支部推荐。

(4)对于从国外学习回来的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过程中应向一起出国的团员青年以及直管辅导员、班主任了解其在国外的情况。对认为在国境外有损害党和国家利益的入党积极分子,或者加入外国国籍,或者取得外国长期居住权的入党积极分子,可向我驻外使领馆了解该积极分子在国外的情况,情况属实的不能确定为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四、考核评价

按照“分级分类、简便易行、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将开展“推优”工作纳入二级学院年度党总支、学院团委述职评议考核,将“推优”工作的成效作为评选先进集体的重要标准。同时,学院团委每年年底应向学院党总支报告开展“推优”工作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党组织要从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和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出发,重视和支持“推优”工作。要切实肩负起领导责任,认真调查研究,充分掌握党员队伍和共青团建设具体情况对“推优”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规划时,应征询团组织的意见并指导团组织制定“推优”工作规划。要按照党建带团建的要求,注重党建团建同步推进,不断巩固“推优”的工作基础,确保“推优”活动健康持续发展。要切实加强各级团组织建设,选好配强团干部,把基层团组织建设成为政治坚定、组织巩固、富有活力的坚强集体,不断夯实“推优”的组织基础。

(二)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明确职责,支持和帮助“推优”工作。要把“推优”工作作为加强发展青年党员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要定期听取“推优”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

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制定相关的措施办法。同时，要把“推优”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检查和考核基层发展党员工作的内容之一，确保“推优”工作取得实效。

（三）各级团组织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推优”工作制度，狠抓“推优”工作落实。要根据党组织发展党员计划的要求、团员中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思想基础以及培养教育的情况，逐级制定“推优”计划，制定培养教育措施。层层落实“推优”责任，认真配合党组织做好有关工作，加强从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到推荐发展对象人选的衔接。要大力推行团日活动制度、团员重温入团誓词、规范团的活动仪式、完善新团员入团集体宣誓和超龄团员离团仪式等措施，加强团员意识教育，保持团员先进性，为“推优”奠定工作基础。

附件：1. 团支部“推优”大会流程

2. 团支部“推优”大会表决票

3. 团支部“推优”大会表决结果报告单

4. 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登记表

5. 入党积极分子信息表

6. 发展对象人选备案登记表

7. 发展对象信息表

附件 1

团支部“推优”大会流程

一、清点参会人数。清点参加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强调表决注意事项。主持人组织学习本实施方案并强调大会注意事项。

三、全面认识推荐对象。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每名候选人自我评述后，一般应有 2-5 名不是候选人的团员对其优缺点进行实事求是的评述。

四、分发表决票。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表决可采取等额或差额表决方式。设监票人 2 名，计票人 2 名，唱票人 1 名；监票人由学院（部）团组织代表、直管辅导员或班主任、党支部党员代表担任，计票人和唱票人由主持人从不是候选人的团员中指定。选票需经监票人检验后方可分发，选票模板参照《团支部“推优”大会选票》（附件 2）。

五、现场统票。表决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收票，唱票人和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唱票计票。注意：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表决有效；多于投票人数，表决无效，应重新表决；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同时将统票结果报告主持人，报告单参照《团支部“推优”大会表决结果报告单》（附件 3）。

六、现场宣布结果。由主持人现场宣读表决结果，确定没

有任何异议后方可宣布大会结束，到会团员方能离开。若在大会正式结束前有超过实际到会 1/3 的团员离场，则本次“推优”大会无效。对未获通过的作为候选人继续培养。

附件 2

团支部“推优”大会表决票

学院团委（盖章）

（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序号	推荐对象	符号	序号	推荐对象	符号

另选他人

--	--	--	--

说明：表格行数可根据推荐对象人数具体调整。划票时，赞成的不划任何符号，不赞成的在其姓名右边空格内划“x”，弃权的在其姓名右边空格内划“△”。表示不赞成的可以另选他人，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人栏内写上另选人姓名

附件 3

团支部“推优”大会表决结果报告单

主持人：

本次应参加投票表决的团员__人，实际参加投票表决的团员__人。经清点核实，有效票__张，弃权票__张，废票__张。

名次	推荐对象姓名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赞成票是否超过投票团员的半数
1					
2					
3					
4					

另选人姓名	得票数	是否超过投票团员的半数	另选人姓名	得票数	是否超过投票团员的半数

说明：表格行数可根据推荐对象和另选人人数的具体调整。

以上人员中、同志的得票数已超过参加投票团员的半数。正式结果待考察且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部）团组织。

监票人（签名）

计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所在团支部				
入团时间				申请入党时间			
平均学习成绩排名	排名 / 班级总人数			第二课堂成绩单总分			
现任职务							
团支部推荐情况	<p>_____年__月__日，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支部应到团员__名，实到团员__名，符合有关规定。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推荐_____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有__票。经支部大会研究，认为_____符合“推优”条件，同意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团支部书记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辅导员意见			学院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入党积极分子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																			
申请入党时间																			
团支部推优时间																			
学院团委公示时间																			
支部确定积极分子时间																			
培养联系人																			
居民身份证号																			
籍贯																			
现居(或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户口所在派出所																			
教育类别																			
入学日期																			
毕业日期																			
所在学院、班、级(简称)																			
担任职务																			

附件 6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发展对象人选备案登记表

党支部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职务或职业	
申请入党时间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个人现实表现情况	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团支部意见	_____年 月 日, 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 支部应到团员 _____名, 实到团员 _____名, 符合有关规定。经无记名投票表决, 同意推荐 _____ 作发展对象人选的有 _____票。经支部大会研究, 认为 _____ 符合“推优”条件, 同意推荐为发展对象人选。 团支部书记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团委意见					党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培养系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党员群众意见		
党支部意见	党支部书记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党总支审议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基层党委备案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表格有关栏目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对象信息表

担任职务																				
所在学、院、班级(简称)																				
毕业日期																				
入学日期																				
教育类别																				
户口所在派出所																				
联系电话																				
居住地(或家庭地址)																				
籍贯																				
居民身份证号																				
预计支大会召开时间																				
确定发展对象时间(上级党委同意、案同时间)																				
入党介绍人																				
党支部公示时间																				
支委确定发展对象时间																				
学院团委公示时间																				
团支部推荐时间																				
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申请入党时间																				
学历																				
民族																				
性别																				
姓名																				
序号																				

第五部分 其他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学杂费收缴管理规定

桂水电院学〔2023〕120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学杂费的收缴工作，增强学生依法缴费的意识，维护学校及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学校教学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学杂费”是指学生按有关规定应当向学校缴纳的学费、住宿费、体检费等费用（以当年缴费通知为准）。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各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学年度收费，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学校收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收取，并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监制的统一电子票据。

第四条 学生缴费管理

（一）缴费时间

学生按学年制缴费。学生一般应在新学年开学第一周按规定的缴费项目和缴费标准缴纳学杂费，新生在入学报到时缴费。

获准缓交学费的学生须在所承诺的缓交期限内主动缴清费用。

（二）缴费金额

学生缴费金额为学费、住宿费、体检费等费用总额（以当年缴费通知为准）。

1. 实行学年制教学模式的学生，按学年缴纳学费；实行学分制教学模式的学生，按当年所选修课程的学分缴纳学费。2. 因故转专业或转入下一年度学习的学生，按新专业、新年度学生当年的收费标准缴费。外院校转入的学生按所就读专业当年的收费标准缴费。

3. 经济困难的学生，可在缴费前提出“贷、缓、减、免”申请，经各有关程序审批后，再按评定结果执行收费。

（三）缴费办法

学生通过学校微信公众号、学校官网采取微信或者支付宝网上缴费方式缴纳学杂费。

（四）收费票据

学生缴费后，财务处统一开具电子票据，由学生登录学校微信公众号缴费界面“电子票”处下载并发送至个人邮箱。

（五）实习生收费管理

实行“2+1”等工学结合教学模式外出进行实习的学生，须按规定缴清学杂费或办理缓交学费手续后方可实习。

（六）退费

学生因故退学需经学校批准并办理退学手续，按学年制交费的，以办理退学手续的时间为准，按实际在校月数结算退费；按学分制交费的，按该学期申请所修课程的学分结算退费。无正当理由未经学校批准或不办理离校手续擅自中途退学的不予退费。学生被开除学籍的，不退还学费。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缴费程序

(一) 因经济暂时困难, 一时无法缴清学杂费的学生, 必须在缴费前提出“贷、缓、减、免”申请, 按程序审批后, 再按评定结果执行收费。

(二)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可按《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对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的管理办法》提出申请, 批准后按减免的标准缴纳学费。

(三)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缴纳学费, 按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执行。

第六条 申请缓交学费的条件及办理程序

(一) 为了保证新生顺利入学, 学校设立“绿色通道”, 办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缓交学费手续, 由学生工作处和各二级学院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实施。

(二) 家庭确有困难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老生, 可申请办理缓交学费(不包括住宿费及其它费用)手续:

1. 不能按时足额缴纳该学年学费;
2. 累计已修未获学分的课程(即经补考后不及格的必修课和限选课)在3门以下(含3门);
3. 没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4. 在申请前无欠费记录。

(三) 缓交学费的办理时间缓交学费申请和审批手续每学年办理一次, 时间为每学年开学的第一、二周。开学的第一周为学生申请时间; 第二周为各二级学院审核并上报学生工作处复审时间。超过复审上报时间的, 原则上不再办理。

(四) 缓交学费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1.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如实填写《缓交学费申请表》, 办理相关手续;

2. 各二级学院依据缓交学费的条件, 对学生本人及其家庭

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3. 各二级学院对学生申报材料审核, 将审核符合缓交条件的学生申请表、学生名单汇总表(含各二级学院直接审批并上报备案的名单)上报学生工作处;

4. 学生工作处对申请缓交学费的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并报学校领导审批;

5. 学生工作处将同意缓交学费的学生名单(含各二级学院直接审批并上报备案的名单)交各二级学院、财务处、教务处各一份, 各二级学院根据名单, 通知学生本人。

(五) 缓交学费的期限

学生缓交学费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学年, 毕业班学生缓交学费的期限最晚为毕(结)业离校前一个月。

第七条 缴费与注册

(一) 学生按规定缴清所有费用后方可办理注册手续。

(二) 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 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缴清学费的, 应申请缓交学费及暂缓注册。

(三) 已办理缓交学费手续的学生可以申请暂缓注册; 暂缓注册的时间不得超过经审批同意的缴费缓交期限。

(四) 已办理暂缓注册的学生, 可以正常参加学校的各项教学活动, 但课程成绩须在注册后才生效; 可以参评上一学年度奖助学金, 并将所获的奖助学金主要用于缴纳所欠学杂费。

第八条 欠费学生处理办法

(一) 学生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的不予注册。未注册者, 不能参加正常的学习活动, 不能享受注册学生的有关待遇, 不予推荐参加各种评优活动。

(二) 故意欠费的学生超过规定期限未注册的, 将根据《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视为放弃

学籍，作退学处理。

第九条 学生收缴费管理工作中相关部门的职责

学校收费管理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及各二级学院等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协作完成。

（一）财务处

1. 负责全校学生学杂费收缴管理工作。2. 负责各项学杂费收费标准备案工作。每年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进行公示、公告。

3. 负责学杂费的收取和统计工作，定期将学杂费收缴统计情况反馈至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

4. 会同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及各二级学院等相关部门做好收费政策、收费途径、收费方式等宣传工作。

（二）学生工作处 1. 负责学杂费收缴的协调工作，负责做好学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的宣传工作。

2. 督促各二级学院做好学生缴费、注册工作，及时向教务处、财务处和各二级学院提供经批准同意缓交学费学生名单。

3. 督促、检查各二级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负责办理学生申请减免学费、助学贷款和申请缓交学费金额达本学年学费 50% 以上的审核手续。

4. 督促各二级学院做好学生欠费追缴工作。

5. 督促各二级学院加强对欠费学生的管理。对故意欠费的学生，不予推荐参加各种评优活动；对故意欠费的毕业班学生，不予签署学校毕业就业推荐意见。

（三）教务处

1. 严格执行“先缴费、后注册”的规定，根据各二级学院上交的学生注册情况表，按学信网的相关要求做好学生的学年

注册工作。

2. 对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注册的学生（含不回校报到学生），在学生工作处给予退学处理之后，在学信网进行学籍的退学处理。

3. 每学期向财务处提供学生的学籍异动情况，保证财务处对学生学籍异动后的收费情况等信息及时进行调整。

4. 加强教学管理，未注册学生可以跟班学习，但不能参加课程考核。

（四）各二级学院

1. 严格执行学校收费管理规定，负责将学杂费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要求及时通知学生。

2. 负责学生学杂费收缴的具体催缴和信息反馈工作，加强教育和管理，组织、督促、检查各年级、各班级做好学杂费收缴工作。

3. 负责调查了解学生欠费原因，向家长通报学生欠费情况，并积极通过生源地助学贷款、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社会资助等途径，切实解决经济困难学生欠费问题。

4. 负责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审核认定工作以及学生申请减免学费、助学贷款、困难补助、缓交学费的审核工作。对本二级学院缓交学费金额在本学年学费 50% 以下（不含 50%）的进行审批，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对学生申请减免学费以及申请缓交学费金额达本学年学费 50% 以上的，进行认真审查并签署意见，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及学校领导审批。

5. 严格把好缴费注册关。严格审核学生暂缓注册的申请，并报学生工作处审批。对因欠费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不含暂缓注册）而达到退学处理条件的学生，要及时整理有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处作退学处理。6. 做好学期注册材料的存档，并

汇总本学院学生学期注册情况表，打印纸质版（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后，于学期第三周星期一前交教务处及学生工作处，并同时报送电子版材料。

7. 严格审核欠费学生的评优评先工作，对故意欠费的毕业班学生，不予推荐就业单位。

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杂费收缴管理规定》（桂水电院学〔2009〕109号）同时作废。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户籍管理办法

桂水电院〔2023〕83号

为规范我校学生的户籍管理，根据公安部门相关的户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入学户籍迁移手续的办理

（一）学生的户籍根据需由学生本人自愿办理户籍迁移到学校的手续，学校不做硬性要求。新生可凭《录取通知书》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籍迁出手续。

（二）《户籍迁移证》上的姓名应与录取通知书上的姓名完全一致，有完整的身份证编号，登记事项完整，字迹清晰。对《户籍迁移证》上的姓名与录取通知书的姓名不一致、身份证编号不全、涂改未加盖更正章、登记事项不全、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学校不予办理户籍迁入手续。

（三）学生入学后应在一个月内（以户籍迁出时间开始计算）及时将《户籍迁移证》和一寸免冠相片（两张）交到学校保卫处户籍室，由学校保卫处户籍室统一到辖区派出所办理户籍入户手续；逾期不交的，学校不再为其办理户籍入户手续。

二、学生户籍迁出手续的办理

（一）学生毕业时，由保卫处户籍室根据学校就业部门提供的材料统一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籍迁出手续；有改派的，凭改派后的毕业证和学校保卫处户籍室提供的证明材料自行到辖区派出所办理户籍迁出手续。学生毕业有户籍迁出的，须在离校前到保卫处户籍室领取《户籍迁移证》，以便于及时

办理户籍迁入手续；未及时领取《户籍迁移证》导致户籍滞留而引发的一切责任，由学生本人负责。

（二）延期择业的毕业生，原则上须将户籍迁回生源所在地；如确有需要延期的，应在毕业离校前凭毕业证到学校保卫处户籍室办理户籍保留申请手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学生毕业后户籍保留在学校最长时间不超过两年。保留期间如本人需要借用户籍表，应凭身份证到学校保卫处户籍室办理借用手续；如联系好接收单位，凭学校就业部门提供的证明和单位证明领取户籍表，并自行到辖区派出所办理户籍迁出手续。

（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中途退学、转学、开除学籍等原因外，不予办理户籍迁出手续；学生因退学、转学、被开除学籍的，应持学校学工处开具的证明办理户籍迁出手续。如学生因退学、转学、开除学籍等原因未办理户籍迁出手续就离校的，其户籍将由保卫部门在其离校后一周内迁出，因户籍滞留而引发的一切责任，由学生本人负责。

三、学生在校期间，如需更改户籍表中姓名、出生年月、民族、身份证编号等信息，可到保卫处户籍室领取户籍表回到本人出生地公安派出所办理。

四、本办法由学校后勤管理处（保卫处）负责解释。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环境管理规定（试行）

桂水电院〔2023〕8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文明校园建设，营造优雅的学习、生活环境，打造整洁、安全、文明、和谐的美丽校园，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园环境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全员参与的原则。学校党委宣传部、发展规划与科技开发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管理工作；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应积极参与并协助做好校园环境管理，加强部门职工的教育和管理；全体师生员工和各类来校人员应遵守新时代公民道德规范和文明城市、文明校园、绿色创建要求，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共同维护安全、文明、和谐的校园环境。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校园环境管理的范围包括长堽校区、里建校区和大沙田校区，凡在校园范围内的所有部门、师生员工及来校人员均须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校容校貌管理

第四条 党委宣传部、发展规划与科技开发处负责校园文化建设规划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监督；后勤管理处（保卫处）负

责校容校貌日常管理、出租房、商户等经营环境、校园治安秩序管理。

第五条 各部门文化设施规划建设和内容(含各类标识牌、宣传栏、文化石等),由党委宣传部、发展规划与科技开发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共同审核;硬件设施的建设,纳入宣传专项或零星工程专项的审批。

第六条 校园内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外观要保持整洁、美观,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建筑物(教学行政用房、学生宿舍等)、构筑物和树木上涂写、刻画。未经审批不得张贴宣传品、悬挂横幅条幅等。

第七条 禁止在规定场所以外的办公区、教学区、广场、主要干道两侧以及绿植晾晒衣被和悬挂有碍观瞻的物品。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私搭乱建各类临时设施。

第八条 后勤管理处(保卫处)负责校园道路、停车场地及配套标识等维修和改造工作,保持平整、通畅、完好。

第九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在道路两侧、建筑物入口及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任何设施;如确有需要临时搭建设施,须向后勤管理处(保卫处)申报,经同意后方可实施。临时占用到期后,应按规定恢复原貌。

第十条 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应加强校园商业行为的管理,任何部门部门和个人不得在未经学校批准的情况下摆摊设点经商和促销宣传。

第十一条 学校行政办公区、教学区和学生宿舍区等公共区域禁止饲养任何宠物(犬、猫、家禽、鸟、爬虫类等)。家属区内犬只饲养按照《南宁市养犬管理条例》执行。

第三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十二条 后勤管理处(保卫处)负责校园环境卫生的日常保洁和文明施工的管理、监督,各二级学院实训中心负责各卫生责任区内环境卫生的日常保洁。

第十三条 各部门、师生职工及来校人员应自觉讲文明、讲卫生、保护环境。举止谈吐文明,不制造噪声;不在楼宇内吸烟,不随地吐痰;不乱丢垃圾,不向窗外扔杂物、泼水;不焚烧纸片、垃圾或杂物;不损坏公物,不在校园内乱晾晒衣被什物;遵守交通秩序,文明行车、有序停放。

第十四条 物业保洁人员上岗必须认真做好日常卫生保洁工作,不得将落叶、纸屑、烟蒂、尘土等垃圾直接焚烧或扫入雨水井等排水设施。

第十五条 校园及公共场所日常保洁,通过物业人员保洁、学生劳动、勤工助学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校内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各学生班级应认真落实卫生责任制,做好卫生责任区的环境卫生。任课教师有责任督促所上课班级的学生维持好教室的清洁卫生,做到不把食物带入教室,每次下课后把产生的纸屑等垃圾带走。

第十六条 校内建筑施工必须在批准范围内作业,并按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基本建设、维修工程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在规定施工范围内堆放,不得随意倾倒,施工结束后限期清运。各部门负责实施的维修、改造、装修等项目,在施工前须报后勤管理处(保卫处),批准方可实施。施工单位进驻学校之前,应由实施部门通过学校数字化校园“爱水电”办理网上申请的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对施工现场围挡，施工噪声应符合相关规定；对砂石料、建筑垃圾遮盖，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并保持施工现场的下水道通畅；建筑材料、机具不得占用道路和绿地，土方、建筑垃圾、砂浆和混凝土运输不得影响校园环境卫生、污染道路；因道路施工不能通行的地段，施工单位应设置禁行标识，夜间应悬挂醒目的夜光警示标识。

第十八条 校园内职工住户要进行自有房屋改造及装修时，在施工前须报后勤管理处（保卫处），批准方可实施。施工人员在开展施工前，应办理进校手续。对于改造或装修房屋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应该由施工方应在规定施工范围内堆放，不得随意倾倒，施工结束后限期清运。职工住户不可随意将大件废旧家具丢弃在公共场所，应自行送到专门的垃圾处理中心或家具回收中心。如经发现，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将责令进行整改。

第十九条 后勤管理处（保卫处）负责校园内垃圾分类容器的设置、维护和垃圾清运。师生员工应按垃圾分类要求投放垃圾，并自觉保持垃圾容器周边清洁卫生。实验室（实训场）、卫生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医疗垃圾，应按照相关特性及有关安全要求进行分类储存，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储，定期通知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第二十条 后勤管理处（保卫处）落实景观水系管理责任。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校园水系排污水、抛撒污物、倒垃圾等，不得在校园内垂钓、猎鸟、游泳、滑冰等。

第四章 绿化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后勤管理处（保卫处）负责校园绿化的日常

管理和养护。校园公共绿地、花草树木养护，实行以物业绿化专业队伍为主，以学生劳动、勤工助学参与维护为辅的方式进行养护。

第二十二条 校内各部门、师生员工和来校人员要自觉爱护校园树木、草坪、绿篱、小品等园林绿化设施，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在景观草坪内组织活动，不得踩踏或抄近路穿越践踏草坪，不得在草坪内乱扔杂物、停放车辆或摆放其他工具、什物等。

第二十三条 严禁私自摘采校园内花卉果实、折剪枝叶、攀爬树木，禁止私自在校园内种植蔬菜等农作物。

第二十四条 严禁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擅自砍伐和移植树木。确需砍伐和移植的，按规定报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审批，必要时报政府职能部门审批。违反规定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当事者责任。

第二十五条 确因工程需要，必须在校园内绿化地带施工（如埋设管道、电缆等）的，须报后勤管理处（保卫处）批准后方可施工。工程完成后，必须按要求恢复原貌。施工过程中对花木、绿地、道路、广场以及其他室外设施造成损坏的，由后勤管理处（保卫处）核定赔偿数额，决算时从该工程款中扣除。

第五章 宣传品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党委宣传部是校园横幅、宣传橱窗、宣传栏、宣传展板、海报等校园宣传品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校园宣传品的管理按照党委宣传部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工作权限实行分类审批备案制度，坚持“谁宣传、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严格把好关口，确保各类

宣传阵地可管可控。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牵头开展各类会议、活动、专题宣传所使用的宣传品，应在活动结束后三日内自行清理，恢复原貌。逾期不清理的，由后勤管理处（保卫处）组织拆除，并进行通报批评。

第二十九条 未经审批备案或未按要求在指定区域张贴、摆放、悬挂广告、物件等均属违规行为，严禁张贴或悬挂商业性的宣传品。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条 校园环境管理中的一般问题由后勤管理处（保卫处）会同相关部门会商解决。重大问题需要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一条 校园环境管理各责任部门应建立职责范围内的校园环境定期巡查机制，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和处理：

（一）如出现校属部门违反校园环境管理规定的，由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向违规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违规部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应在整改期限内落实整改措施，并以书面方式向责任部门反馈整改情况，并将列入部门年度考核。

（二）师生员工个人违反校园环境管理规定，由师生员工所在部门通过教育等方式，责成当事人限期改正。情节严重且拒不服从教育管理的，可由所在部门报请学校后勤管理处（保卫处）依规依纪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并将列入部门年度考核。

（三）驻校商家和其他单位违反校园环境管理规定，由后勤管理处（保卫处）下发整改通知书，责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商家，将根据与校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中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校内从事相关活动。

（四）校外人员违反校园环境管理规定，由责任部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督促其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任部门可提请后勤管理处（保卫处）配合责令其限时离开学校。损坏公物或其他情节严重者，责令做出赔偿并立即驱离校园。

（五）在校园从事工程建设和维修改造的单位，随意倾倒垃圾、施工现场未能按照要求恢复的，按照垃圾清运成本的二倍补偿，自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违反校园环境管理规定给学校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由涉事单位（部门）或个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校园环境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后勤管理处（保卫处）负责解释。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教室公共设施及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桂水电院〔2023〕81号

为进一步落实“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教育要求，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切实保障教学活动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室公共设施管理规定

(一) 学校公共教室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维护维修等工作，主要由教务处、后勤管理处、信息中心、资产管理中心协同管理，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本学院教学场所教室公共设施设备的管理。

(二) 师生在使用教室的过程中，如发现桌椅门窗、灯具、电扇、空调、投影仪等设备损坏，或是窗帘缺失等情况，应及时报给相关部门（公共教室的报给教室管理员或后勤部门，二级学院所属教室的报给二级学院办公室或实训中心）。对有违反教室管理规定的现象，人人均可制止。有损坏公物的按价赔偿，并视情节给予处分。

(三) 教师及学生辅导员有义务培养学生树立爱护公共财物、节水节电的公共意识，教室无人时应及时关闭电灯、电扇、空调等用电设备，关好门窗，如发现长明灯、长流水等公共设施损坏应主动及时报修。

(四) 各二级学院应定期对本院所管理的教室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主要是用电安全，防火防盗，设施损坏伤人等），

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或报相关部门。平时应派专人重点检查教室内违规电器的使用情况。

(五)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需要临时借用公共教室的桌椅、电教设备等设施时，应当向后勤管理处和信息中心提出申请同意后，方可借用。

二、教室环境及卫生管理规定

(一) 教室应当保持安静，不得在走廊、教室内打闹或大声喧哗、嬉闹，不做其他不文明行为。

(二) 保持室内卫生，不准在教室内吃早餐或是零食，不得乱扔纸巾、杂物等垃圾，教室内不得出现吸烟、打牌、下棋、穿背心、穿拖鞋等行为。

(三) 不准在教学场所的门窗、桌椅及教室内外墙壁上涂写、刻画，不得用双面胶、胶水等将纸张、气球、横幅等直接粘贴在黑板或墙壁上；不准用脚踢走廊和教室的墙壁，不准蹬踢课桌椅；教室内的课桌椅和电教设备不得随意挪动或搬出；不准乱接、乱拉照明线路；遇有风雨时，要关好门窗，以免门窗玻璃打碎。

(四) 安排给固定班级使用的教室实行班级包干制，各班级须履行相应包干手续，认真做好“三包”（包课桌椅设备完好无损，包室内照明、电教设备完好，包室内清洁卫生），接受教室管理工作人员的检查。

(五) 教学楼公共阶梯教室及教学楼走廊、走道等部分的公共卫生由后勤管理处负责管理和安排清扫卫生；固定使用的教室和指定有专门班级管理的流动教室由相应班级负责管理和清扫卫生；各部门、各二级学院专用教学楼由使用的部门和二级学院负责管理。要建立清扫卫生值日制度，搞好和保持室内外的环境卫生，做到每天一小扫，每周一大扫。走廊、门厅和

外墙无张贴物，保证室内外地面无杂物，门窗清洁，教室内桌椅排列整齐，课前黑板干净。

三、教室使用管理规定

(一) 不安排固定班级上课的教室(包括阶梯教室)为学校的公共教室，全校的公共教室由教务处统一调配。

(二) 公共教室的开放时间为每天早 6:40 到晚 22:30，期间教室不锁门。教室内不上课时，白天作为全校无固定教室班级学生的自习场所；晚上对预先指定有班级管理的教室由相关的班级使用，对阶梯教室等预先没有指定有班级管理的教室仍向所有学生开放。节假日(含双休日)以及寒暑假期间教室的使用根据需要另行安排。

(三) 教员休息室专供教师课间休息或答疑辅导用，未经许可，任何班级或学生个人不得占用。

(四)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因举办报告会、讲座、补课等需要使用流动教室时，须提前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任何人不得自行安排，以免造成混乱。

(五) 除节假日和双休日外，其他时间不允许在教室内组织文娱活动；在学期结束前 1 个月内，包括双休日，不许在教室内组织文娱活动(全院统一组织的大型文娱活动除外)。

本规定由后勤管理处、教务处、信息中心、资产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宿舍热水使用管理办法

桂水电院〔2023〕84号

为加强我校学生宿舍热水供应管理，使热水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确保我校学生宿舍热水稳定、正常供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有关能源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使用方法

(一) 扫码供应热水。

1. 打开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扫描热水卡机上方显示的二维码，选择学校并注册，开启手机蓝牙和定位，开阀成功后，设备二维码消失，同时显示可用金额。热水卡机将根据热水使用量显示扣费金额。

2. 热水使用过程中停电、或账户内余额为 0 时，热水将停止供应。

3. 学生账户内热水费用需事先转存至相应钱包，当账户热水费用金额为 0 时，无法使用热水；账户内的热水消费金额由充值所得，充值方式为：到“筑波智慧”内选择水控充值，然后输入身份证号、注册手机号、密码后登录，最后输入充值金额、支付密码，点击充值即可。

(二) 电热水器供应热水。

1. 检查电热水器是否已经通电(宿舍内有独立开关，通电后，热水器上有指示灯显示)。

2. 检查电热水器是否已经调整到高温状态（热水器旁边的旋转开关，可根据季节适当调整加热温度）。

3. 正常通电半个小时后，热水器面板上水温指针是否已经偏转到高温状态。

4. 打开热水花洒开关，查看出水情况，并视实际使用需求通过冷水出水开关调节出水温度（为避免烫伤，水温未调节好的，请不要进行沐浴）。

二、热水开放时间

扫码集中热水开放时间为每天 17:30~23:00。

电热水器视实际需要随时使用。

三、热水使用注意事项

（一）错峰用水。特别是高楼层的宿舍，由于学生宿舍热水总供应量和水压相对固定，请同学们使用热水时注意避开用水高峰期，以保证宿舍热水的使用。

（二）温度调节。花洒出水后，用手靠近水柱感受温度，并通过冷水开关调整出水温度至合适水温后方可进行沐浴。

（三）节约用水。学生使用热水按 0.033 元 / 每升（33 元每立方米）收取费用，请视情况使用热水，杜绝浪费。

（四）节约用电。电热水器为功率较大设备，请在需要使用热水前半个小时通电加热，热水使用结束后请立即切断电源，杜绝全天候通电造成不必要的浪费。

（五）爱护设施。用水完毕请随手关好水龙头，出现漏水或刷卡设施损坏、电热水器工作不正常现象，应及时报修，严禁私自拆检供热设施，以免造成意外事故。不用水时，必须做到人走水关。

（六）扫码供热水费由学生到一卡通充值处自行转存；电热水器用电费用由学生自行缴存。

（七）寒暑假期间，学生宿舍暂停热水供应。

四、违规使用热水的处理

（一）严禁窃取热水行为。窃取热水行为包括：

1. 绕开热水控水终端接水。
2. 伪造、拆换以及控水终端使用热水。
3. 故意损坏控水终端装置。
4. 故意使热水控水终端计费不准或者失效等行为。

（二）对窃取热水行为，除要求当事人对被损设备给予 3 倍赔偿并缴纳所窃热水费外，学校还将通报相关学院，由相关学院及学生工作处根据学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给予当事人纪律处分。

（三）所窃热水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

1. 所窃热水费用按照热水价格（每分钟 0.3 元计算）乘以窃水时间计算确定。

2. 窃水时间的确认：以一卡通系统记录的该热水控水终端最后一次刷卡使用时间到发现窃水行为时学校规定热水供应时段的累计时间作为窃水时间。如窃水时间无法查明时，其窃水时间的认定以至少 30 天或从该用户热水始用日起计算。每日窃水时间按每日热水供应时间计算。

五、热水运行管理及设施维护

（一）后勤管理处应做好学生宿舍热水设施管理维护，保障热水正常供应。建立学校内热水系统、热水管线、控水终端等的日常巡查制度，加强校内热水系统设备、热水箱及附属设施的日常保养，发现跑、冒、滴、漏等现象应及时进行维修，避免浪费。

（二）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建立严格的监督检查制度，发现窃水行为应及时制止并追究窃水者的责任。

六、附则

（一）如遇国家政策关于水电价格的变动，由学校对本办法所规定的热水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适用于学校所有使用学生宿舍热水的单位及个人。

（三）本办法由学校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